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12年4月24日

報告人：市長 陳其邁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4屆第1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未來四年，我和市政團隊必然兌現承諾，讓高雄起飛，成為科技的高雄、宜居的高雄、幸福的高雄、魅力的高雄。第一，讓高雄更科技，有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成為高階製造中心，得以因應國際局勢變化。第二，讓高雄更宜居，持續建構完整捷運輕軌路網，繼紅橘線十字路網，加上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及小港林園線等3條捷運路線，打造便民交通聯外路網。國道7號動工，全長23公里興建之後，與多條東西向幹道連接，打通高雄市骨幹路網任督二脈，對高雄路網完整不可或缺；落實居住正義，社會住宅增加到1萬5千戶，並持續設立國民運動中心。第三、讓高雄更幸福，社區長照據點涵蓋率會達到8成5，公共化教保服務占比會達到4成5。第四、讓高雄更有魅力，將持續推動海空雙港智慧化，加速打造亞洲新灣區為國際級休憩港灣，向國際展現高雄新魅力。

謹將本府111年7月至12月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毒品防制、運動發展、青年事務、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33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11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834 件、反映民意案件 57 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2)為提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11 年 7-12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371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283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70 場次、特色方案 18 場次。

(二)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 111 年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11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鹽埕、鼓山、左營、苓雅、鳳山、大寮、大樹、鳥松、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桃源及那瑪夏等 14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三)督導各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11 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11 年下半年合計動員 20,019 次、231,587 人，清除積水容器 181,964 個與髒亂點 16,338 處。

3.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1 年下半年 35 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 1,456 場次，參與人數 83,943 人。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健康關懷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自國外回國旅客，入境後進行居家檢疫，本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由本市各區公所里幹事或接案人員依防疫追蹤系統，對居家檢疫者健康關懷個案 14 天，並遞送關懷包

，倘遇居檢個案違規時，則配合警政、衛政協助調查，自111年1月1日至10月12日止辦理居家檢疫工作（國外入境之本國人及中港澳旅客），另自10月13日零時（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改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截至111年10月止關懷期滿人數134,736人。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照護生活關懷

自111年4月18日起，本府民政局進駐市府居家照護中心（進駐至111年8月19日止）及本市各區公所開設生活關懷中心（關懷至111年12月31日止）提供居家照護個案生活關懷諮詢服務事項，並責成里幹事（或關懷員）執行電話生活關懷服務。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居家照護個案結案915,794人、累計總人數943,093人。

(六)協助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 1.為避免汛期期間颱風豪雨帶來的災害，督請各區公所加強防災、防洪整備工作，完成中、小型抽水機組試運轉，依各區潛勢災害類別，辦理防災演練或兵棋推演，隨時更新轄內易致災地區保全名冊等工作。
- 2.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111年7月至12月合計整備26,303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七)協力 COVID-19 疫苗接種站

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社區65歲長輩（含原住民55歲以上）COVID-19疫苗接種事宜，接種期日分別為111年6月28日-7月7日及7月16日-7月28日，並處理通知單發放、接種站場館租借及箝制布置作業等事宜。

二、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 1.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本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以落實地方自治、發揮自治功能。
- 2.本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3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業於111年11月26日圓滿順利完成。

(二)辦理本市第4屆里長就職典禮

依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里長任期四年，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就職，高雄市第4屆里長就職典禮業於111年12月25日於高雄展覽館1樓南館辦理完竣。

(三)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

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11年7月至12月，計有左營區崇實里、新興區玉衡里等2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計21件，由區公所依規定登錄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四)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

1.本府民政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e指通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6大功能及28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111年7月至12月，里政APP服務案件共289,207件，包含里長報修、里長公告、公務訊息及活動花絮等。

(五)辦理111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市111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於9月7日假享溫馨囍宴會館大寮旗艦舉行，表揚本市特優里長91位，資深里長128位。並同時表揚內政部受獎特優里長15位及榮獲內政2等專業獎章里長2位。由市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感謝里長長期支持市府及服務里鄰的辛勞。

(六)督導各區辦理本市111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111年各區公所提報特優鄰長892人、資深鄰長2,418人，合計3,310人受獎表揚。

(七)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1年7月至12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116件，補助金額485萬3,499元；喪葬補助30件，補助金額303萬元，合計補助146件，核發788萬3,499元。

(八)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1年7月至12月補助138人（里長5人，鄰長133人），共核發慰問金209萬5,000元。

三、役政業務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

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111年7月至12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1,215人。

2.徵兵處理成果

(1) 111年7月至12月徵兵檢查會完成2,778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1,845人（66.4%）、替代役體位130人（4.7%）、免役體位734人（26.4%）、體位未定69人（2.5%）。

(2) 111年7月至12月徵集常備兵役軍事訓練3,703人、替代役733人、補充兵812人，合計5,248人入營。

3.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11年7月至12月核定：201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359人服補充兵役、4人申請提前退役、16人申請提前退伍。

4.考量原民區及鄰近各區（含甲仙、杉林、六龜、茂林4區）役男至旗山醫院徵兵檢查交通不便，爰於111年12月22日及112年1月5日體檢當日，安排免費接駁專車供役男搭乘。

(二)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的福利措施：

1.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11年7月至12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95萬3,830元，受益家屬36戶次，於節前10日發給，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1年7月至12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9戶次、1萬5,325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111年中秋節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安養津貼）計78人，共發給167萬312元。

(三)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11年7月至12月計完成4件服務案件。

(四)莊嚴隆重的軍人忠靈祠秋祭典禮及園區服務：

1.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111年9月3日分別於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典禮，並邀請遺族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另忠烈祠秋祭典

禮，因進行「緊急防護工程」施工，基於維護市民安全考量，因故暫緩停辦，爰本次遺族慰問金發給方式，請公所調查遺族意願，採取郵政匯款或領現方式擇一，以表達市長關懷之意。

2.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至 111 年 12 月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8,893 個，配偶櫃 4,504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0,372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的追思環境。

3.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本市軍人忠靈祠為便利遺族祭祀，建置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 186,977 人次。

4.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龍虎塔柱體補強工程

燕巢園區龍虎塔地下室部分柱體補強，總經費為 200 萬元整。已於 9 月 5 日竣工，9 月 28 日驗收合格結案。

(五)熱愛鄉土的公益活動：

1.捐血公益活動

高雄市鼓山區後備軍人捐血公益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眷屬及替代役役男計 239 人。

2.掃街防疫公益活動

社團法人高雄市高縣退伍軍人協會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辦理掃街防疫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 404 人參與，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共同守護家園。

(六)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儲備市府緊急救護備援能量：

本市 111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於 8 月 25 日及 26 日假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由市府召訓公共行政役備役役男 200 人，代訓消防署消防役 37 人，分 2 梯次辦理，合計召訓 237 人，2 梯次到訓率皆百分之百。訓練課程由新高雄紅十字會擔任講師，全數備役役男通過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並取得學習時數，成為本市支援災害防救及戰時緊急應變輔助人力，共同守護家園安全。

(七)內政部 111 年度役政業務評核：

內政部111年度役政業務評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改以書面評核方式辦理，評核類別區分徵集及資訊、甄選、管理、權益、訓練、行政等業務計6類及役政創新服務類（含推動役政自治法規鬆綁），成績經分組評比結果，本市評列A組優等。

(八)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作業

本市111年度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的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每季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

2.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

本市111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2次定期會議於10月13日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會議當日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單位代表。

3.111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

行政院動員會報111年對本府動員業務訪評於年9月16日假本府消防局7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由行政院動員會報暨中央各方案主管機關訪評官對本府動員會報、精神等業務進行評鑑，本府經評定為「特優」單位，獲頒行政院獎狀乙幀。

4.111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5號）演習

7月27日13時30分演習開始，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災害救援演練，並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演練空襲救災、大量傷病患救護及安置收容驗證該園區防空疏散避難計畫，演習成績獲行政院評定為特優。

(九)敬軍慰勞國軍保家衛國辛勞：

為感謝國軍協助本市防災、抗疫辛勞，特於秋節前夕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17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93萬元。

(十)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

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為陳展八二三戰役圖片及文物，做為民眾的全民國防參觀場所，111年參觀人數約計4,500人。另為防疫考量，運用科技推出線上展覽，鼓勵民眾透過網路進入紀念館參觀，達到全民國防政令宣傳

的目的，線上展覽於 111 年 1 月 15 日正式上線，111 年閱覽人數約計 4,649 人，本項作品報名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1 年檔案研究應用獎勵活動，榮獲「檔案創意加值類」甲等（並列全國第 1 名）。

四、宗教禮俗

(一)持續辦理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60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57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44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13 件），3 件撤回；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計 30 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計 30 件。

(二)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36 件，同意件數計 88 件，受理中計 47 件，1 件撤回；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41 件，同意件數計 40 件，受理中 1 件。

(三)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111 年 1 月至 12 月執行成果如下：

- 1.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814 件，其中區公所 654 件、消防局 117 件、警察局 60 件及環保局 16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 2.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111 年 1 月至 12 月，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133 件，罰鍰計 103 萬 280 元；受裁罰團體計 53 家，其中 6 家立案寺廟，其餘 47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持續針對未立案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四)提報內政部表揚 110 年績優宗教團體：

內政部於 111 年 9 月 5 日表揚 110 年績優宗教團體，本市獲表揚的宗教團體計有高雄道德院等 13 家。

(五)辦理本市 110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獲表揚的績優宗教團體共 101 家，捐資金額總計 9 億 2,549 萬 4,127 元。

(六)辦理調解委員觀摩活動及績優調解委員頒獎典禮

為勉勵調解委員的辛勞，111 年觀摩活動於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 日假雲嘉

南地區辦理，共有 280 人參加。頒獎典禮則於第二天晚上在大寮區享溫馨囍宴會館舉行，共有 24 區調解委員會、117 位調解委員分別榮獲市長獎及局長獎殊榮。

(七)辦理 111 年市民集團婚禮

配合市府「樂婚、願生、能養」的人口政策，循例規劃辦理市民集團婚禮，並於 12 月 3 日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舉辦完竣，共計 48 對新人參加，史哲副市長擔任主婚人，並與新人合照，約 400 位親友現場觀禮。

(八)召開 111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111 年 12 月 26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 4 樓防災中心召開 111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共 17 名委員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 1 案，會後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九)辦理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依「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111 年度分別於 4 月 29 日、8 月 24 日及 12 月 21 日召開 3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婦女權益、性平教育等）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

(十)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依《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具有「遊戲權」及「表意權」等權利，以兒童遊戲權延伸繪畫主題，辦理 111 年「高雄市人權學堂兒童創意繪畫活動」徵稿活動，經評選共 24 名學童獲獎；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人權學堂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人權學堂以「人權童在」為主題舉辦紀念活動，展出人權學堂推動成果及繪畫活動獲獎作品並舉行頒獎儀式；提升兒童對於人權認知，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兒童人權繪本巡迴活動，由專業繪本講師講述人權繪本故事書，提升兒童人權概念，共辦理 42 場次，1,782 名學童參與。

五、殯葬業務

(一)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111 年度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案

於仁武、旗山、旗津、湖內及鳳山區公立納骨塔新增共 2,573 個櫃位，並於旗山、旗津及大樹區公立納骨塔新增 1,164 個神主牌位，於 111 年 3 月 30 日開工，111 年 7 月 1 日完工，並於 111 年 7 月 6 日驗收完成啟用販售。

2.111 年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工程

經費 581 萬 5,000 元，111 年 5 月 13 日開工，施作地點及工項如下：內

門第七公墓停車場地坪改善、內門第九公墓道路及擋土牆改善、湖內第七公墓庫錢焚燒爐新增、美濃第五公墓道路改善及燕巢深水公墓第 26 區擋土牆改善，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完工。

3.111 年「旗津生命紀念館及旗山區第一納骨堂周邊綠美化工程」

為美化旗山納骨堂及旗津生命紀念館周遭環境，民政局提撥經費 200 萬 4,987 元，於上述二區種植喬木、灌木及草地綠美化工程，111 年 6 月 10 日開工，並於 7 月 28 日完工。

4.111 年「高雄市燕巢區及旗山區樹灑葬區改善工程」

總經費 90 萬元整，於燕巢深水璞園樹葬區新設簡易休憩涼亭，並於旗山納骨堂樹葬區圓形步道施作 PC 改善工程，111 年 6 月 10 日開工，並於 7 月 22 日完工。

5.111 年「彌陀區納骨堂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為改善彌陀納骨堂廁周邊設施，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經費 300 萬元整，施作廁所汙水處理系統更新、納骨堂後方擋土牆改善、納骨堂前方廣場地磚改善及土地公神像重新油漆工程，111 年 3 月 9 日開工，並於 8 月 22 日完工。

6.111 年「彌陀區納骨堂外牆及室內油漆改善工程」

為改善彌陀納骨堂外牆及室內油漆年久失修老舊剝落，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廠補助經費 360 萬 6,000 元整及民政局補助經費 46 萬 6,000 元，施作納骨堂外牆多彩漆及耐候漆改善及納骨堂室內油漆改善工程，於 111 年 9 月 12 日開工，並於 12 月 7 日完工。

7.寵物樹灑葬專區設置工程

總經費 850 萬元，於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園區內設置面積 2,499m² 的寵物樹灑葬園區，新設樹葬區（約 3,500 個穴位）、灑葬區、寵物意象、休憩涼亭等，109 年 8 月 3 日開工，11 月 26 日完工，110 年 2 月 3 日市長揭幕正式啟用。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民眾申請共 53 件，其中 7 件為灑葬（5 件原價、2 件優惠），46 件為樹葬（41 件原價、5 件優惠），總收入 21 萬 9,100 元。

8.公墓遷葬案

(1)辦理阿蓮第三公墓（含阿蓮第五公墓）範圍內墳墓遷葬作業，總經費為 2,843 萬 8,000 元，經查估墳墓總數 564 座（實墓 310 座、空墓 254 座），本案已於 8 月 25 日完工。

(2)辦理鳳山北門段 639 等 8 筆地號範圍內墳墓遷葬作業，總經費為 2,691 萬 2,696 元，經查估墳墓總數 391 座（實墓 220 座、空墓 171 座），

本案已於8月3日完工並將素地點交於委辦單位。

- (3)路竹大仁段747、748、749等3筆地號範圍內墳墓遷葬作業，總經費為2,643萬9,237元，經查估墳墓總數189座（實墓72座、空墓117座），本案已於11月2日完工並將素地點交於委辦單位。
- (4)烏松長庚段505地號範圍內墳墓遷葬作業，總經費為250萬0,456元，經查估墳墓總數40座（實墓13座、空墓27座），本案於8月5日完工並將素地點交於委辦單位。
- (5)辦理楠梓區惠民段71地號範圍內墳墓遷葬作業，總經費為166萬8,515元，本案為地下無主疊葬遷葬案，遷葬作業採購案已於111年2月15日決標，本案於11月10日會同高雄市土開處及協力承包廠商、監工廠商及本處施作廠商、廟方代表開工前會勘，於112年2月開工，4月完工。
- (6)辦理杉林區杉林段26-7地號範圍內墳墓遷葬作業，總經費為200萬元，本案為地下無主疊葬遷葬案，8月31日函報竣工，9月21日驗收完成及結算付款。
- (7)辦理烏松區三公墓及周邊濫葬遷葬案，墳墓數4,270座（實墓2,396座、空墓1,874座），111年3月8日發布遷葬公告。遷葬期程在無氣候及天然災害等因素影響前提下，本案已於111年11月22日開工，經評估可縮短至1年6個月（112年9月）完成烏松機廠用地遷葬。

(二)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改善工程

為改善火化場屋頂浪板老舊損壞，下雨有漏水情形，本案工程經費126萬8,266元，於111年6月15日開工，7月26日竣工，本案經改善後，現場已無漏水情形。

(三)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103年1月全國首創，率先設置4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3座、第二殯儀館1座），103年焚燒量420公噸，104年焚燒量1,327公噸，105年全年焚燒量為1,400公噸，106年全年焚燒量為1,450公噸，107年全年焚燒量為1,784公噸，108年全年焚燒量為2,062公噸，109年全年焚燒量為2,100公噸，110年全年焚燒量為1,966公噸。106年12月22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4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分別於大社分館及橋頭分館各增設1座環保金爐（採BOT方式）預計於112年10月底完成，完

成露天燃燒退場機制，本市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2.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3 處樹灑葬區：旗山多元葬法樹葬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本市樹灑葬使用規費自 110 年 1 月 2 日起調降由 10,000 元調整為：深水 5,000 元、旗山 4,000 元及杉林 2,000 元。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樹葬人數為 10,822 位、灑葬人數為 342 位。

3.旗津興建環保金爐

為因應地方民意需求並兼顧環保與信仰，規劃於旗津生命紀念館後方停車場部分區域設置一座專屬於旗津區之環保金爐。所需經費 919 萬 4,000 元，由旗津區公所爭取 110 年港務基金並編列當年預算，由殯葬管理處代為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監造等採購事宜，目前環保金爐工程業已申報完工及空污排放檢測，並取得使用執照待工程驗收後，即可正式啟用，預計可提供旗津當地區民庫錢焚化需求，改善當地露天燃燒情形，兼顧維護鄰近社區環境品質問題。

(四)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11 年度（統計至 111 年 5 月底）許可 21 件、備查 23 件、變更 27 件、停業 3 件、歇業 10 件，共計 84 件。至 111 年 5 月底止，本市許可家數 612 件，外縣市備查家數 773 件，合計 1,385 家。

(五)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的案件

本市 111 年度（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4 件（1 件為分期繳納），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48 萬元，已繳納罰鍰共 10 萬元整。

六、戶籍行政

(一)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0,620 件。

2.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的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7,785 件。

3.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

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1年7月至12月完成989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e化服務功能，本市自110年6月1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工作日中午12時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迅速又便利。

2.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107年7月1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APP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3.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崇實里及自助里聯合里活動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等定點。111年7月至12月共受理1,333件服務案，深獲民眾肯定及好評。

4.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5年1月20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戶政事務所「走動式充電站」與其他機關提供固定式手機充電站不同，「走動式充電站」突破傳統方式，提供隨身攜帶型充電器，民眾洽公時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5.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1年7月至12月服務302,352人次。

6.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及大寮等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11年7月至12月計受理14件。

7.辦理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24,935 件。

8.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本府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619 件。

9.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0 件。

10.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烏松等 23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的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

11.設置「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268 件。

12.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辦妥親人死亡登記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事項。民政局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於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供民眾參考。

13.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的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

，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11年7月至12月受理339件。

(三)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的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第1胎可領取生育津貼20,000元，111年7月至12月計發放4,301份；第2胎可領取生育津貼20,000元，111年7月至12月計發放2,667份；第3胎以上可領取生育津貼30,000元，111年7月至12月發放939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的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致贈宣導品加強宣導，111年7月至12月受理27,013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及護照一站式業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作業，自109年8月11日起可選擇由戶政事務所代收、代辦、代領護照（護照一站式服務），111年7月至12月受理5,283件。

4.協助移民署受理自動通關注冊資料通報服務

自109年8月11日起，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及護照一站式業務時，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注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1年7月至12月受理317件。

5.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15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的效率及便利性，111年7月至12月受理14,649件。

6.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年6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本府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的戶籍資料，111年7月至12月主動協查8,451件。

(四)新住民服務措施與活動

1.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本府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1年新

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4 班。

2.辦理新住民研習課程與活動

(1)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 80 萬 558 元經費，開辦 11 項研習課程及活動，共計辦理 36 場次、665 人共同參與。

(2)本市各戶政所結合 NGO 團體合作辦理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共計辦理 18 場次、780 人共同參與。

(3)辦理「『新』心相印～幸福高雄繽紛多元文化市集活動」，計逾 1,000 人次參與。

(五)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11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1,548 面。

2.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11 年 7 月至 12 月釘掛 13,807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及街道騎樓梁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9,584 面。

(六)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累計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受理 1,279 對同性結婚案件。

(七)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編訂本市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提報內政部評核。

七、基層建設

(一)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公尺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1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6,306 萬 7,000 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573 萬 9,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5,732 萬 8,000 元），及民政局 111 年增編 1 億元墊付款（112 年補辦預算）。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11 年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495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的各項急需增辦工程、修繕里活動中心及改善民政局業務相關的公有為民服務設施，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496 件改善計畫。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10 年度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執行成果，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辦理完竣，並於區政業務會報頒獎表揚考核成績優異的區公所；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則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三)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教育訓練

為提升區公所查核成績，民政局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共同推動「中小型民生工程提升方案 2.0」，實施日期自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針對常見之 AC 路面、PC 路面、擋土牆、側溝及路燈等分項工程，彙整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編製分項工程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教材，彙編品質管理標準及辦理教育訓練。

該方案規劃每年辦理教育訓練，今年度由資深查核委員（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副理事長劉昌南）擔任講師，就「擋土牆工程及混凝土路面查核重點及常見缺失」進行授課，對象包含區公所課長、承辦、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已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辦理 1 場「民生工程實務訓練」教育訓練，參訓人數為 56 人。

(四)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民政局於 110 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之 1 百萬至 1 千萬元工程，今年度已分別於 1 月 19 日（旗山）、1 月 21 日（燕巢）、2 月 23 日（內門）、3 月 24 日（美濃）、4 月 28 日（杉林）、5 月 23 日（梓官）、5 月 25 日（彌陀）、6 月 27 日（鳳山）、6 月 29 日（小港）、8 月 29 日（岡山）、8 月 31 日（鳥松）、9 月 29 日（路竹）、10 月 25 日（美濃）、10 月 27 日（林園）、11 月 18 日（杉林）及 11 月 21 日（大樹）辦理 16 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五)推動 6 公尺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提升本市 6 公尺巷道平整度，民政局自 105 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及小港等 11 區各提報 1 條作為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孔蓋與路面齊平為次要考量。111 年度由上述 11 區、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林園、大社、橋頭、鳥松及路竹等 20 區，各提報 3 個工區作示範道路，並適時檢討增加示範工區

數量，統計 111 年度總孔蓋數量為 513 個，下地數量 81 個（約 16%），調昇降數量 432 個（約 84%），期許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的基本內涵。

(六)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以達永續服務。

內政部經滾動式檢討後，目前核定補助本市 4 區 7 案，如下表：

	補強
核定數量	7 件
中央補助	142,785,000
市府自籌	330,687,000
總經費	473,472,000
辦理情形	7 件均辦理中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歲入執行（入庫數）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執行數	比較增（減）數
稅 課 收 入	794.91	792.58	99.71
非 稅 課 收 入	207.97	182.11	87.57
補 助 收 入	452.68	421.43	93.10
合 計	1,455.56	1,396.12	95.92

註：111 年度帳務整理期截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止，尚有應收及保留款辦理決算中。

(二)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794.91 億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 792.58 億元，其中地價稅較預算數增加 3.54 億元，土地增值稅較預算數減少 6.46 億元，房屋稅較預算數增加 0.92 億元，使用牌照稅較算數增加 1.61 億元，印花稅較預算數增加 3.69 億元，遺贈稅較預算數增加 4.77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207.97 億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 182.11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0.55 億元，規費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22 億元，財產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49 億元，其他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19 億元。

億元。

3.補助收入：預算數 452.68 億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 421.43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31.25 億元。

(三)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高雄市各種債務及未來給付責任情形表

1.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1 年以上 非自償債務	總預算借款及公債	2,288.25	2,387.28
	捷運局捷運建設基金借款	159.03	
未滿 1 年債務	市庫短期借款	0	0
依「公共債務法」規範每月公告之受限債務合計			2,387.28

註：各縣市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受限債務。

2.依財政部規定公告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自償性債務	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	22.53	512.45
	住宅基金	14.51	
	公教輔購住宅基金	0.03	
	大眾捷運土地開發基金	221.1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85.59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4.5	
	平均地權基金	164.15	

註：自償性債務係指將來有特定財源可供償還。

3.營業基金與清理基金借款：

單位：億元

債務類別	名稱	金額	合計
營業基金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8.02	202.4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0.01	
清理基金	公車處清理基金	194.44	

註：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有營業累積盈餘，舉借透支借款係為營業周轉之用；另公車處清理基金於 103 年已編列 50 年債務清理計畫送經議會審議通過。

4.依審計處審核報告揭露事項：

單位：億元

名稱	項目	金額	合計
未來給付責任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92.35	92.35
	積欠私校退撫資遣等 8 項其他未來給付責任經費	56.12	56.12
未來給付責任總計			148.47

註：本資料為預估數。

(四)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11 年度上半年(1-6 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261.91 億元，包含開源 252.29 億元及節流 9.62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225.28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9.68 億元、「各機關結合業務推動開源措施」6.18 億元等。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稽徵業務考核榮獲雙項優等

本市稅捐稽徵處於財政部 110 年度稽徵業務考核「稅捐稽徵作業績效」及「疏減訟源績效」兩類評獎，榮獲優等之肯定。

2.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本市 111 年度市稅預算數 422 億 900 萬元；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 425 億 6,920 萬元，達成率 100.85%。

(2)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9.92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為增加農、漁民生產收益，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111 年 12 月底放款金額 1,163.49 億元較 110 年同期 1,102.64 億元增加 60.85 億元。

(2)為健全地方金融安定、保障存戶權益，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

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逾放情形較 110 年同期合計減少 0.87 億元，逾放情形已持續改善。

- (3)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 (1)市府所投資高雄銀行，110 年度股息收入原預估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總計約 1 億 2,811 萬餘元，該行 111 年股東常會通過股東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0 元，本府共計分配現金股利 1 億 7,082 萬餘元，該款項於去年 8 月 31 日繳入市庫。
- (2)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落實執行所訂經營策略，持續強化財務結構，並持續落實法令遵循、健全內部管理，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

4.動產質借所管理

- (1)督導動產質借所依相關法規辦理質借業務，並以服務為宗旨，提供低利便捷的短期融資服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本市低收入戶為月息 0.6%。
- (2)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總收質人次 23,979 人，收質件數 72,417 件，總貸放金額為 8.84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 1.依 111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95 家，截至 12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884 家，執行率 178.59%。
- 2.111 年度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403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 322 萬 6,756 包，市值為 2 億 4,381 萬 5,013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73 萬 9,008 公升，市值為 9,456 萬 1,356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 1.配合財政部 111 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及私劣酒品績效皆為全國第 2 名。
- 2.配合財政部 111 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3.配合財政部 111 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及私劣酒品績效皆為全國第 1 名。
- 4.配合財政部執行 111 年中秋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 5.配合財政部執行 111 年第 2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 (1)執行民眾法令宣導 13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 258 場次、臉書粉絲專頁有獎徵答 4 場次，合計宣導 275 場次，人數約 2 萬 5,000 人，並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結合民間團體或企業活動，在宣導過程中加入公益、藝術及流行等元素，讓菸酒法令更貼近民眾生活，藉以建立不同族群對於菸酒法令觀念和消費安全的認知，進而提昇宣導效果。
- (2)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雲端發票 e 起來，自動兌獎匯進來」、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舞出美好稅月」、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打擊私劣菸·健康 IN 起來」、高雄市稅捐處「虎虎生風迎新春」、教育局「幸福家庭日-愛與陪伴」515 國際家庭日、原民會「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群文化節-排灣族活動市集」/「2022 高雄市原住民族傳統體技能及親子樂齡運動會暨聯合豐年節」及客委會「111 年客家集團結婚」等活動，以發放文宣、播放影片、擺放大型看板、設計遊戲及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 (1)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 (2)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菸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於菸酒常識的認知。
- (3)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 8 座廣告看板，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並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4)透過公車車體、戶外 LED 看板刊登廣告，向民眾宣導菸酒法令及正確菸酒消費知識，以觸及更多族群。
- (5)委外印製酒後找代駕宣導貼紙 2,000 份，發放給販酒業者，協助張貼於販酒場所，期降低酒駕情形。
- (6)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紅布條約 300 條刊掛於本府環保局所屬環保清

潔車輛，向往來民眾宣導菸酒法令。

- (7)透過載有宣導影片、宣導標語之橫幅廣告投放至網路媒體，並建立連結本局菸酒教育宣導網、臉書粉絲專頁等網站供各界點閱，以提升廣告曝光次數及成效。

(四)私劣菸酒銷毀

111 年度辦理 6 場銷毀已裁處沒入或判決沒收確定私劣菸酒，計銷毀菸品 64 案、酒品 8 案，總計銷毀菸品 385 萬 7,104 包、酒品 1 萬 9,650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全面使用「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及提升使用效能，持續優化系統相關功能。

(二)辦理公有財產檢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為加強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處分，並健全公產管理制度，依年度財產管理檢查計畫辦理財產檢查，111 年度完成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35 個機關學校實地訪查，並列管追蹤受檢機關缺失改善結果；為瞭解府外撥用財產有無依撥用計畫使用，完成 4 個機關實地訪查作業。

(三)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市有不動產

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加速活化市有不動產，並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111 年度閒置空間活化出租案件新增 236 件。

(四)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利用「臺北惜物網」交易平台辦理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111 年度拍賣總成交金額約 999 萬餘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 1.出租：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承租戶共 3,055 戶、租金收入共計 8,721 萬元。
- 2.占用：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占用戶共 1,64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593 萬元。
- 3.出售：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含新草衙專案）共計 4.91 億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收回情形

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共計拆除占地上物，收回市有非公用土地 19 筆（訴訟拆除 12 筆及占用人自行拆除 7 筆），面積 2,658.85 平方公尺，公

告現值約 5,952 萬 5,760 元。

(三)國際商工校地收回

財政局經管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1437 地號等 20 筆市有土地，原出租國際商工作為學校使用。因國際商工經營不善，教育局核定該校自 111 年 8 月 1 日停辦，國際商工已將校舍捐贈市府並返還市有土地，後續將研議市有土地活化方式。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本府為更有效推動促參案件，於 109 年 11 月將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變更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聘請熟悉促參實務及市場行銷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諮詢，使各招商案招標條件更符合市場需求，提高民間機構投資高雄意願。

(一)各機關辦理之促參及開發案績效分述如下：

- 1.111 年度已簽約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 6 案，民間投資金額 844.37 億元。
- 2.112 年公告中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 2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69.3 億元。
- 3.112 年規劃辦理招商之促參及開發案件共 21 案，民間投資金額預估 985.85 億元。

(二)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111 年度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5 案，同意補助金額 1,030 萬 5 千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42 萬 4,803 筆，支付淨額 3,559 億 3,766 萬 1,609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11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64%，較去年同期增加 0.12%。

(三)強化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功能，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四)111 年 12 月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244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314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建立多元入學管道－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 1.宣導平台建置：教育局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2. 宣導文件製作：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二) 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 本市 111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32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優質化計畫，核定經費計 7,925 萬元（上學期 4,274 萬 3,000 元，下學期 3,650 萬 7,000 元），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 推動高中職雙語及第二外語教育

(1) 為配合中央落實 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教育局所屬新莊高中、三民高中、瑞祥高中、文山高中等 4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 111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2) 另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其中 111 學年度計有 14 間學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 390 萬 2,744 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計畫」，並推動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越南語及泰語 7 種語言課程。

3. 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網站瀏覽人數已達 18 萬 3,382 人，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三) 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 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計有海青工商、旗山農工、高英工商、高苑工商、樹德家商、三信家商、中山工商、立志中學、大榮中學、復華中學、華德工家、中華藝校、普門高中、育英醫專及樹人醫專等 15 校辦理 13 職群課程，開班數共計 216 班，合計 6,316 選習人次。

2. 辦理實用技能學程

111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5 校 10 類科 43 班，學生數 1,239 人。

3. 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111 學年度持續辦理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3 班）、林園高中

財務金融專班（1 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3 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3 班）、小港高中中油科學班（1 班）、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3 班）、三信家商台糖產學班（1 班）等 5 校 15 班。

二、國民教育

(一)推動科學教育

- 1.本市第 62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報名共計有 409 件作品參賽，其中 261 件進入複賽，今年獲獎件數共 235 件，並推薦 35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全國科展本市榮獲全國第一名、仁武高中獲國中組第一名；大會個別獎第一名 4 件、第二名 6 件、第三名 4 件、佳作 9 件、探究精神、鄉土教材獎 7 件、民間機構獎 5 件，總計獲得 35 個獎項。
- 2.111 年第 41 屆中小學科學園遊會辦理實體闖關活動，辦理校內科學園遊會計有國中 30 校、國小 60 校；透過本活動之辦理，期待奠定本市學生科學教育基礎，培養學生參與科學活動之興趣，更讓參與人員在活動中獲得科學知識及技能，藉以推動全民科學教育，發揮動態之教學功能，培養學生科學概念、科學態度及科學方法，以提升學生科學素養。

(二)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 1.持續推動「111 年度國中閱讀教育總體計畫」，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提升教師閱讀專業知能。
- 2.愛閱網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上網註冊人數達 25 萬 7,517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10,960.3 本，全市國中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18 萬 3,712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8,522 人；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 78 人；累計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 13 人。
- 3.推廣本市「喜閱網」閱讀闖關平台，111 年 12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總人數為 10 萬 3,076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332 萬 3,689 本，參與人數 6 萬 3948 人，參與比例 78.52%，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6.2 本。
- 4.辦理「閱讀薪傳典範教師」薦選計畫，鼓勵積極熱情、耕耘形塑優質閱讀閱讀風氣。
- 5.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校園閱讀空間改善計畫，計有 26 校送件參選，錄取 14 校補助每校 10 萬元改善校園閱讀空間。執行結束後評選出 5 所優選學校公開表揚，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
- 6.辦理「校園出版品」競賽，帶動校園文藝創作風氣，營造優質語文學風。

(三)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1.學生輔導

- (1)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101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1名，另國小部分依法定進程配置，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111學年度共計增置347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172名，國中175名）。
- (2)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111年度應聘用教育局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計18人，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計43人（含專案2人），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計17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 (3)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16團（國小7團；國中9團），每團4場次，計64場次，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二級輔導學生個案之知能。
- (4)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33團（國小19團；國中14團），每團3場次，計99場次，提升本市兼任輔導教師於輔導學生個案之技巧與知能。
- (5)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111年度心理師服務306人次，社工師服務374人次，共計服務680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以合併家庭/親子與情緒困擾最多。

2.關懷中輟學生

- (1)召開跨局處會議，持續追輔學生返校穩定就學，教育局於111年12月21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進行跨局處的協調及追輔。另定期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11年7月至12月已召開2次會議。
- (2)開設技藝教育學程、中介教育措施、彈性課程及高關懷班等，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減緩學生中輟問題提供輔導服務，如個別心理諮商、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參與個案研討會，並協助追輔工作。

3.防制校園霸凌

- (1)教育局與研考會合作，建立府級申訴監督管理機制，邀集相關單位代表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2)配合教育部109年7月21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市府跨局處防制霸凌處理機制之推動與落實，修訂「高雄市學校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及相關表件，函知學校並同步置於教育局網頁專區，並

隨時滾動修正，以協助各校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持續精進相關人員防制霸凌事件處理知能。

(3)學校透過友善校園週融入宣導重點，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並於111年10月進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持續關心學生在校生活。

(四)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11年7月至12月參與教師2,156人次，計服務學生1萬1,868人次；到校入班教學輔導校數合計共16校。

2.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11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國小計203校，1,016班，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校數比率83.8%，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午餐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之費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1,358萬3,320元，教育局自籌2,912萬5,043元，共計4,270萬8,363元，受益人數4,880人。

3.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11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23校，30班，391位學生受益。

(五)推動科技教育

1.本市現有9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積極推動新課綱的科技課程，進行國中小課程模組研發推廣、師資增能等課程規劃。運用外部師資及協同教學，提升偏遠學校教師科技領域教學能力。辦理各項競賽，培養學生生活化、應用科技的知能。

2.本市國中已完成143間基本設備與75間擴充設備生活科技教室建置，挹注總經費計1億5,526萬454元（中央補助1億1,304萬2,290元、教育局挹注4,221萬8,164元），能完整提供生活科技課程上課所需。

(六)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混齡（跨年級）教學方案計畫，111學年度有大樹區興田國小、內門區西門國小、金竹國小、溝坪國小、六龜區荖濃國小、新威國小、新發國小、寶來國小、杉林區集來國小、上平國小、湖內區三侯國小、甲仙區寶隆國小、小林國小、路竹區三埤國小、燕巢區金山國小、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共計16校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

(七)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充實本市本土語文師資

- (1) 111年7月4日至7月8日間，由十全國小辦理本土語言客家語（四縣腔）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共計13位參加。
 - (2) 111年7月5日至7月7日間，由竹圍國小辦理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精熟語言認證輔導研習，共計131位參加。
 - (3) 111年7月19日至7月21日間，由過埤國小辦理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共計45位參加。
2. 促進本市學生本土文化體驗
- (1) 111年11月14日由壽天國小辦理高雄傳統藝術親子體驗計畫，結合鄉土，藉由親子體驗課程，讓傳統藝術走入家庭，計10組報名參加，參加人數共37名。
 - (2) 111年9月至111年3月間由舊城國小辦理「走讀高雄」校外教學活動補助計畫，配合本市本土學習認證119個景點，鼓勵本市師生進行田野實察，補助57梯次。
3. 展現學校本土教育成果
- (1) 111年10月26日，由翠屏國中小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藉由原住民族傳統歌謠比賽，增加學生對於原住民族語言之運用與學習原住民族傳統母語歌謠之興趣，計19隊報名，參賽人數共89名師生參賽。
 - (2) 111年10月28日，翠屏國中小分別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藉由原住民族傳統歌謠比賽，提倡尊重多元族群，提昇族群認同感及自信心，計23隊報名，參賽人數共228名師生參賽。
4. 族語教師增能研習
- (1) 111年7月28日日於辦理「族語E起來線上學習平台增能研習」，內容涵蓋線上平台操作介紹、教學應用經驗分享。提升現職教師及族語老師於族語或文化課堂上應用知能，增進學生學習族語文化之動機。
 - (2) 111年8月11日、8月12日、12月10日、12月17日辦理「多媒體融入教學增能研習」，提供族語老師多媒體教學研發工具素材，增進族語教師利用網路軟體、影音素材自行研發族語教學教材，提升族語老師多元教材應用之能力，增進學生學習族語之興趣與成效。
 - (3) 111年10月15日辦理族語語文競賽指導增能研習，藉由族語教師競賽實務技巧分享，充實現職族語教師族群語言文化實力，增進培育選手之能力。
 - (4) 111年11月18日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研習，藉由認識原民重大歷史事件及融入各領域的教學方法提升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生態

環境與傳統生活智慧的了解，促進多元文化交流與尊重。

三、幼兒教育

(一)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111 學年度規劃建置新增 7 班、140 個人園名額；另預計 113 學年度再增設 36 班、838 個人園名額。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含政府機構、公營企業職場教保中心）

111 學年度規劃建置 25 園、86 班、2,378 個人園名額；另 112-113 學年度預計再增設 15 園、67 班、1,690 個人園名額。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計補助 7,276 人次，補助金額計 1 億 6,957 萬 2,055 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教補助經費於 112 年 2 月至 4 月審核撥款；配合中央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政策實施，撥付育兒津貼補助經費共 23 萬 5,988 人次，補助金額計 8 億 9,333 萬 8,500 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 111 學年度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共 708 園（公立 215 園、非營利及政府機構、公營企業職場教保中心 66 園、私立 426 園（含準公共 252 園）、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1 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私立幼兒園維護公共安全聯合檢查，111 年 1 月至 12 月查察園數共 194 園，其中通過計 193 園、未通過計 1 園，未通過之幼兒園由聯合檢查局處（教育局、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本權責分別督導改善。

(四)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填報率 94%、教職員工資料填報率 96.37%、幼生填報率達 95% 以上。

(五)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111 學年度計 34 園參加教育部輔導計畫方案，共核定經費 186 萬 7,169 元。

(六)辦理公共化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補助，111 年暑假計 119 園辦理、參加幼兒 2,259 人，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23 園辦理、參加幼兒 3,721 人，其中

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兒計 1,536 人，核定經費 1,336 萬 5,426 元。

(七)為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1 學年度建置準公共機制，透過與私立幼兒園簽定合作契約，提供幼兒平價教保服務，共有私立幼兒園 252 園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可提供入園名額 3 萬 3,869 人，居全國之冠。

四、特殊教育

(一)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393 人，金額計 507 萬 2,800 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6 人，金額計 68 萬 4,492 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559 人，金額計 617 萬 2,505 元。

4.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11 年度補助本市高中職 60 名、國中 92 名、國小 96 名，合計 248 人，金額計 80 萬 4,000 元。

5.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11 年 7 月至 12 月國小計辦理 43 校次 126 班次、國中計辦理 24 校次 32 班次，補助經費計 1,325 萬 6,999 元。

6.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1,645 人，服務時數 25 萬 3,791 小時，補助鐘點費 4,263 萬 6,888 元。

7.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36 人，經費計 66 萬 5,050 元。

8.辦理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學生數計 446 名；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學生數計 165 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學校高職部，安置學生數計 89 名。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11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2 校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3,628 萬元，教育局補助 675 萬 8,000 元，學校自籌經費 231 萬 2,000 元，合計 4,535 萬元。

10.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223 場次，共 11,174 人次參加，計辦理時數 1,316 小時。

(二)落實資優教育

1.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11 年度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競賽包括三大領域，參賽作品有數學類 24 件、自然與生活科技類 47 件、人文社會（含語文）類 25 件，計有 96 件作品參賽，並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辦理複審，共選出 30 件得獎作品。

2.111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111 年度報名領導才能類 97 人、創造能力類 55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2 人，共計 184 人，於 111 年 7 月 3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2 校 58 人、創造能力類 1 校 23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1 校 28 人共 4 校 109 人通過鑑定，並於 7-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111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計 2,168 人報名（數理組 1,889 人、語文組 279 人），原訂於 111 年 5 月 28 日辦理鑑定測驗，因新冠肺炎疫情配合市府公布學校暫停實體課程措施延期至 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鑑定，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為因疫情被匡列對象或因故無法如期前來應試之考生辦理補考，合計 821 人通過（數理組 704 人、語文組 117 人）。

4.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為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針對無資優資源班招生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資優課程，111 學年度計有路竹區路竹國小等 8 校 23 名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5.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合格教師率

教育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培育國中特教資優公費師資生，111年7月份業已分發3名、112學年度將分發1名至申請學校。

(三)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1.精進創意自造 FabLab 聯盟

成立7所聯盟核心學校，並以學校地理所在位置，下轄4至6所學校共31校為聯盟學校，將創意自造相關課程融入學校授課內容，111年度辦理教師培訓課程147場次，參與教師約1,928人次。

2.本市111年3月22日參加「2022IEYI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比賽，計榮獲15金28銀47銅。另獲得金牌獎隊伍代表本國參加「2022IEYI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世界賽」，計榮獲2金3銀7銅，成績斐然。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11年7月至12月召開2次府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提報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新增人員名冊、修正「高雄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業務獎勵實施計畫」，並討論112年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另設置10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活動；針對各級學校教師111年度7月至12月共辦理38場次研習，共計2,665人次參與。

五、社會教育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依據本市111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等系列課程與服務，111年7月至12月辦理1,346場次（檔次/案次），服務20萬1,425人次。規劃及辦理說明如下：

1.親職教育：

(1)親職教育111年主要針對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家長規劃實體或線上系列講座、親子共讀讀書會等多元化親子活動，並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企業家庭好關係」親職教育講座，讓民眾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家長正向管教態度與技巧。另為新住民規劃以家庭教育為主軸內涵並納入多元文化，並鼓勵參與者之本國籍配偶及家人共同參與。為原住民家長規劃親職教育，透過活潑及多元化的活動引導家長正向思考，增進家庭中的

良好互動關係。以及協助弱勢家庭面對與處理子女的教養難題，增進其家庭功能。

- (2) 111年7月至12月業辦理「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愛你寶貝—家長親職教育講座計畫」、「探索寶貝心中的宇宙線上講座計畫」、「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愛的充電站—家長親職教育講座計畫」、「溫馨兒少情家庭共學課程」、「You are a wonder 線上講座計畫」、「原家學正向—情緒篇親職教育課程」、「Happy 正向 GO 親職教育課程」、「走出封閉性世界親職教育計畫」、「編織幸福家—親子共學愛」以及「親子共學巡迴列車系列活動」等共計361場次，9,064人次參與。
- (3) 為新住民規劃以家庭教育為主軸內涵並納入多元文化、性別平等、家暴防治等議題，並鼓勵參與者之本國籍配偶及家人共同參與。辦理「嶄新家庭親職教育課程」、「親子共學巡迴列車系列活動」等親職教育課程。

2. 婚姻教育

- (1) 婚姻教育 111年主要針對適婚及新婚者、新手家長、已婚者、空巢期或中年民眾規劃系列婚姻教育課程及活動。另安排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課程，使新住民家庭更瞭解婚姻關係經營之觀念與方法，學習情緒控制與有效溝通方式。同時為提升原住民及弱勢家庭學習正向思考及溝通技巧，增進彼此關係，讓家更幸福，規劃該民眾合適之婚姻教育課程。
- (2) 111年7月至12月業辦理「愛情防疫學系列講座」、「婚前教育-幸福與我同行團體」、「為愛「悅」讀成長團體」、「婚前教育—追分愛情電影討論會」、「新手家長婚姻教育—愛的教室」、「關係加溫，航向樂齡—社區婚姻教育推廣」、「緣是一家親系列講座」、「非關愛情成長團體」、「新婚教育~幸福先修班成長課程會」、婚前教育「愛而無礙~讓世界更美」成長工作坊等共計102場次，計4,181人次參與。

3. 倫理教育

- (1) 為增進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11年規劃系列代間教育活動；此外為增進為人子女與父母的關係和互動，配合不同家庭生命發展階段的議題，提供兒童、青少年子女及成年子女職教育的課程，提升與父母溝通的能力、了解代間差異及同理；以及藉由戲劇課程培

養孩子們的肢體展現能力與生活覺察，同時增進祖孫間良好的互動關係，規劃原住民祖孫共學課程。

- (2) 111年7月至12月業辦理「用愛存款，讓家溫暖－子職教育計畫」、「青少年子職教育講座」、「情緒管理－失親兒少成長團體」、「祖父母節『與您幸福在一起』線上活動」、「祖孫美好時光一日營計畫」、「代間學習～祖孫做伙上學」等共計95場次，6,412人次參與。

4.學校家庭教育

- (1)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
- (2) 為帶領學校教師瞭解十二年國教家庭教育議題之實質內涵，並幫助教師熟悉家庭教育議題之教學與教材設計，俾利提升學校教師規劃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設計知能，本市於111年7-8月辦理2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90人參加。
- (3) 111年為配合增進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之情形，由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前往校園推廣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及學校家庭教育實施，幫助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教學。111年7月至12月辦理11場次，計242人次參與。

5.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 (1) 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及志工幹部共識營，111年7月至12月計53場次，1,093人次參與。
- (2) 經由家庭工作服務領域實務工作者或專家學者講座，提供專業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等家庭教育專業知能，俾利提升家庭輔導之有效性。111年7月至12月計4場次，151人次參與。

6.家庭教育宣導

- (1) 平面及網路行銷：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獲得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另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生上網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LINE@、新聞網路平臺、網路社群、臺鐵及捷運數位媒體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111年7月至12月辦理329檔次，約5萬7,239人次。
- (2) 媒體行銷：透過廣播節目、廣播宣導，其中與教育電臺、警廣及中廣

合作廣播節目，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播出 31 集，廣播 CF 播出 210 檔次，約 11 萬 9,660 人次收聽，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7. 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 (1) 性別教育 111 年由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探討女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規劃系列社區婦女教育課程。另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內，鼓勵男性家庭教育活動，破除家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辦理系列性別教育課程。同時為增進民眾理解不同世代的情感互動及其衍生的性別議題，並能以開放民主的態度面對各式各樣的親密關係，規劃多元性別課程。另外在關懷女性之餘，亦要關懷男性的感受，特別辦理「我要事業也要家庭系列講座」等課程，鼓勵男性共親職及多參與學習活動。
- (2)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非莫理 (Family)」的性別新視界計畫」、「愛·家系列性別平等系列講座」、「原來我們不一樣」性別教育課程、「同是一家人：多元性別家庭講座」、性別大補帖成長團體、家庭關係探索營等共計 40 場次，計 1,009 人次參與。同時於課程中宣導 CEDAW 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精神，以期讓本市婦女都能感受到幸福。

8. 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 (1) 結合學校關懷輔導個案家庭，辦理「珍愛家庭-守護列車親職教育計畫」，透過多元化的諮商諮詢服務、親職教育小團體活動、親子活動，協助個案家庭家長能提升親職能力，並瞭解子女的身心發展，親子關係得以改善。111 年 8 月起與 5 所學校合作辦理，共辦理 27 場次，共 454 人次參與。
- (2) 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校、社政單位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或團體課程，以期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111 年辦理「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服務 50 案（其中學校轉介 37 案、與社福中心合作 13 案）；辦理「家庭教育團體輔導計畫」6 案，服務 24 場次。
- (3)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優勢教養－家長增能團體」計畫（學齡期）、不完美的父母－家長增能團體」計畫（青少年期），協助家長瞭解當下常見兒童與青少年問題，面對孩子偏差行為時因應之道，以增加親子間的互動對話，增進良好的親子關係。共計辦理 42 場次，900 人次參與。

- (4) 111年7月至12月辦理「家庭教育行動劇團校園、社區巡迴計畫」，以親子陪伴及親子溝通議題之繪本為媒材，倡導家庭教養正向功能，共計辦理5場次，495人次參與。
 - (5) 111年7月至12月辦理「專業輔導諮商人員家庭教育增能研習」，納入家庭教育面向相關知能充實，增強家長親職教育觀念，計辦理2場次，136人次參與。
9. 設置「4128185」（手機撥打請加07）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9：00～12：00、14：00～17：00及週一至週五晚間18：00～21：00，111年7月至12月計服務個案數為875人次；另針對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通不良等問題的家長，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324人次。

(二) 落實終身學習及補習教育，提升公民素養

1.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111年度第2期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37班；111學年第1學期補助國小辦理補校計14校、國中辦理補校計16校。
2. 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業務
 - (1) 3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華語文基礎班等各項課程，111年度辦理活動170場次、4,353人次參加。
 - (2) 鼓勵學校申請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舉辦華語補救教學、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或國際日等活動，111年度105校申請，辦理186場次，受益學生人數2萬8,354人次。
3. 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及教育輔導團
 - (1) 本市111學年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課程，計有165校、578班、1,536名學生選習，媒合60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提供服務。
 - (2) 運作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第1學期共安排10場到校諮詢服務，並各辦理1場教支人員職前研習、增能研習及回流研習，以及2場輔導團增能研習。截至111年10月底止已培訓561名合格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
4.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社區大學計7校、148個學習據點，111年開設課程共1,205門，1萬7,925人次參加。

5.推動樂齡學習中心及高齡者教育

(1)設置 39 所樂齡學習中心，計 263 個樂齡學習據點，提供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學習。111 年計辦理樂齡課程 1 萬 641 場次，共 23 萬 7,444 人次參與。

(2)承辦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南區主辦縣市工作，受理件數計 42 案，42 案獲經費補助，補助金額 343 萬元，其中 5 案因故終止計畫，111 年共 37 案執行完畢，111 年共 37 案執行完畢。

6.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安檢查

為加強本市 1,881 家立案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由教育局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安檢查，111 年度檢查計 534 家（5、6 月因疫情停辦），針對立案補習班各項違規裁處 6 件；另針對未立案補習班 111 年計裁處 9 件。

7.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11 年本市立案課照中心總計 255 家，依「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補助課照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11 年度補助 1 萬 4,617 人次、計 1 億 1,481 萬 6,100 元。

(三)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守護學子安全

1.加強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針對 110 年度交通意外事故案件數偏多之學校，由教育局專款補助經費，由校方分析事故原因及研訂防制策略，並強化教育宣導及相關輔導作為。111 年補助 10 校、20 萬元。

2.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提供增能研習、駕照考驗、道路體驗 3 階段課程模組，由各校自行規劃研習及駕訓課程，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辦理。111 年補助 20 校、77 萬 550 元。

3.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活動：111 年 8 至 9 月辦理種子教師研習 1 場次、138 人；學生體驗活動 4 場次、490 人，強化教師交通安全專業知能、建構學生交通安全防衛意識。

4.交通安全 5 階段課程示範教學：運用教育部開發之教案課程模組，教育局補助 6 所學校、10 萬 7,770 元試辦教案教學，各校運用相關領域課程（生活、綜合、健康與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等）融入教學，並結合學校本位發展交通安全特色課程。111 年 12 月 8 日於明華國中辦理成果發表會，共 72 校參加。

5.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宣導活動：教育局與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大發駕訓班、道安促進會合作，辦理大型車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讓師生體認大型車在道路中潛在之危險，從而學習避讓及保持距離。111 年 7

至 12 月辦理 8 場、共 877 位師生參加。

- 6.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111 年補助 45 校、經費 41 萬 8,484 元，由各校召集所屬志工自行辦理研習，擴大參與人數，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 7.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畫：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包含反光背心、帽子、雨衣、手套、袖套、指揮旗、哨子等，總經費 350 萬元，各項裝備已於 111 年 9 月開學後陸續配送到校，協助學校強化導護工作安全係數。
- 8.網路假期上網飆作業：援例開設交通安全測驗試題專區，將交通法規、標線標誌號誌、防禦駕駛相關題型融入，讓學生放假期間也能持續交通安全之學習。111 年暑假共 3,631 人參賽，1,598 人達 80 分及格標準。
- 9.路老師交通安全宣導暨交流聯繫座談會：建立本市路老師聯繫網絡，協助媒合路老師至社區高齡活動據點進行宣講，111 年 9 至 10 月總計宣導 42 場、1,036 人次。
- 10.交通安全月校園宣導：111 年 9 月 22 日於河堤國小辦理，由教育局、交通局 2 位局長擔任一日交安大使，穿上導護背心引導學童過馬路，宣導「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觀念，並廣發新聞。
- 11.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111 年訪視區域為前鎮、小港、鳥松、林園、橋頭、大社、大樹、仁武 8 個行政區共 70 校，經學校自評、初評及複評程序，預計 112 年 3 月 17 日召開總評會議，推選參加 112 學年度教育部訪視之學校。
- 12.國民中小學種子交通服務人員培訓：參照義交訓練模式規劃增能研習及路口實習，協助學校儲備種子導護人力，以協助上放學重要路口之安全維護。111 年 10 月、12 月各辦理 1 梯次，共培訓 148 人。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辦理藝文競賽，參與全國賽事

- (1) 111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本市榮獲特優 54 位，優等 104 位，甲等 26 位，總計 184 位獲獎；111 年度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本市榮獲特優 3 隊；111 學年度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特優 11 件，優選 8 件，甲等 12 件，佳作 200 件，總計 231 件獲獎。
- (2) 111 學年度本市參與全國藝文賽事：學生音樂比賽計有團體組 143 隊、個人組 230 人，將於 112 年 3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團體組－高雄市、個人組－嘉義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計有 26 隊參加全國決賽（新竹市），將於 112 年 4 月至 5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學

生創意戲劇比賽計有 18 隊參加全國決賽（花蓮縣），將於 112 年 4 月至 5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學生舞蹈比賽計有團體組 30 隊、個人組 25 人參加全國決賽（團體南區甲組－嘉義縣、個人賽及團體乙丙組－桃園市），團體組榮獲特優 19 隊、優等 8 隊，個人組榮獲特優 16 位、優等 30 位、甲等 1 位。

2.推動藝文教育，增進美感體驗

- (1) 111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本市執行 20 項子計畫及 1 項競爭型補助計畫合計 1,430 萬 9,385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184 萬 9,385 元、教育局自籌 246 萬元）。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111 學年度媒合藝文團體進入 75 所學校校園展演。
- (2) 辦理「校園藝術-光點計畫」，藉由學校本位課程、教學設計或特色活動，融合社區自然生態，建置或改造校園景觀，營造具有美感之校園環境，111 學年度補助 25 校、250 萬元。
- (3) 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實施有效美感教學，111 學年度「『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本市大東及小林國小獲選；另課程方面補助 15 校。
- (4) 配合教育部推動「111 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藝文教學設備補助」，補助興達國小等 13 校共 83 萬 2,500 元。
- (5) 由學校行政與師生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針對學校環境問題分析、建議與評估，爭取「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1 學年度由溪寮國小獲補助 208 萬 2,353 元。

(五) 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 協辦「2022 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得獎作品推廣演出」、「2022 愛傳承關懷演唱會（高雄場）」、「《虎藍回鍋炒雞蛋》相聲劇」各類音樂會、舞蹈會及兒童劇等活動計 17 場、展覽 12 場，約計 14,133 人次參加。
2. 協助各級學校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2022 古典藝術饗宴」、「第十屆雄壯威武」、「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及全國學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高雄市 111 年度資深暨特殊優良教師表揚大會」等活動 38 場，計 6,551 人次參加。
3. 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各級學校在學青少年學子一展才藝，提供揮灑青春之舞台，紓解學生課業及升學壓力、充實品德及休閒生活、確立人生方向。提供市民假日觀賞優質藝術表演機會，緩和生生活壓力，豐富生活品質。111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840 人次。
4. 舉辦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

- 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11年7月至12月於社教館及各行政區辦理33場，3,831人次參加。
- 5.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及「偏鄉親子藝文培力～親職成長&劇場同歡」：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所有行政區及偏鄉辦理親子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111年7月至12月共辦理5場，384人次參加。
 - 6.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逆境美學系列講座」、「美麗邂逅！古典詩詞系列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朱陸豪、呂捷、周清河、吳若權、王志揚、嚴莉璟、陳立恆、蔣勳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教養、性別平等、文學、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11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2場次，2,552人次參與。
 - 7.辦理「親子飆戲劇工作坊」：於111年8月10日至8月19日共同舉辦「親子飆戲劇工作坊」營隊，戲劇培訓86名親子學員，其中更包含新住民二代及原住民學童，呈現多元族群參與。結訓後親子學員8月21日於社教館演藝廳同台飆戲，演出5齣融合多元文化的劇碼，採LIVE線上直播及邀請學員家屬、市民朋友現場觀賞雙軌方式辦理，共計有560人共同觀賞戲劇培訓的成果，打造孩童們的戲劇夢工廠，讓藝術FUN暑假。
 - 8.辦理「2022遠近之間～東南亞影展」：邀請市民及新住民朋友們共賞新加坡、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國影片！藉由各國電影中不同的視點及辦理映後座談分享交流、異國小吃教學分享等等活動，增進民眾對東南亞國家歷史、社會、文化上之認識。111年10月23日、30日、11月6日、13日共辦理4場次，參與人數1,066人次。影展前辦理「新視界～手機攝影培力工作坊」培訓35名新住民親子學員及「遇見新人生～鏡頭下的新住民」短片徵件活動，優選5部作品並於影展開幕日首映並頒獎，讓市民透過鏡頭遇見「新」人生，觀看其在臺生活影像及多元樣貌的生命故事。
 - 9.與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協辦，於111年10月15日假社教館演藝廳演出之「趨勢文學劇場·夢中唐」舞台劇共計二場次，1,230人觀賞，係南台灣難得一見之文學大戲。
 - 10.與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合辦「牽起蝦米的手」音樂會，9/17假社教館演藝廳辦理，邀請「蝦米視障人聲樂團」演出，以生命故事及人生三

問的歌曲安排，引導具有深層意義的學習主題與實質生命教育內涵，共辦理 1 場，約計 200 人。

- 11.與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合辦「愛的箴言－永恆的鄧麗君」音樂會，12/17 假社教館演藝廳辦理，由「巴洛克獨奏家樂團」演奏，邀請「歐開合唱團」首席女高音葉微真演唱，重現鄧麗君風華！共辦理 1 場，約計 540 人。
- 12.與正忠文教協會及心智圖法推展協會合辦「翻轉學習力－心智圖法公益課程」，透過心智圖法將發散的思考透過圖像具象化收斂，化繁為簡訓練孩子的思考邏輯，同時加入創意思考練習，激發創造力，邀請國小以上學童及青少年參加，111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360 人次。
- 13.與高雄市正忠文教協會及台灣資訊教育發展協會合辦「高雄市 KIBO 積寶機器貓親子共學嘉年華體驗營」及「高雄市 Scratch Jr 妙妙貓親子共學 AI 嘉年華體驗營」。提供 4-9 歲孩童發揮創造力、美勞藝術創作及程式設計學習機會，兩項活動皆全程免學費。111 年共計辦理 8 場，參與人數 950 人次。
- 14.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1 班，648 人次參加。
- 15.辦理 111 年暑期研習營，提供學童多元學習的優質環境，豐富精彩的課程，因疫情影響僅開設 3 班次，共招收 51 名學童參加。
- 16.辦理電影欣賞：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劇場版電影院、酷兒幸福電影院及週末蚊子電影院，共計 14 場次，共計 2,125 人次參與。
- 17.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及「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11 年 7 至 12 月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585 人次。
- 18.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5,298 人次使用。

六、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資訊教育

1.維運本市 10 所數位機會中心

教育局為提供當地民眾數位學習與數位近用的場域，於本市大樹區、彌

陀區、湖內區、阿蓮區、甲仙區、旗津區、旗山區、燕巢區、林園區、茄荳區共設有 10 個數位機會中心（DOC），期透過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置提升民眾公民參與、線上自我學習與數位應用，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開設資訊課程。

2.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1)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111 年度計有安招國小、湖內國中等 21 所國中小，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273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第一。

(2) 為學童打造更多元的數位學習與雙語環境，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數位學伴計畫，111 年度計有旗山國小等 21 所國中小申請，透過線上即時學習，提升學童學習興趣及關懷學童身心平衡發展。

3. 完善資訊教育環境建置

(1) 學校頻寬提升：教育局提升本市學校頻寬 300M 至 1G，共計 198 校。

(2) 完成全市 342 所國中小網路交換器建置，布建完善校園網路環境支援智慧學習需求，打造智慧校園基礎。

(3) 完成擴充一路 10G 數據電路，在尖峰時段內紓解本市學校教學與學習應用之網路使用頻寬，確保教學與學習順暢進行。

(4) 逐年辦理本市國中小電腦教室汰換，111 年度計採購電腦數 3,220 台。

4. 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

(1) 辦理高雄市 111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總參與人數達 6 萬 8,188 人。

(2) 111 學年計有 9 所小學（王公、港埔、坪頂、仁美、溪埔、福康、福安、安招、六龜國小）導入科丁小學課程，共計 142 班，3,314 位學童學習 Scratch 程式語言。

(3) 111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第二屆中學生黑客松競賽」，以生活化人工智慧增值雲端應用為主題，鼓勵學生運用雲端 AI 服務，總計全國 12 縣市參賽、84 隊報名、國中 99 人、高中 215 人，共計 314 名學生線上競技切磋。

(4) 111 年 7 月 16 日結合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及圓創力創育教學聯盟辦理「2022 年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計 118 組，300 多名師生同場競技，期透過科技機器人模組教學與載具，培養學生高層次問題解決能力，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競賽平臺，並與國際競賽接軌。

(5) 111 年 12 月辦理「國中小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實施計畫-創意 101：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共計 174 隊，348 名學生參加，提

升學生邏輯思考及創作能力。

- (6) 111年9月至12月辦理偏鄉學校週三下午科丁程式社團班，計有21校554名學童受惠。
- (7) 111年9月本市茄萣國中、中山國中、福誠高中、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岡山國小、四維國小及九如國小等8所學校獲教育部核定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BYOD & THSD 實施計畫，總計有279師生參與計畫。
- (8) 111年11月至12月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一）」12場、「數位學習工作坊（二）」12場、「平板操作教學」19場及「數位素養」4場。
- (9) 111年10月至11月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合作辦理學生講座與教師資訊教育研習，學生講座計18校1,436位學生參與，教師培訓計82位教師參與。

5.推動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運用新興科技提高學生學習成效，讓資訊硬體設備透過課程教學的學習鷹架，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111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110-111年第一梯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共75校（含協同學校），參與111-112年第二梯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共29校（含協同學校），獲教育部補助經費共約3,145萬元。

6.推動教育部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推動計畫

學校進行跨領域數位課程模式，引導學生問題解決能力，112年本市計有福山國小、旗山國小、仁武國小3校獲教育部專案補助。

7.建置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

配合教育部推動前瞻新興科技認知計畫，本市有2所區域推廣中心（海青工商及高雄女中）及4所促進學校（瑞祥高中、鼓山高中、福誠高中及高雄高工），藉由規劃與導入新興科技理論與實作並重，扎根新興科技基礎教育。

8.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

111年度私立大榮中學、立志中學、明誠中學及道明中學等4校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另瑞祥高中、三民高中、仁武高中及私立明誠中學等4校111年度參與「高中職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藉由改善校園網路與教室資訊應用環境設備並提升對外網路頻寬，辦理提升教師資訊設備運用之能力相關研習，以強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運用知能。

9.創新教學快易通

為支援本市教師創新教學，教育局推動「創新教學快易通」專案，建置一雲四中心平台，購置1萬4,000餘部行動載具及其他創新教學設備，透過資訊設備管理、借用系統、教學內容及教學平台，提供本市國中小資訊教學設備借用服務；另為免去學校保管及維修設備負擔，讓教師專心教學，設置跨作業系統的MDM平台，學校所借用的設備由維運中心專責人力進行軟硬體設定及到校收送服務，後續亦由維運中心遠端處理學校所有平板設定、APP派送、帳號重置等功能，協助解決師生在教學現場面臨的問題，促進校園運用科技融入各領域教學，推廣本市資訊科技教育。

10.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配合教育部生用平板政策，購置5萬1,722台行動載具和1,760台充電車，並已於111學年度開學前配送至學校。

11.辦理資訊教育園遊會

為分享及展現高雄市數位學習推動成果，本市於111年10月28日及29日於高雄市國際會議中心辦理2022智慧校園資訊教育園遊會，共計展出44個闖關攤位，活動現場除展示各校及產官學資訊科技發展多元風貌，並有精心規劃的元宇宙主題區，讓參與民眾現場體驗VR數位內容，並可製作個人專屬的虛擬角色，於虛擬空間中沉浸遨遊，迎接5G世代，2日活動統計約3,000人參與。

(二)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

1.雙語教育計畫

- (1)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以「國際、跨域、共榮、永續」為目標，鼓勵本市教師參與教育部「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截至111年已有380位教師投入培訓，俾利取得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作為後續推廣雙語教育種子教師。另針對幼兒園師資部分，與空中大學合作開設師資培訓非學分班，計150人參訓。
- (2)提出「四方雙力·橋接國際」雙語教育推動規劃，按各項計畫性質歸類為雙語扎根、深化、卓越及創新等四方案，111學年度聘僱89名外籍教育人員，鼓勵學校評估量能，逐步落實「校校有雙語資源」，以俾本市學生在「溝通力」與「全球移動力」上能全面提升。
- (3)落實「校校有雙語」政策目標，111學年度以每校至少2個雙語社團為原則，補助1個雙語社團7萬元，合計挹注1,996萬餘元，由學校推動匹克球、烏克蘭麗、烹飪等多元雙語社團，使學生得有充分資源

進行雙語學習。

(4)舉辦「2022 雙語教育博覽會」，本市 K-12 學校計有 72 所學校參與，另有文藻、樹德、空中大學及樹人醫專 4 所大專院校共襄盛舉。

(5)自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雙語教學公開授課，計有 25 校 29 場演示，示範領域涵蓋藝術、健康與體育、自然科學等領域。

2.與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辦理「國小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111 學年度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 26 所國小進行協同教學，提供更廣泛的英語學習情境，增進雙語使用能力，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促進文化交流與教育合作活動。

3.高雄行動英語車計畫

以雙語資源不足或小校規模學校優先申請，透過師生互動對話，提供自然的英語語境。111 學年度截至 12 月，共計服務 26 校，參加人次達 4,400 人。

4.積極配合及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1)國際學伴計畫：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計有金山國小等 8 校獲核定，補助 40 萬元。

(2)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協助學校與英語系國家高中交流，並以締結姊妹校為目標，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瞭解及尊重。111 學年度本市計有文山高中等 12 校獲核定，補助 527 萬 999 元。

(3)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協助學校與 62 個英語系國家之國中小交流。111 學年度本市計有福山國中等 7 校獲核定，補助 259 萬 9,640 元。

5.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熊本青少年大使交流活動：本市自 102 年 9 月與熊本縣、熊本市簽訂「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起，隨即展開高雄與熊本青少年每年固定見面的教育交流。受 COVID-19 疫情衝擊，為持續與熊本友誼互動，改以視訊交流。111 年 8 月由茄荳國中、茄荳國小兩校與熊本各 20 位學生共同交流。

(2)長野縣長野高校交流活動：由本市 7 所高中計 285 名學生與長野縣長野高校 280 位學生進行英語視訊交流，以「旅遊宣傳」為主題，由臺日雙方學生分享具在地特色的推薦旅遊地點。

(3)左營高中與日本專修大學玉名高校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簽約締結姊妹校，推動兩校教育、文化、體育、科學等之交流。

- (4)楠梓高中與美國懷俄明州黑山高中於111年8月9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就課程教學、主題討論、文化交流等攜手合作，拓展兩校師生國際視野、增進互動與交流。
- (5)111年11月14日至15日參與「2022台美教育倡議：建立友善國際教育環境」國際研討會，以經驗分享座談會、靜態展覽等方式進行交流，達成資源共享之友好關係。本市高雄中學等5校進行交流發表。
- (6)亞洲學生交流計畫：於111年12月27日至12月28日辦理第23屆活動，計有44所臺灣及42所來自日本、韓國、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帛琉、紐西蘭等9國大專、高中職、國中學校，共組57隊跨國隊伍，超過900名師生共襄盛舉。活動全程以英語進行專題發表，透過大會主題「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的平衡與衝突－聚焦SDGs」，讓多國學子共同思考與交流。

(三)推動環境教育

1.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 (1)教育局105年起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109年綠星獎指標進行滾動式修正，符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111年度共計13校22案獲獎。

(2)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為因應新環境教育NEED的工作推展及111年教育部環教計畫變革，112年滾動調整本市發展議題為「永續校園組」、「氣候行動組」、「能源教育組」、「資源循環組」及「NEED青年實踐組」，並提出23個子計畫，獲教育部核定經費268萬5,000元（教育部補助170萬元）。

2.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 (1)為推動本市永續循環校園，教育局自108年起持續以「先期診斷機制」，安排專家學者委員至學校瞭解永續校園規劃需求，111年度計補助大寮區溪寮國小等7校，共188萬2,200元。
- (2)本市學校申請經濟部水利署「推廣水資源智慧管理系統及節水技術」之「雨水貯留系統建設計畫」，111年由本市大樹區興田國小申請獲准，核定補助經費計217萬4,097元。

3.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 (1)本市三民區陽明國小及嘉興國中榮獲經濟部能源局「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金獎及優選獎。

(2)配合市府創能經濟光電計畫，自 103 年起迄今，共 630 校次申請，設置量達 149.4MW，光電設置校數為全國第一。

4.配合山海河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於鹽埕國中設置「高雄市環境教育數位體感中心」，於文府國小設有本市「空氣品質環境教育資源中心」，扎根空品教育與防範空污，另由小港醫院、中山大學、太平國小三方共同合作研發空品桌遊、抗霾英雄 APP，可提供各校空品教育時使用。

5.配合市府政策，推動校園綠美化

(1) 112 年度共計有福誠高中 1 校申請本府工務局推動本市環境綠美化執行計畫補助。

(2) 112 年度本市空品淨化區綠美化，環境保護局刻正現勘審查本年度申請案並核定補助學校名單。

(3) 112 年計有紅毛港國小等 13 校獲本府環境保護局「111 年度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地點附近裸露地表減少揚塵計畫」補助。

(4) 112 年計有河堤國小等 1 校獲環境保護署「111 年度清淨空氣綠牆」補助。

6.鼓勵校園實踐力行，辦理生活減塑教育

112 年持續與福智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點亮高雄 點亮海洋 從校園出發全民減塑起步走」第六階段計畫，補助參與學校辦理親師減塑講座，落實減塑於基礎教育。

7.加強宣導校園入侵種之蟲害防治

為防治小黑蚊、琉璃蟻、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等蟲害滋擾，教育局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函請學校持續進行校園環境管理，清除青苔、土壤表面鋪上適量碎石，水溝旁水泥地塗抹油性油漆、保持環境通風。111 年 8 月迄今辦理鳳山區過埤國小、鳳山區中正國小及三民區民族國小等 3 校校園現勘或協助學校落實校園環境設改善與教育宣導。

(四)校園冷氣、清淨機設備裝設規劃及推動情形

1.自 109 年 7 月起行政院頒佈「班班有冷氣」政策，補助本市共 20,263 台冷氣。配合電力改善工程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本市 348 校皆已於 111 年完成裝設，學生上課空間都能正常使用冷氣。

2.考量本市空氣品質情形並避免學生暴露於空品不良環境中，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教育局自 108 年起逐年補助校園裝設空氣清淨機，108 年至 109 年核定補助 134 校、6,194 間教室；110 年核定補助 25 校，801 間教室；111 年核定補助 22 校、779 間教室。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學校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班 81 校（高中 18 校、國中 37 校、國小 26 校），發展 35 項運動種類，並進用 94 名專任運動教練。

2.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111 年度補助核發體育獎勵金 2,921 人，補助經費為 1,334 萬 500 元。

3.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大樹國中等 128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經費計 7 億 811 萬 9,697 元；教育局 111 年核定補助美濃國中等 27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1,369 萬 7,309 元。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衛生」、「視力保健」為重點向下扎根，111 年 4、5 月辦理 4 場健康促進增能活動，計 500 教師參與。另教育局 111 年度核定補助本市國小辦理學童齲齒防治費合計 308 萬 6,100 元，各校依補助項目執行口腔衛生保健工作。

2.急救教育研習

教育局所屬學校（共計 35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學生健康檢查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已辦理完竣。

4.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漢他病毒、新冠肺炎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平時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 111 年度核給本市國中小充實健康中心相關設備器材計 38 校，合計 206 萬 3,000 元。

5.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48 校（國小 240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24 校、特殊學校 4 校）。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11 學年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8,956 人次、國小 1 萬 4,676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1,382 萬 8,364 元。

(3)寒暑假及學期間例假日安心餐食數位票卡供低收入學生兌餐

111 年暑假發放學生數 4,050 人，補助 60 天，補助 1,215 萬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例假日發放學生數 3,818 人，計 41 天例假日，補助 782 萬 6,900 元。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教育局 111 學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 33 校，補助金額 411 萬 4,000 元。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111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已依法足額進用），約聘用營養師 38 名，計 128 名。

(6)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11 年辦理聯合稽查 175 所學校廚房（含中央聯合訪視 4 所）。另配合農政單位（農業局、海洋局）抽驗午餐食材計 435 件（畜禽蛋品 91 件、蔬果食材 384 件、水產品 20 件），不合格 8 件，合格率 98.2%。不合格食材經查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已請學校依契約書逕行裁罰並由農業局進行源頭管理。

6.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111 學年度辦理「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提升教師飲食教育教案設計、課程架構及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能力及學童飲食教育向下扎根，計 7 校。

八、學校工程管理

(一)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1.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補助校舍臚列如下：

(1) 109-111 年度（專案計畫）核定本市橋頭國中等 39 校 60 棟校舍辦理耐震補強工程，核定總經費計 6 億 3,692 萬 9,908 元，補助總經費計 5 億 6,049 萬 8,288 元（88%），教育局自籌 7,643 萬 1,620 元（12%），預計 112 年 2 月底前全數完工。

(2) 110-11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核定本市岡山國中等 53 校 62 棟辦理耐震補強工程，補強總經費計 4 億 8,555 萬 3,000 元，全額補助經費（100%），已於 112 年 1 月底全數完工。

- 2.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高中職校舍111年度耐震補強監造及工程經費計3校6棟，6,208萬4,772元，國教署補助經費為5,463萬4,593元（補助比率約88%），學校自籌經費為745萬179元（自籌比率約12%）。
- 3.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辦理高雄特殊教育學校第3期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補強工程，111年度監造及工程核定經費計762萬1,250元，國教署補助經費為670萬6,700元（補助比率88%），學校自籌經費為91萬4,550元（自籌比率12%）。

(二)新校園運動 V.5.0 專案－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為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教育部核定補助教育局辦理23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14校拆除重建（109至111年6月已完工11校）、9校拆除整地（均已完工），其餘3校進度如下：

- 1.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9,622萬元，109年3月2日開工，已於111年12月20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
- 2.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共計8,416萬1,311元，109年1月30日開工，已於111年10月14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
- 3.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四棟拆除建工程，總經費1億1,232萬6,000元，108年7月15日開工，已於111年7月25日完工。

(三)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文小2設校工程

設校計畫於111年12月20日奉准，總經費為8億8,027萬4,265元，目前已辦理專案管理（含規劃）採購發包作業，並同步辦理規劃中。

九、校園安全事務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 1.111年7、9、11月召開學校軍訓主管會報，檢視並督導各校工作成效，並使軍訓主管增進全民國防業務認知與瞭解，計105人次參加。
- 2.111年10月6日假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全民國防教育AI時代的戰略兵棋推演：理論與實踐研習，參加教官同仁共計35員參與。
- 3.111年10月20日，辦理「111年第4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藉由「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高雄柴山探索活動」，提升面對災害抗壓心理素質與自我價值感，讓參與的教官建立全民防衛及災害防救知能，推廣全民國防教育。
- 4.111年11月11日假海軍陸戰隊九九旅營區，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本市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兒園教師共45員參加。

5.111 年 11 月 30 日假海軍陸戰隊九九旅營區，辦理本市 111 年下 一年公務人員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施訓對象為高雄市一級機關公務人員共 55 人參加。

(二)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 1.為維護校園安全整體作為，111 年 8 月函頒「111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強化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另為落實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 次函文各級學校重申通報要項，確依作業要點實施通報。
- 2.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教育局於 111 年 8 月邀集警察局少年隊、轄管警分局、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個案學校等代表，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個案學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 3.為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等，並協助轄屬國中小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11 年補助國中及國小計 39 校，合計 428 萬餘元，加強緊急求救系統、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 4.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教育局結合「地檢署檢察官」、「市警局警務人員」、「少年觀護所觀護人」、「醫學大學教授」及「中途之家牧師」等專業師資為反毒宣導講座，宣導「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及其危害」，著重如何拒絕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111 年 7 月至 12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入班宣導」653 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199 場次。
 - (2)因應 111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中，各校需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請各校於學年度配合「親職教育」、「家長日」或「親師座談」時間，向家長實施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宣導。
 - (3)因應防疫措施，學生校園反毒宣導自 111 年度起改以「入班宣導」為主，集會宣導為輔，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利用晨間時光、班集會及課堂中，運用教育局培訓之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師資，完成 100% 入班反毒宣導。目前培訓國小師資 392 員、國中師資 341 員、高中師資 157 員。

- (4)持續管制轄屬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提列特定人員名單，111年7月至12月特定人員計464人（滾動式修正），對特定人員及疑涉藥物濫用學生實施篩檢作業，共計1,124人次，其中確認藥物濫用陽性反應9人次，列入春暉個案輔導管制。
- (5)教育局111年7月至12月列管「春暉小組輔導學生」計19件，5案輔導完成，1案因司法收容、1案因畢業中斷輔導，持續輔導計12案。

5.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每月安排校外聯巡勤務，編組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國中校外會人員及員警共同執行。111年7月至12月計排定433次，參與教官及國中校外會人員、員警等1,553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472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及建檔追蹤管制；另校外違規學生勸導事由多為無照駕駛及吸菸，請各校加強宣導。
- (2)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
- (3)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 (4)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依據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鼓勵學校密件提供涉及販賣毒品之相關情資，供檢警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 1.教育部辦理111年「防災教育績優縣市及學校評選」，本市榮獲獎項如下：
 - (1)教育局獲頒縣市獎項：科技創新獎。
 - (2)基礎建置：績優—立德國中；優選—九曲國小、內惟國小；佳作—鹽埕區鹽埕國小、大社國中、中華藝校、龍華國中；入選—鳳鳴國小、新上國小、崇德國小、小坪國小、舊城國小、中正高工、福誠國小。
 - (3)進階學校：績優—小林國小。
- 2.111年7月18日於楠梓特殊學校辦理「特殊教育防災工作坊」，針對特殊教育學校及特教老師實施防災工作研習，提升防災教育知能，落實推動防災教育參與人數26人。
- 3.111年7月19日於光武國小辦理「幼教防災工作研習」，凝聚幼教防救災教育知能共識、落實防救災減災規劃，參與人數52人。
- 4.111年8月4日至5日與10日於線上辦理「在地化防災教育教案教材及演練輔具研發設計-防災創課工作坊」，各級學校合計26位教師參與活動。

- 5.111 年 8 月 18 日於前鎮高中辦理「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示範觀摩研習」，參與研習防災承辦人計 380 位。
- 6.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請各校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國中小級幼兒園演練計 841 校，演練人數計約 28 萬人，並編組防災委員到校驗證學校執行狀況，計驗證裕誠幼兒園等 16 校。
- 7.辦理 111 年防災教育輔導團到校宣導於 8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共計 60 校 80 小時。

(四)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 1.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暨反毒作為，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教育局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本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楠梓射箭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體驗教育場地。
- 2.自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止，為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62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立式划槳、龍舟、定向越野、射箭、樹攀及飛盤等 12 項，計 1,677 人次學生參加。
- 3.111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教育部、大專院校、機關團體、民間機構及學校辦理專案探索體驗活動，計 20 場 520 人次師生參加。

十、視察與輔導

(一)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 1.訂定視導工作計畫，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
強化視導品質及效能，以維護學生學習權，並將教學現場問題即時反映於「每週視導學校反映事項」中，提供各主管科室督導檢討與改進。
- 2.落實分區視導責任制
本市 38 個行政區分配予編制內 11 位督學，視需要實施專案或聯合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另遴聘優秀退休校長擔任榮譽督學，協助諮詢輔導及傳承辦學經驗，111 學年度計聘任榮譽督學 26 人。
- 3.定期召開視導會議
每三個月由副局長主持，召開擴大教育視導會議，與教育局各主管業務科人員互相溝通交換意見，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暨宣導教育局相關政策。

(二)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分設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遴選優秀輔導員，提供「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協助高中職、國中小各領域教師教學成長及增進專業知能。

(三)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11年下半年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526場，參與教師計1萬1,899人次。
- 2.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教師共同合作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111年下半年辦理公開觀課與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共32場次，共152位大學教授、120位高中教師參與。
- 3.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為完備12年一貫教學支持資源，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入校陪伴服務48間學校，共計93場次、自然探究與實作工作坊4場、大學入班觀議課32場，後期中等資料庫課程評鑑工作坊1場，合計參與人數超過930人次。

(四)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11年下半年度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場34次、服務74校；國小場37次、服務93校。
- 2.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及非專長授課嚴重的學校，「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採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111年下半年度共計國中執行7校18場次，國小執行5校15場次。

(五)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透過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組成區域聯合協同2至3校，到校服務，深入教學協助，客製化協助方案，改善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提升教學品質。111年下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11校，辦理25場次；國小10校，辦理28場次。

(六)探究與實作，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因應108新課綱之落實，持續在探究與實作能力上的增長，鏈結資源中心辦理增能課程，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及專業增能。111年下半年辦理增能課程計15場，參與教師約760人次。

(七)強化素養導向評量，發展與推動高中課程工作圈

因應108新課綱，協助各校順利接軌，辦理專業成長工作坊，以教師專業發展為主軸，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推動教學翻轉模式，透過計畫進行教師培力成為「社群領導人」和「工作坊講師」，共計35場次，參與教師計有838人次。

(八)因應疫情教學需求，強化線上教學與學習資源

- 1.建置線上課程平台

已完成 1~9 年級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等領域線上課程，以單元主題為內容，置於本市達學堂線上課程專區，提供學生隨選隨學，以達停課不停學，學習不中斷目標。

2. 建構自主學習行動網

因應防疫需求，111 年持續提供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數位學習能力資源，提升老師引導學生自主學習策略，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對外研習採線上及部分實體模式混成辦理，共辦理 48 場次。

(九) 推動產官學合作，開闊師生美感教育與國際視野

1. 藝文場館合作教學

教育局與衛武營、科工館、高雄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爵劇舞蹈空間、台南仁糖文化園區等場館合作辦理美感講座研習活動 10 場次，約計 300 人次參與。

2. 美感教育與藝術深根之多元展現

透過師資美感培育、藝術多元講座課程，到藝術專業共備社群，以美學陪伴涵養師生藝術氣息，總計辦理國中小教師研習 57 場次，藝術領域教學成果發表會 1 場次。

3. 辦理 2022 S.T.E 學術研討會

111 年 7 月 22 日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2022 S.T.E 學術研討會」，以「跨界-思辨與學習」為主軸，以推動實作探究、雙語教學等議題為核心，辦理 3 場次專題演講、口頭發表論文 3 篇、分享 11 篇論文海報及各領域成果攤位展等，融合跨領域、跨教育階段辦理，吸引來自各地 70 多位教師一起交流研討。

(十) 研發國際教育教學示例，提升師生全球素養

本市國際教育教學示例，以高雄在地的特色為課程主體，分為全球公民篇、國際競合篇及國際交流篇，共構高中、國中、國小三級學校課程主軸，教育局並將示範教學影片、教學示例電子檔及電子書置於高雄市達學堂與國教輔導團官網，提供本市三級學校教師自由下載運用。

(十一) 橋接國際，滋養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1. 雙語示例

由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及本市 12 所國中小學校共同研發 19 個雙語教學示例，包含生活課程、綜合活動、藝術、自然科學與健體等五個領域，經由備課、觀課、議課流程發展出教學現場實際可行之雙語教學策略。

2. 雙語公開授課

邀請本市高中、國中、國小 25 所學校 28 位教師，共計 29 場次，自 11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22 日止進行全市雙語教學公開授課示範，授課領域涵蓋藝術（視覺、音樂、表演）、健康與體育、自然科學、英語文、綜合（童軍、家政）、國語文、社會等領域，總參與觀課人數 349 人。

十一、總務業務

(一)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 10 塊學校用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

(二)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26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十二、COVID-19 紓困措施

(一)弱勢學生餐食補助

1.111 年度停課期間發放 2 萬 4,000 名弱勢學生餐食代金，共計 3,480 萬元。

2.111 年度在學期間假日及寒暑假計 4,200 名低收入戶弱勢學生，可持安心餐食數位票卡兌餐，總計 3,576 萬 2,100 元。

(二)預定地租金及場館規費減免

1.鳳山區文中 14 及文中小 1 學校預定地 111 年 5-7 月租金減收 30%，計減收 139 萬 1,961 元。

2.高雄市社教館委外停車場、漆彈場 111 年 5-7 月租金減收 60%，計減收 7 萬 6,200 元。

(三)補習班與課照中心防疫補貼

1.因應 111 年起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市宣布所轄之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強環境清消及落實防疫作為，並於 5 月至 7 月期間配合本市暫停實體課程，採線上教學。為協助補教業落實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本市以專案補助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購置防疫物資經費（如 COVID-19 快篩試劑、口罩、消毒用酒精等），各班及中心得以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18 日購置防疫物資相關憑證辦理核銷。

2.計 188 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提出申請，補助金額 72 萬 7,252 元；計 950 間補習班提出申請，補助金額 246 萬 9,292 元。防疫補貼專案補助金額合計 319 萬 6,544 元。

(四)私立幼兒園特定期間自主健康管理補助方案

1.針對 111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受 COVID-19 確診者足跡疫調匡列影響，配合市府政策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法上班，且未受有薪資之私立幼兒園教職員工，每人每日補助 500 元；如教職員工係受有薪資者，每

人每日補助 500 元則補貼私立幼兒園。經查特定期間配合市府政策可獲補助之私立幼兒園計有 17 園，補助經費計 60 萬 5,500 元。

2.針對本市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含職場教保中心）補助 111 年防疫物資經費，計補助 460 園，補助經費計 497 萬 3,286 元。

肆、經濟發展

一、招商業務

(一)招商引資

市長招商成果（迄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投資達新臺幣 5,763 億元，重大投資案件包含台積電、鴻海、穩懋、日月光、國巨、默克、緯創、三元能源、三井、全聯實業、洲際酒店、唐吉訶德及 IBM 等類型廣泛多元。

(二)形塑優質投資環境

1.獎勵補助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

(1)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濟部核准設立之營運總部遷入本市者，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項之投資補助。

(2)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113 案、研發獎勵 37 案，共計 150 案，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934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超過 2.1 萬個。

2.招商單一窗口服務

本府經發局打造高雄在地專屬的「投資高雄事務所」，設立專案經理專人協助辦理企業投資，包含日商三井不動產集團於鳳山興建 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鴻海集團於和發產業園區興建電芯研發暨試量產中心及橋頭科學園區招商等，持續打造高雄成為全台最優質的投資環境。在北高雄，台積電進駐楠梓產業園區投資興建高雄廠，已於 111 年 9 月取得建照並進行廠區相關工程，預計 113 年開始營運。而台積電供應鏈廠商－三福氣體 111 年 9 月 5 日舉行新廠工程動土典禮，初期將投資新臺幣 270 億元，興建 5 套大型空氣分離廠。

在商業服務業方面，深受年輕人喜愛的日本零售連鎖品牌 DON DON DONKI（唐吉訶德），預計 112 年第四季在大立百貨開設千坪店鋪，創造約 200 個工作機會。

於南高雄，本府 111 年 11 月初與中央合作啟動亞灣 2.0 計畫，台灣 IBM 隨即於 11 月 29 日響應宣布 112 年第一季將進駐亞灣成立「軟體科技整合服務中心」，預計投資新臺幣 10 億元、5 年創造 1,000 個就業機會。

3.補足本市高階科技人才缺口

為協助投資高雄廠商所需人才，整合本府局處資源協助企業與學校人才對接，並透過促產獎補助鼓勵企業提供高薪吸引人才。本府經發局繼110年首度舉辦半導體產學交流暑期營，於111年7月建立高雄人才媒合匯流平臺，協助企業徵才，提供求職者一站式瀏覽企業職缺，並陸續舉辦半導體、高值化扣件、航太科技、電動車等產業共6場人才媒合會，結合台積電、日月光、華泰、漢翔、世德等22家企業，吸引783人投遞履歷、逾300位求職者參與線上面試，已有面試合格者至三元能源、凱銳光電、國巨、日月光半導體、台灣三井高科技等公司上班。

4.導入 AI 智慧辨識系統，加速傳統產業升級

於在地產業建立高階技術門檻及智慧化產線方面，協助本市金屬、扣件業者世德工業、明鴻、晟田建置 AI 產品智慧辨識分析系統，提升產品生產良率，並持續應用於高附加價值產品。

5.主動出擊，為在地帷幕牆產業育才

因應和發產業園區、大寮一帶，已形成完整帷幕牆聚落，故與帷幕牆協會合作，於111年8月5日、6日隔周星期五、六起，開辦「南區帷幕牆設計人才就業保證班」，針對各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培訓，並由寶成金屬、壹東實業、台灣一川、久恩企業、平準工程等企業提供實習機會或職缺，經過1個月共8堂課培訓，總計有26名學員順利於111年8月27日結業，並已媒合應屆畢業學員直接進入產業工作。

6.結合在地學界資源，培育航太產業人才

為培育航太產業金屬成形/加工相關領域人才，111年結合高科大航空板金零件製造的重要核心技術，於111年7月6日起合辦為期5天的「航太板金成形與多軸加工應用實務研習班」，共有長亨精密、漢翔航空、富騰國際、膳昇科技、公準精密、榮陞精密、明安國際、協易、一德、高例等10家廠商派訓參加，教導業者進行更高單價成品，並提高成品開發成功率。

(三)會展產業

1.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主動拜會國內公協會、企業團體，提供一對一會展諮詢服務。透過「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鼓勵依法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學研機構或人民團體於本市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活動。

(1) 111年度於高雄辦理展會活動共計265場，包含：國際會議共40場、展覽共49場、一般會議共143場、活動共33場。

(2) 111 年度總計核定獎勵會議展覽活動 37 案，核定獎勵金額新臺幣 561 萬元。

2.111 年下半年指標性展會：

(1) 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及 25 日邀集交通部、海洋委員會，以打造「百年智慧港灣」為目標，辦理「2022 智慧港灣全球論壇」，規劃「智慧港口」、「海洋科技」及「港灣城市」三大座談主題，邀請國內外港灣城市代表與各領域專家學者分享相關之專業與經驗，共有 10 個城市，逾 1,200 人次參與。

(2) 協助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 111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第 28 屆年會暨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美國前國務卿 Mike Pompeo 更受邀出席擔任論壇講者；近 800 位臺商菁英自全球 50 多個國家前來共襄盛舉，本府於年會結束後安排高雄一日遊，藉此將高雄的城市會展品牌行銷到全球，吸引更多企業投資及會展活動落地。

3.112 年已成功爭取「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獎勵大會」、「2023 第 56 次年會暨國際醫學影像學術研討會」、「2023 MDRT DAY TAIWAN」、「亞非大區域國際冠軍犬展暨第一屆國際寵物美容競技錦標賽」、「2023 第 14 屆亞太燃燒會議」、「第 34 屆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暨計算機輔助設計研討會」、「2023 青商會全國大會」、「2023 國際環境流行病學學會研討會 ISEE」、「2023 台灣泌尿腫瘤醫學會半年會及尿失禁防治協會年會」及「2023 第九屆國際水協會亞太地區會議及展覽會」等大型會展活動。

(四) 中央 5G 文化科技產業計畫資源，落腳高雄

為促進本市 5G 文化科技產業發展，本府以「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二大目標，於高雄建構發展基地與試煉場域，並於亞洲新灣區推動應用實證。

1. 打造 5G XR O-RAN 實驗場：與加工處整合中央資源於高軟園區建置之研發中心，透過促成 HTC 自主投資與本府合作，提供 5G 專網相關設備與技術應用指導，打造 5G XR O-RAN 實驗場。自 110 年 10 月 14 日開幕後，已辦理 76 場業者交流活動，包含技術測試、交流會、參訪、課程、會議等，共計有 500 家次廠商參與。
2. 鏈結雲端國際大廠 AWS，加值 5G XR O-RAN 實驗場，共同合作提升實驗場設備環境。規劃 SKM Park VIVELAND VR 虛擬樂園（前店）攜手台灣微軟雲服務合作，打造雲原生 5G 專網解決方案建置 5G 專網，創造國際級前店後廠異地測試基地。

3.以大帶小，驅動產業轉型開創更多國內外市場機會

- (1)媒合 HTC 與哇哇科技運用 HTC 全球授權之 IP—貓美術館開發 5G XR 密室逃脫遊戲，遊戲內容正式版於 111 年 12 月上架至北、高兩地 Viveland 及國際級 VIVEPORT 平台進行銷售，將高雄在地特色拓展至國外市場，未來亦將規劃上架至 VIVEPORT ARCADE 軟體平台內容管理系統管理系統，提供全球的虛擬實境娛樂場域之業主付費購買，取得遊戲合法授權內容後下載至自己的娛樂場館進行整廠輸出販售。
- (2)媒合智崴與友達合作，以智崴新一代 5G VR 體感延伸互動平台為核心，串聯友達無縫拼接之球型 LED 展示，展示新的沉浸式賽車模擬座艙，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往美國 2022 國際主題公園暨遊樂設備展（IAAPA）展出，已被德國知名賽道霍肯海姆賽道指名採用，將於 113 年第二季新開幕之接待中心開放遊客體驗。

4.促成音樂、藝術與在地 5G 科技業者合作，以保存土地故事與記憶為主軸、融合 5G AR 科技的創新藝術展：「小花計畫 2022-Re：小花盛開的回音」，111 年 6 月 25 日至 10 月 30 日於金馬賓館當代美術館開展，聯合 9 組音樂人、11 位藝術家跨界合作，其中，藝術家李宸安透過本府經發局及數位發展部媒合光時代光標籤，以 5G AR 技術將每組作品的音樂聲波製作為 10 朵「音花」的互動體驗，更是高雄展全新特色創作，以創新互動體驗方式為民眾帶來嶄新的觀展體驗，展期共吸引近 1.5 萬人次購票入場，帶動超過新臺幣 480 萬元以上的產值，而網路觸及更達 149 萬觀看人數，也為高雄首度辦理小花計畫畫下成功且亮眼的篇章。

5.結合霹靂布袋戲展演內容辦理「霹靂宇宙 F.A.I.T.H in KH 音樂會」，首度結合傳統經典與科技創新，運用光時代技術打造 5G AR 展演秀，並以睿至的攝影技術及 HTC 的 5G 專網串流直播方式，於鯨魚堤岸夢境現實館進行異地直播。另促成霹靂與夢境現實以文化科技展開新商業合作模式，未來將於夢境現實館售票展演。

6.搭配 2022 台灣設計展設置「2022 DigiWave」及「LOG ING—登入元宇宙」館，吸引逾 64 萬人次體驗。

- (1)「2022 DigiWave」：運用 5G 網絡技術結合 LINE BOT 與 AI 即時巨量數據分析，透過個人化虛擬分身識別，引導觀展互動共演，並發揮 5G 高網速低延遲的特性，整合展場營運系統，達到即時傳遞展場體驗資訊，創造客製化互動沉浸體驗。同時透過 5G VR 直播技術，與夢境現實 MR 劇院進行 5G 直播表演秀，結合夢境現實 MR 互動體驗與影像定位技術，打造零時差遠距同步直播表演，累計逾 33 萬人次

體驗。

(2)「LOG IN—登入元宇宙」：展示元宇宙應用概念、AVATAR、NFT、虛擬演唱會及體育賽事等內容，另與台灣線上媒體品牌 BIOS monthly 合作，邀集各界名人、學者、產業專家，針對各類元宇宙生活議題提出觀點，以沉浸式投影結合空間設計，讓觀展者站在高雄港灣中，共同探討對虛擬世界的想像，累計逾 31 萬人次前往朝聖，其中體驗展示設備之民眾超過 1.8 萬人次。

7.持續爭取中央第二期 5G 文化科技產業計畫資源，在第一期的基礎上強化高雄在地產業生態鏈及亞灣區應用實證。

(1)打造跨域示範案例：利用高雄亞灣在地會展場地，強化 5G 展館應用升級，將以亞灣為示範據點，使 5G 展館應用成為常設資源設備，進一步推動到高雄各展館，增進民眾 5G 有感體驗。

(2)結合多元產業聚落：連結國內大型知名數位內容與硬體廠商，持續促進 5G 互動多媒體產業發展。

(3)強化特色文化底蘊：結合高雄在地藝術家、美術家、歌手以及創作者，發展高雄當地如港灣、原民、眷村等特色文化，舉辦特色數位區塊鏈博覽會。透過文化與數位藝術之結合，推動在地數位創作聚落。

二、工業輔導

(一)產業用地整備

因應本市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非都土地報編及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兼顧產業發展及地方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楠梓產業園區

高雄市政府配合行政院「美中科技戰下臺灣半導體前瞻科研及人才布局」政策，且為促進本市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及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擬依「產業創新條例」勘選楠梓區中油高雄煉油廠之部分土地規劃設置楠梓產業園區，以提供優良產業用地，吸引關鍵廠商擴廠投資，完成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之關鍵拼圖。本計畫已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完成園區核定設置，園區面積為 29.83 公頃，可釋出 22.8 公頃產業用地，由國際半導體大廠台積電公司進駐，園區公共工程於 111 年 7 月陸續啟動如打設鋼板樁、設置施工圍籬及施工便道等工程，並啟動調勻池、配水池等設計，於 111 年 8 月 7 日園區動土典禮後，9 月與台積電建廠同步施作，預計於 113 年園區啟動營運，整體園區預估創造 1,500 個就業機會及帶來新臺幣 1,576 億元年產值。

2.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新臺幣 242 億元年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第一期統包工程已於 109 年 3 月啟動、109 年 11 月 19 日動土，11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3 日分別在高雄、台北舉辦招商說明會，本府已先行辦理台糖公司配回之產業用地招商作業，針對預登記合格廠商共釋出 13 個坵塊，其中 L 區域三個坵塊已優先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完成入區審查，該次公告 L、B、G 區域 13 個坵塊，已完成入區審查作業，而 L 坵塊其中天正國際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舉行新廠動土儀式，111 年 11 月 16 日上樑儀式。元山科技現同步建廠中。園區開發將採與廠商進駐建廠併行作業，以強化開發效益。

3.和發產業園區

和發產業園區已於 103 年核准設置，開發面積 136.26 公頃。104 年進行開發，截至 111 年 12 月共有 94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產一用地共 68.56 公頃，已達 100%完銷，同時亦有 25 家業者申請承租產一用地 14.129 公頃，約占可租用地之 100%；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新臺幣 1,041.08 億元，較原規劃時 400 億元之規模達 260%，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 1,337 個，已達原規劃 1 萬個就業機會之 113%，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4.協助中央報編橋頭科學園區

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並於 110 年 9 月 1 日通過環評審查，12 月 1 日發布都市計畫，園區面積 262 公頃，可設廠用地 164 公頃，預計引入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智慧生醫及 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AI 軟體服務等創新產業，預估年產值最高達新臺幣 1,800 億元，並可提供 1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目前已有半導體、電動車、航太、資通信及精準健康等產業指標業者規劃進駐，園區公共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啟動，預計 114 年下半年完工，未來橋頭科學園區將往北串連南部科學園區，往南鏈結加工出口區，形成南部最有價值的半導體產業廊帶聚落。

5.民間報編產業園區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

、正隆紙器、裕鐵企業路竹及大井泵浦工業等 10 案；審查中案件計有拓鑫實業、德興、莒光塑膠研發、隆安扣件、順安、漢翔發動機科技、清村生醫科技等 7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環球路竹、慧毅工業及嘉竹科技等 3 案。預計可提供約 147.15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約新臺幣 679 億元；就業人數約 4,060 人。

6.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隆昊企業（二毗）、乘寬工業、乘鋒興業、佶億工廠、基穎螺絲、震南鐵線、聯國金屬、新展工廠、高旺螺絲、味全食品、鈦昇科技、泰義工業、泓達化工、南發木器、卓鋒企業、鎰璋實業、國盟公司、威翔實業、農生企業、瑞展實業、乘鋒興業（二毗）、鈦昇科技（二毗）、長輝事業、永欣益股份、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興鋼鐵、三章實業、國盟公司（二毗）、和泰產業、德興石材、世豐螺絲（二毗）、海華鋼鐵、穩翔塑膠、成肯國際、清水化學、長興材料、榮成紙業、煒鈞實業、鈦昇實業、春星工業、侑城股份、長輝事業、威翔實業（二毗）等 44 案，另有宗美工業、高嘉塑膠、金皇興、基穎螺絲（二毗）、明德食品、偉宏興、金攀工程、路竹新益（二毗）等 8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43.3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519.09 億，就業人數 4,759 人。

7.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核准罄穎實業、笙曜企業、維林科技、毅龍工業、韋奕工業、雄順金屬、德奇鋼鐵、勝一化工、元山鋼鐵、誠友企業、鉅翊企業、常進工業、佳揚實業、台灣鋼帶、春祐工業、亞東氣體、建誌鋼鐵、勵龍股份、鉑川有限、協和繩索、冠東鋼鐵、源騰企業、源騰企業二廠、煒鈞實業、鈦昇實業、芳城工業、弘盛展業、暉盟國際、鑫昇隆股份、興達遠塑膠、石安水泥、晉禾企業、興德利、元鴻發展、合吉興業、依路米、鉅豐通商等 37 案。預計可提供 20.7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124.77 億元，就業人數 1,036 人。

(二) 特登工廠專案辦公室輔導計畫

1.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與輔導專章，執行成果如下：
 - (1) 109 年起邀集環保、消防、建築等專家組成輔導服務團，赴廠輔導 100 家。成立特定工廠登記辦公室，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服務，包含駐點諮詢服務、製作合法化手冊、開設專屬 Youtube 頻道提供系列主題影片、陸續舉辦 70 場次線上下巡迴說明會，累計參與人數 6,500 人，自主

培訓 200 名推動員多管齊下協助業者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

(2)因應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及臨時登記工廠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期限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截止受理，於申請截止日前啟動專案逐家寄發公文、透過區公所深入鄰里訪視輔導並分流收件，總收件數逾 4,300 件，已核准 2,874 件。

2.另為導正工業發展及矯正未登記工廠，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11 年下半年，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684 次、裁罰 9 件，裁罰總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 5,000 元。

(三)工廠登記及動產擔保交易服務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224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08 件，申請歇業案件 108 件，公告廢止 0 件（含工廠校正廢止），工廠登記家數共 7,914 家（含特定工廠 989 家）。111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916 件，變更登記 92 件，註銷登記 515 件，抄錄 223 件。

(四)產業園區管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0 家，其中營運中 185 家，建廠中 3 家，未建廠 2 家。

- 1.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11 年 7 月至 12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18 家，聯接共計 189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553 家，共計採集 5,848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17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 2.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1,036 家，無異常情形。
- 3.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7.43%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 4.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49 次。

三、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

因應肺炎、登革熱、漢他病毒等疫情，1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動員 5,132 人次進行 2,566 場次巡檢作業、噴藥防治 179 場次，並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營業結束後加強攤位及公共區域清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進行捕鼠滅鼠、定期環境清消等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提供民眾安心的消費環境。

(二)公、民有市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零售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每年度編列修繕經費進行全市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111 年度於中華、鹽埕示範、龍華、果貿、鳳山第一、前鎮第二、新興第二、哈囉、武廟及旗津等 10 處公有市場修繕，預計 112 年 2 月底前完工。

2.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

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林德官、旗津、六龜、湖內、永安、彌陀、龍華、鳳山第二、中華、田寮、阿蓮、國民、九曲堂、三民第二等 14 處市場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6,24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306 萬元，市府配合款新臺幣 937 萬 8,000 元），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於 111 年 6 月決標，工程採 3 批分批發包。另鼓山第三及梓官第一 2 處拆除重建案，因攤商同意比例過低及中繼市場設置位置等議題尚需協調及釐清，後續將持續透過市場結構整體補強，預計 3 年內全部完成，一併改善市場內部環境，提供市民安全的購物環境。

3.111 年度新增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 4,600 萬元改善工程

為強化本市傳統市場硬體設備及環境安全，並配合耐震補強工程一併改善市場內部環境，於岡山文賢、甲仙、大寮大發、旗山第一、美濃、中興、六龜、湖內、彌陀、田寮、九曲堂、旗津、鳳山第二及旗后觀光等 14 處市場進行地坪、防漏水、照明、通風及排水等修繕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於 111 年 7 月決標，工程採 3 批分批發包，預計 2 年內完成。

4.公有市場屋頂建置太陽光電

響應能源政策，為市府開源節流，同時改善市場屋頂漏水情形、延長屋頂使用壽命、降低室內溫度等促進市場建物屋頂有效利用。果貿、六龜、彌陀、興達港特定區、梓官第二、甲仙及苓雅等 7 處公有市場屋頂辦理標租設置太陽光電已於 111 年 8 月完工，年發電量達 90 萬度。另新增杉林大愛園區設置，於 111 年 6 月 21 日簽約、112 年 1 月完工，年發電量預計達 41 萬度。

5.3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11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福東、永祥及民生等 3 處民有市場，更新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攤集場合法申設及未合法申設輔導作為

核准設置 23 處攤集場依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督導管理委

會員落實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自主管理工作。

另針對未同意申設攤集場，計有 9 處提起訴願，經市府 110 年 7 月 22 日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已於同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8 日重新召開攤集場審查會議，其中前鎮區德昌夜市（週四場）原則同意設置，其餘岡山區後紅夜市、前鎮區民興早市、瑞北夜市、鳳山區海洋夜市、文聖夜市、鳳山大市集、橋頭區白樹夜市及隆豐和夜市等 8 處，持續輔導改善後辦理復審。

2. 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11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辦理成績優良攤集場修繕補助計有大立早市、前金一巷、河川街、三山國王廟、六合二路、觀音山、青雲宮、鳳山寺、久堂及前鎮漁港等 10 處攤集場，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消費者優質的消費環境。

3. 調查攤販臨時集中場食品安全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瑞豐、六合、忠孝、苓雅自強、光華、興中、吉林、鳳山自強、鳳山中山、青雲宮、福清宮、鳳山青年等十二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11 年 7 月至 12 月抽查蛋類、廢油、鴨血、鮮奶、臭豆腐及熱狗等 6 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4. 前鎮漁港攤集場拆遷事宜

(1) 前鎮漁港攤集場為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各項工程進行，輔導該場攤販撤場及遷移作業，同時為利攤販於未來進駐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前，得以繼續營業並維持生計，爰辦理前鎮漁港攤集場中繼點設置工程，以利專案計畫之執行，該工程已竣工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完成驗收。

(2) 前鎮漁港攤集場之原有 45 名攤商，其中 21 名攤商選擇退場領取特別救助金（每名 14.4 萬元），餘 24 名攤商未來將進駐水產品運銷中心，目前已遷至中繼點營業者計 19 名，另 5 名暫停營業中。

(3) 原前鎮漁港攤集場使用漁港中一路、中二路及東一路用地已全數淨空，並交付本府工務局辦理人行道及景觀綠美化工程。

(四) 青年創業相關計畫

為鼓勵青年進駐市場為市場帶入不同元素，原則每 2 個月公告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空攤位，輔導有意願之攤商進入公有市場營業外，亦透過本府青年局青年創業發展基金和經濟發展局攜手推出「111 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750 萬元，核定補助 40 件，期藉由營業場所裝修費、數位服務方案費用或上架電商費補助，吸引創業青年進駐市場，同時也持續與學校以及有想法的青年洽談活化市場的可能性。

(五)市場導入單一經營體

為推動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活化，本府與「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合作，以單一經營體方式招募特色青年攤商進駐市場，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配合 111 年 9 月完成的市場軟硬體提升優化工程，原有 18 個空攤位，也再整理出 16 個攤位提供業者擴大經營，契約期間之全部使用費為新臺幣 1,040 元。徵選出 11 個各具特色的攤商進駐，如：傳統糕品、手工甜點、精釀啤酒、異國料理、手作花藝、攝影古物等多元類型。藉由業者創新思維塑造市場品牌形象、經營官網粉專，持續辦理主題性市集，提高市場能見度。另持續採階段性活化攤位，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促進兩代互動交流，維繫地方情感連結，盼能成功打造高雄第一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成為全臺首席青銀共市示範場域。

(六)埕市鹽遊會

由本府經發局與文總、國發會合辦，於 111 年 9 月 24 日至 11 月 19 日在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鹽埕堀江商圈及其周邊辦理城市導覽、音樂表演、產業串連活化實境遊戲及主題展覽等活動，橫跨台灣文博會、台灣設計展兩大文化重要活動及國慶重要節日，期間結合一卡通及 Line Pay 錢包、Line 官方帳號等平台，線上與線下串聯超過 50 家鹽埕區店家或點位；其中 9 月 24 日至 25 日兩天吸引逾 10 萬人次參加活動，有效帶動鹽一市場周邊人潮。

(七)經濟部辦理「2022 臺灣五星級～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計畫」

龍華公有市場 111 年首度獲得五星優良市集，另旗后觀光市場、鳳山青年夜市、三民第一公有市場及光華夜市等 4 處市集也獲四星優良市集。此外樂活名攤評選則有 6 攤獲五星、7 攤奪四星的佳評，111 年為累計摘星數量歷年最高。

四、產業服務

(一)打造 5G AIoT 產業聚落

1.亞洲新灣區 5G AIoT 創新園區計畫

- (1)因應 5G 結合 AIoT、AR/VR 等數位科技，將加速產業進行數位轉型，本府與中央密切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中央各部會（經濟部、國發會、通傳會、交通部等機關）規劃 5 年內（110 至 114

年）投入新臺幣百億元，辦理園區開發、智慧設施、新創鏈結、場域應用、人才培育、產業群聚等重點工作。

(2)截至 111 年底，透過園區開發、5G 布建及產業補貼等多項建設與計畫，已吸引國內外企業近新臺幣 154 億元投資，創造超過新臺幣 327 億元產值，並完成智慧製造、AR/VR 互動科技等領域的實證。同時結合中油、中鋼、台電、港務公司等國營企業帶動傳產淨零和數位轉型，衍生許多實證計畫，成功打造亞灣 5G AIoT 產業生態系，透過以大帶小拓展國際市場。

(3)透過中央及本府共同努力，目前已經吸引 130 家廠商進駐，如：AWS、微軟、高通、思科等 5G 相關國際大廠、雲端服務商、創新服務的業者、國際加速器群聚，陸續將提供 5,700 個就業機會。

(4)園區開發：

①本府與經濟部、中油公司合作開發高雄軟體園區二期，將建築基地分為三坵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啟動第一棟建物自行興建程序，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將興建計畫函陳行政院，經 111 年 6 月 28 日國發會召集各部會研商審定，111 年 10 月 3 日辦理第一棟建物動土典禮，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工，將可提供約一萬坪的辦公空間供企業進駐；另加工處亦同步持續辦理其餘兩坵塊之公告招商作業。

②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則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舉辦動土，4 月 18 日開工。

(5)新創鏈結：

①在本府積極爭取下，經濟部投入資源設置亞灣新創園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開幕，截至 111 年 12 月吸引 3 家國際級加速器及 95 家新創企業進駐，並媒合新創對接微軟、AWS、Google 等國際級大廠資源，接續參加智慧城市展、InnoVEX、Meet Greater South 等大型展會，鏈結產業及國際市場，已創造新創商機與投資近新臺幣 8 億元。

② 111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與數位時代共同舉辦南臺灣規模最大的新創活動「亞灣創新 x 新創大南方」，兩日觀展人次近 1.4 萬人次，68 場沙龍分享、專家對談、新創競演，117 位投資代表、媒合組數 613 組。參展新創共計 269 家，其中近 5 成來自大南方在地團隊。

(6)人才培育：

①「CG ARK 夢想方舟」人才基地也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揭牌，以數位內容趨勢技術與應用為導向，打造高雄唯一「XR 智能虛擬攝影棚」培育基地，引進企業投資超過新臺幣 7,600 萬元、協助 6 家

新創進駐、專業技術培訓 550 人、以戰代訓 11 案。

- ②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與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亦選擇以亞灣 85 大樓做為設立學院地點，同時本府亦於 85 大樓設置 5G AIoT 新創基地，亞灣發展智慧科技產學聚落逐步成形。

(7)產業群聚：

在中央相關研發計畫的支持下，已有 21 案技術研發或應用案通過，預計投入新臺幣 12 億元、帶動 200 個就業機會。同時，國內外大廠前進亞灣設立研發中心，如：友達、仁寶、台灣醫學影像、亞旭、HTC、華碩雲等，將可大幅提升在地研發動能。

2.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

- (1)為推展本市 5G AIoT 產業，透過產業鏈以大帶小將亞洲新灣區打造 5G AIoT 產業生態聚落。本府將提供 5G AIoT 相關業者進駐亞灣之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吸引企業與新創團隊落腳高雄，並鼓勵設置研發中心、人才培育中心、企業育成中心與加速器等，以達深化產業技術、活絡本市經濟發展及營造創新創業友善環境之目標。
- (2)本府於 110 年 8 月 6 日公告「亞灣 5G AIoT 辦公空間進駐計畫」，經專家委員審核盤點高雄軟體園區與周邊計 1.1 萬坪，產權單一、空間完整且即刻可提供 5G AIoT 相關產業辦公、創新實驗與展示之場域。前述辦公空間已進駐達 9 成，查 5G AIoT 業者有進駐亞灣需求，為形成更完整產業生態系，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審定新增約 9,000 坪空間，總計 2 萬坪空間。目前已有義隆、仁寶、CISCO、緯創、中華系整、亞旭、西基動畫、夢想方舟、方陣聯合等電信商、系統商、創新服務商、新創團隊與國際加速器近 80 家廠商進駐，預計新增投資超過新臺幣 8 億元，創造超過 1,300 個就業機會。
- (3)仁寶電腦 111 年 8 月 18 日宣布成立「亞灣 5G AIoT 研發中心」，攜手高通（Qualcomm）與新創共同開拓 5G AIoT 應用商機，預計未來五年在高雄建立千人的研發團隊。
- (4)友達光電 111 年 9 月 21 日於亞灣成立「AUO 解決方案研發中心」，布建 300 人研發團隊，整合軟硬體、雲端與服務平台。
- (5)帆宣系統科技 111 年 11 月，看好高雄半導體產業及 5G AIoT 產業發展，宣布將進駐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成立高雄營運處，提供產業鏈開發與驗證智慧城市、5G 專網等相關科技產品與技術，強化技術研發量能與技術移轉效率，推動高雄成為智慧城市示範城市，朝整城輸出方向努力。

3.亞灣 2.0 計畫

- (1) 賡續亞灣智慧科技產業群聚成果，111 年 11 月啟動「亞灣 2.0」計畫，持續與中央合作，引進企業總部研訓中心、金融新創園區及發展水岸生活夜經濟，形塑亞灣區成為國際企業旗艦中心聚落。
- (2) 與市府都發局合作，陸續拜訪中油公司、高雄港務公司、加工出口區等亞灣區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獲共識合作加速亞灣土地開發，拓增產業進駐發展腹地以及釋出水岸空間引進水岸商業服務。

(二)新創基地營運

透過計畫資源媒合，截至 111 年 12 月已協助至少 20 家中大型企業、7 家高雄廠商、11 家新創業者及 6 家進駐業與其他企業或政府機構產生實質商業合作累計 25 案，已簽約金額預計累計達新臺幣 1.14 億，目前預計洽談中金額總計為新臺幣 2.08 億。

1.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 (1)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主軸，提供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現進駐廠商計 12 家，111 年下半年累積進駐 67 家廠商，包括緯創、免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t Inc.等日本遊戲開發商，資本額累計新臺幣 296 億 9,203 萬元，新產品研發超過 669 件，並增加 1,112 個就業機會。
- (2) 為協助新創公司深入瞭解產業最新趨勢與展望，促進在地新創圈交流媒合，自 104 年起持續辦理創業輔導講座，截至 111 年 6 月，累計辦理 92 場次；為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人才技術與資訊交流，不定期舉辦社群、產業交流活動，截至 111 年 12 月計辦理 1,845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67,165 人次參加。

(3)亮點新創廠商：

①開源智造：

係以 AI 智慧醫療起家的新創團隊，不僅入圍「2022 高通台灣創新競賽」，更在亞洲矽谷「2022 DU 創業英雄營春季班」拿下 Pitch Day 冠軍，同時也攜手電腦設計大廠艾訊、義大醫院推出「智慧胸腔 X 光判讀輔助系統」及「腹內出血偵測系統」，在高雄智慧城市展大放異彩。

②哇哇科技：

培育大學遊戲開發人才、協助中小型團隊進行遊戲發行，也與品牌 IP 合作將內容轉譯為遊戲，把臺灣文化內容推廣至全球，如與公共

電視原創動畫《妖果小學-水果奶奶的大秘密》合作，打造出充滿奇幻臺灣妖怪世界的遊戲《妖果小學》就與動畫同步宣傳。111 年更推出 Nintendo Switch 實體遊戲片，結合肢體運動、卡牌蒐集及競賽冒險等多項元素，感受身歷其境的奇幻冒險。

③威捷生醫：

專精 AI 肺結核檢測，透過媒合與各大醫院合作，從事醫學顯微影像辨識與疾病偵測研發，因鑑別度高達 95%，深獲醫師青睞。111 年 7 月更與芝加哥大學南丁格爾開放科學基金會合作，提供 AI 檢測設備號召全球專家研發更多 AI 檢測軟體應用，將以檢測設備租賃投放商模進軍全球市場。

2. 「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1) 「KO-IN 智高點」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現進駐廠商計 24 家，截至 111 年 12 月累積進駐廠商計 69 家，預估創造 350 個就業機會、新臺幣 6.4 億元投資額及新臺幣 7.5 億元營業額。

(2) 為協助進駐廠商爭取商機，以促進 AI、IoT、Fintech 產業群聚蓬勃發展，截至 111 年 12 月共訪視輔導 63 案高雄廠商、進駐業者、團隊與其他企業或政府機關產生實質商業合作，如：易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誠研創新股份有限公司、電轉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另為協助新創熟悉資本市場，市府以「創業邁向創櫃」為主軸，規劃系列專題講座與交流活動為進駐廠商及高雄新創團隊建立邁向資本市場的基本觀念與健全財務規劃，截至 111 年 12 月計辦理 17 場次專題講座與社群交流等活動，超過 800 人次參加。

(4) 亮點新創廠商

①易晨智能：

2020 年獲高雄新創大賽銀獎、同年進駐 KO-IN 智高點，專攻 AI 語音辨識，以獨家 AI 演算法協助高雄市消防局開發專用 APP，有效提升通報速度，2019 年跨足智慧教育、醫療場域應用，開發「EZTalking」語音辨識評分系統，已有超過百家補教機構採用，已與芝蔴村文教（股）公司、富陽文化事業（股）公司、極上教育諮詢（股）公司及愛向教育（股）公司簽訂軟體授權合約；另於 11 月取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臺幣 453 萬 6,000 元補助案，產品 EZtalking AI 口說學習平台將導入於新北市板橋區大觀國小中使用。

②雅匠科技：

專精 AR/VR 跨域技術整合解決方案，日前參與「2022 WSIC 全球系統整合商大會」雀屏中選，將為客流量達百萬以上、屢獲全球最佳機場肯定的新加坡樟宜機場觀光巴士建置 AR 觀光導覽與眼球追蹤應用，另於 2022 年 5 月與新加坡商 iBosses 簽訂 MOU，雙方將合作為樟宜機場建置 AR 觀光與導覽設備。

③智匯融通：

專精 IOT 區塊鏈系統整合，運用 Web 3.0、去中心化 DApp（Decentralized Application）應用技術，架構出安全性強且兼具即時 P2P 通訊的「元宇宙虛擬服務平台」，達到分散頻寬流量及算力需求，大幅節省雲端營運費用，透過媒合已成功與電子代工大廠英業達簽訂元宇宙伺服器合作計畫。

3. 「2022 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

配合中央 2050 年淨零轉型政策，與經濟部中企處合作舉辦「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邀請台積電、中油及台灣前三大觀賞魚出口大廠菖葳國際、高球桿頭代工四雄之一的明安國際等兩家在地企業，共 17 家大廠出題，透過擴大解題規模，吸引優秀團隊落地，最高可獲得新臺幣 100 萬獎金。高雄新創亞科國際資訊以科技養殖的綠色經濟方案，協助在地業者菖葳國際解題獲選，促成新創與大廠實證合作，打入企業供應鏈。

(三)中小企業輔導

1.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截至 111 年累計通過 953 件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7 億 1,679 萬元，帶動投資額新臺幣 29 億 785 萬元及研發總經費新臺幣 17 億 4,585 萬元，衍生產值新臺幣 47 億 970 萬元，申請或取得新型、設計專利 778 件。

在疫情下持續投入研發創新，及因應國際永續發展目標，今年度首度將「淨零碳排」列為提案加分項目，並延續 110 年普獲好評的「一頁式提案」簡化流程，核定 50 件研發計畫，帶動研發經費投入逾新臺幣 9,600 萬元。

2.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並輔導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以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府

經濟發展局自 102 年執行提升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113 案，補助新臺幣 2 億 2,002 萬元。

另本府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政策，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本府審查與推薦，協助具創新創意公司簡化申請創櫃版之相關流程。截至 111 年 12 月本府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傑迪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卡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彬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正式登錄創櫃板。

3.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資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所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11 年累積融資案件數計 1,053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9,092 萬 4,000 元。111 年度下半年共計召開 3 次審查會議，通過 48 案貸款申請案，總放貸金額為新臺幣 3,867 萬元。

(四)地方產業發展

輔導申請觀光工廠評鑑

持續輔導本市地方產業特色化，鼓勵工廠營運朝向多元化發展，協助工廠轉型兼具觀光服務，設置觀光工廠，高雄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共計 7 家。

五、商業行政

(一)商業推展計畫

1.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為活絡商圈經濟，每年編列商圈活動行銷補助經費，「2022 高雄過好年」由三鳳中街、六合、南華、中央公園、新堀江、後驛、大連、長明、青年家具街、光華、興中、三多、國民忠孝、河堤、新鹽埕、鹽埕堀江、鹽埕堀江商場、哈瑪星、旗后、鳳山三民路、鳳山中華街、蓮池潭、舊城、烏松家具街、美濃及甲仙等商圈規劃辦理 26 場次行銷活動，吸引人潮回流商圈，復甦買氣，加乘創造經濟效益，刺激內需消費成長；另 111 年下半年亦搭配節慶假日辦理 24 場次行銷活動，與商圈一起挺過疫情最後過渡期，再次成功帶動常民經濟復甦成長。

2.商圈活化轉型

(1) 111 年商圈輔導以社區營造活化商圈策略，以「創生」為主軸，分別於中央公園商圈與鳳山中華街商圈建置創生基地，由專家蹲點專人駐

點在地商圈，深耕並盤點地方特色與需求，串連社區與店家凝聚共識，協助媒合青年店家進駐，推動商圈發展特色，創造新的「圈圈族」，活化商圈，帶動商圈轉型提升競爭力。

(2)為吸引青年進駐本市商圈，活絡經濟，本府經發局 111 年持續與青年局合作推動「青創進駐高雄商圈補助計畫」，補助租金、裝潢及數位行銷轉型等費用，將年輕活力注入商圈，讓現代、流行及年輕族群與商圈接軌。

(3)疫情加速數位科技發展與應用，經發局投入資源輔導商圈店家導入數位科技，輔導商圈店家轉型，協助逾 200 家業者導入及優化 Google 商家、FB 粉絲團等數位工具，提升商圈數位科技實力，厚植行銷能量，強化韌性。

3.協助商圈爭取中央資源

為提升商圈數位能力、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營造友善消費環境、強化商圈行銷能量，經發局積極協助本市商圈向提案申請濟部中小企業處「111 年度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爭取經費，協助包括三鳳中街、後驛、新堀江、中央公園、忠孝國民、三多、光華、河堤、鳳山中華街、哈瑪星、新鹽埕、鹽埕堀江、旗山、美濃及甲仙等 15 個商圈成功獲得補助經費，同時亦將持續提供商圈相關行政協助需求，俾使商圈得以順利執行活動計畫，全力推動商圈數位科技轉型再造。

(二)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111 年下半年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30,603 件，截至 111 年下半年公司登記家數 84,627 家；111 年下半年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9,922 件，截至 111 年下半年底商業登記家數 131,324 家。

2.提供便捷、快速登記服務

(1)可線上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2)進行公司商業登記申請作業流程優化與空間改善，商業設立、停/歇業、抄錄等登記業務可臨櫃即審，該等申辦時間縮短至平均約 30 分鐘完成；並將原有業務重劃統整，收案、審查、登打及領件一條龍服務，有效縮短民眾在不同櫃位間流轉與等待時間。

(三)商業管理

1.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及聯

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2)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3) 111 年下半年執行稽查業務共計 725 家次，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 12 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11 年下半年計抽查 2,583 件商品，不合格率 14.48%，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各式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六、公用事業

(一) 推動綠能產業

1.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自 103 年 8 月起協助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11 年下半年度，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 859 件，裝置容量計 149,454 峰瓩；設備登記案件數計 794 件，裝置容量計 94,285 峰瓩。本市轄內累計核准至 111 年下半年止，同意備案件數 10,528 件，總裝置容量 1,487,836 峰瓩（約 1,488MWp），設備登記 8,197 件，總裝置容量 822,125 峰瓩（約 822MWp）。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112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2 億 5,359 萬元；第四類案件 404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1 億 9,497 萬元，累計金額新臺幣 4 億 4,856 萬元，增加 8,464 峰瓩。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①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峰瓩，111 年 6 月至 12 月售電收入新臺幣 12 萬 0,838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峰瓩，111 年 6 月至 12 月售電收入總計新臺幣 3 萬 7,626 元。

②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11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新臺幣 205 萬 6,315 元，於 110 年 12 月撥付新臺幣 96 萬 6,000 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新臺幣 2,109 萬 5,466 元。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自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2.成立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

(1)本府持續強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透過綠電工作小組，跨局處分工及協調，共同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以促進產業繁榮，降低空污等效益。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並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做為五大推動任務。

(2)至 111 年 12 月已陸續召開 14 次工作會議，本市 110 年至 111 年 9 月 1 月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容量為 544MW，已超越綠電推動專案小組原定 450MW 目標 1.21 倍，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所示，截至 111 年 10 月全市累積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931.8MW，預估每年發電量相當 510 座高雄都會公園固碳量。

(二)推動節能減碳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爭取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市辦理 111 年「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金額新臺幣 600 萬元，執行期程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辦理情形如下：

(1)能源消費調查研究：完成 111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高雄市用電影響因子分析報告。

(2)節電稽查輔導與分析：節電暨稽查輔導說明會 2 場次、完成 20 類服務業能源用戶稽查家數計 302 家次及節能標章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稽查家數為 52 家次。

- (3)節能能源技術示範與推廣：辦理 2 場次能源服務模式（ESCO）說明會暨交流會。
 - (4)民間參與：11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節電參與式預算說明會，邀集對象為商圈公協會等單位，並於 12 月 8 日辦理工作坊，協助輔導相關單位節電參與式預算提案能力。
 - (5)節電教育宣導：於 111 年 11 月 5、6 日，假科工館北館五樓科學教室，辦理校園能源教育宣導。
- 4.協助本市企業因應淨零碳排趨勢辦理「高雄市淨零碳排願景整合循環經濟先期規劃」，辦理情形如下：
- (1)收集分析國際淨零碳排的趨勢：收集國際淨零實施機制及政策，並由國際企業承諾對高雄市產業影響分析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對高雄產業影響進行分析，進而產出高雄市可仿效之減碳與循環經濟報告。
 - (2)分析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屬性與產業經濟活動之關聯：於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集會堂、高捷大寮機廠階梯教室辦理 2 場次產業減碳說明會。邀請專家學者訪查高雄重點企業 5 場次，協助企業找出減碳熱點、節能輔導、媒合循環經濟等作業。並輔導 3 家企業進行碳盤查作業。進而產出高雄市淨零排放政策建議報告。
 - (3)分析高雄市產業園區可作之減碳策略：邀請產業園區協進會及相關公會代表至桃園大園工業區、正隆公司、永源化工借鏡成功經驗落實園區循環經濟。並產出國內外產業園區淨零排放與循環經濟策略分析報告及高雄市園區產業規劃及碳排估計分析報告。
- (三)自來水之供應
-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0 至 130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並搭配由深水井、地下伏流水及鳳山或南化水庫進行調配。
 -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 2.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11 年 1 月至 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42.87 公里。
 -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1)自來水延管工程：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11 年度以公務預算（由水利署逕撥水公司執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共獲核定 6 案，核定金額共計新臺幣 1 億 9,052.5 萬元。

(2)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11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修正核定後計畫經費新臺幣 2,2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新臺幣 1,518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682 萬元），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件數約為 600 件，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1,200 萬元整。

(3)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系統營運計畫：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111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186.8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28 萬 8,900 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57 萬 9,100 元），目前廠商履約中。

(4)為改善本市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提報「110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簡易自來水工程」，瑪星哈蘭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萬山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共 2 件，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1,101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759 萬 6,900 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341 萬 3,100 元），目前工程均已向水利署辦理核銷結案。

(四)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111 年 1 月至 12 月，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辦理累計完成 14 家業者 17 場次查核工作、2 場工業管線災害沙盤推演、4 場次無預警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測試、2 場次單元實作模擬驗測、3 場次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教育宣導暨演練、1 場次管線災害應變現場指揮所開設演練。

2.截至 111 年 12 月止，111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 71 條，總收費長度 936 公里；112 年度維運計畫審查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審查完成。

(五)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加油（氣）站管理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累計 280 家次之申請變更 197 案的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辦理查核宣導 228 場次（防疫宣導 71 場次、陳

情案查核 11 場次、配合能源局查核 141 場次、登革熱宣導 5 場次）及加油站講習會 4 場次。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依石油管理法規定，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29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361 處，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能源局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暨自用加儲油設施計畫，並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11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11 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580 萬 9,000 元，執行金額為新臺幣 481 萬 4,721 元。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111 年 1 月至 12 月已辦理 241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查核宣導。

(六)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1.電器承裝業登記：964 家。
-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42 家。
-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22 家。
-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8,321 場所。
-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421 家。

(七)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 1.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本市 111 年 7 月至 12 月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220,006 戶（含民生用戶為 219,983 戶、工業用戶 23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3,572 戶（民生用戶 13,527 戶、工業用戶 45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94,157 戶（含民生用戶 93,480 戶、工業用戶 677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327,735 戶（含民生用戶 326,990 戶、工業用戶 745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 2.111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

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已完成3家天然氣公司安全查核。

(八)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數從105年35處降至111年（截至12月底）計17處（包括2處中央列管、15處地方自行列管），成效頗獲中央肯定，本府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七、COVID-19 紓困措施

(一)延長現行紓困方案，協助業者快速從疫情衝擊中恢復，相關措施如下：市有土地、場域之租金及權利金最高全額減免，111年7至12月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規費減免（7月份全免、8月至12月份減半），委外場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最高折減60%等，力挺攤商共度防疫關鍵期。

(二)市府委外場館酌減權利金（租金）

1.高雄國際會議中心（ICCK）：考量COVID-19疫情為減輕場館營運負擔及維護經濟穩定，111年度持續推動紓困措施，112年度辦理權利金減免50%，以舒緩業者營運壓力。

2.針對本市新創基地（數創中心、KO-IN）等進駐業者減收使用費60%，第一波減收期間自111年5月至7月，共計47家業者受惠。

(三)本市產業園區規費減半租金緩繳

1.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因應疫情持續，延長110年方案管維費減半、污水處理費及租金緩繳一年等方案，紓困方案期間延長至111年7月31日止。

2.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疫情持續，延長110年方案管維費減半、污水處理費及租金緩繳一年等方案，紓困方案期間延長至111年7月31日止。租地廠商因疫情持續影響建廠期程，再予放寬快速建廠之優惠期限。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執行高雄市轄區海域環境稽查

執行海污稽查機制，保護海洋環境生態，111 年 7 至 12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13 次、陸域稽查 50 次。

(二)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11 年 7 至 12 月完成 2 次水文及水質採樣、1 次底質及生態採樣，範圍涵蓋市轄海域 36 個監測點，並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

(三)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於本府相關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播放海嘯防災影片及有獎徵答，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能更深認識，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益。111 年下半年辦理湖內、橋頭及前金等 3 區各 2 支海嘯疏散避難告示牌設置之規劃事宜。

(四)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各行政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111 年下半年至本市國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海洋環境教育課程 40 場次。

(五)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之「海洋高雄」期刊，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多樣之海洋新知；第 55 期電子期刊於 111 年 12 月 1 日發行出刊，藉由網路功能，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

(六)辦理魚苗放流

為增加漁民收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111 年 7 至 12 月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苳、永安、彌陀、梓官及林園等區施放黃鱸、烏魚、黃錫鯛及嘉鱸計 104 萬 5,800 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七)辦理「111 年度高雄市推動活力海洋計畫」

為維護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經費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11 年 7 至 12 月執行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 5 趟次，清出海底垃圾 185 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8 場次，參與人數 944 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輔導遊艇產業

1. 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及邊境管制尚未開放等因素，「第四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將延期至 113 年舉辦，111 年度改由本府自行辦理國內遊艇行銷活動－「2022 高雄海洋派對」，以嘉年華形式呈現海洋首都的城市魅力，活動包含「遊艇派對」、「水域遊憩活動」、「海洋餐桌」、「創意展演」、「海洋市集」、「海洋親子互動體驗」、「重帆運動賽事」、「遊艇產業展覽」等，總參與人次達 3 萬人，活動產生之觀光效益超過 6,000 萬元。另為持續宣傳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提升國際知名度，111 年推出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以線上虛擬平台模式，增加台灣遊艇行銷之多元管道，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平台網址：<https://reurl.cc/e6095b>，連結亦放置於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官網：<https://kcmb.kcg.gov.tw/>，112 年「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網路平台持續展示。
2. 考量高雄港市整體開發及本市遊艇停泊所需，並開拓國內中小型遊艇市場，業已辦理「高雄市前鎮區公 4 用地海洋休憩集會所民間自提 BOT 案」政策公告，後續委由顧問公司協助續辦促參作業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冀望活化開發第五船渠作為遊艇碼頭並多元利用周邊公園綠地提供市民親水遊憩，以促進本市海洋休憩活動及遊艇產業發展。

(二) 推動郵輪產業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22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派遣具外語專長之人員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依據港務公司最新郵輪船期，高雄港 111 年度原預報 22 航次（44 艘次），惟 111 年度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我國國際郵輪來台靠泊禁令直至 111 年 10 月 24 日方才解禁，因此國際郵輪全數取消來台泊靠。依據高雄港務分公司國際郵輪船期預報表，112 年 3 月 6 日將有 2 艘國際郵輪首次靠泊高雄港。

(三) 提供海洋觀景步道

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由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於 99 年 2 月 14 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111 年 7-12 月計有 67,630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三、漁業輔導

(一) 獎勵休漁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林園區漁會、魷魚公會及鮪魚公會申請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經漁業署核定共有 1105 艘漁船筏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4484 萬 2000 元整。

(二) 大陸船員管理

111 年 7-12 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93 艘共 236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22 艘共 33 人。

(三)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11 年 7-12 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 539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4,185 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 231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1,000 人次。

(四)因應新冠肺炎的漁船防疫措施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止防疫措施調整為防範疫情蔓延，避免發生防疫缺口，本府海洋局超前佈署，除於前鎮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劃設遠洋漁船「檢疫管制區」外，另設置阻隔設施、紅外線警報器及 24 小時保全。並於前鎮漁港西碼頭（卸魚棚區）設置 8 組監視器，於前鎮及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碼頭裝設相關監控管制設備、碼頭告警系統，避免原船檢疫者違規擅離。另同時規劃遠洋漁船返港採分批分段入港，以紓解前鎮漁港返港高峰期壓力。防疫期間亦配合本府衛生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進行檢疫漁船船員之聯合關懷，111 年至 10 月 12 日已完成進港遠洋漁船 226 艘，關懷船員 7,492 人次，因 111 年 10 月 13 日修正「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後，返港船員毋須檢疫，改為每人發放 4 劑快篩試劑且地方政府毋須再對遠洋漁船返港船員進行關懷，111 年 10 月 13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適逢秋刀魚船返港汛期，期間計有遠洋漁船 97 艘次 4,973 人次返港，共計發放快篩試劑 19,892 劑。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分散風險、保障投資。
- 2.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並從 110 年起提高保費補助，讓投保漁民從原本負擔 1/3 保費，下降僅需負擔 1/4。111 年下半年輔導養殖漁民完成溫度型保險投保 28 戶。

(二)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 1.每年於 1 月至 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本（111）年度延長申報至 6 月 30 日止，截至 111 年 6 月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塢口數共計 11,995 口，放養量調查共計 11,408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

達 95%。

2.本市至 111 年 12 月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369 張，111 年度放養申報計 1,722 張，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查報率達 72.68%。

(三)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11 年預計抽驗 93 件，截至 111 年 12 月，實際抽驗計 93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四)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11 年核定抽驗 355 件，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抽驗 235 件，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五)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111 年度「漁產品產業輔導轉型計畫」，每案執行進度如下：

辦理「111 年高雄海味漁產品行銷推廣暨漁村文化活動案」，規劃以「主題性水產品展售活動」1 場、「食漁教育」8 場及「漁村小旅行」4 場。

(六)高雄海味推廣

1.彙集本市優質水產品公司、養青及漁會團體等，籌組「高雄海味專區」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參加「2022 高雄國際食品展」，本市水產品公司有 20 間參展，共 49 攤共同為品牌行銷推廣，為期四日，展期 4 日現場零售總業績為 3,33 萬 6,356 元；大宗預購訂單總業績為 7,89 萬 2,000 元。

2.輔導本市各區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於 111 年補助 4 間區漁會（興達港、梓官、永安、彌陀）與當地區公所整合地方資源，於 11 月至 12 日期間，共同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推廣本市各區海洋文化並發展一區一特色漁業。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1.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漁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投入建設經費約 42.62 億元，將專區劃分為「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與離岸工程中心，其中面積達 36.56 公頃之海洋工程區，由中鋼公司取得土地承租權利，該公司特投資 68.42 億元成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及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另三中

心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動工，110 年 1 月 11 日舉辦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開幕及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開訓典禮，育成廠商已於 111 年 8 月底全數進駐。110 年 4 月 27 日辦理「離岸工程中心」動土典禮，將建置長 36 米、寬 30 米、深度 0~10 米可調之深水池，為國家級可模擬實海域風、波、流環境條件之試驗場域。

2.以上一區及三中心，總計畫執行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政府及民間投資合計共計新台幣 111.04 億元，水下基礎量產後，每年可創造產值 96 億元，預期將可創造 350 個以上就業機會。海創中心目標促成業界合作及技術移轉，引進合適業者進駐本專區；人培中心與離岸風電產業業者合作，估計每年可培育人才上千人次，可促成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科技產業之人力供給在地化、創造人才價值、帶動我國海事工程產業，有效帶動當地經濟產值、就業效益及稅收效益成長，預期增加海洋工程相關科系畢業生 360 個以上就業機會。

(二)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

現有民間投資人深刻了解興達漁港發展潛力，兼顧在地漁民修造船需求，以及遊艇製造產業、行銷與休閒遊憩等跨業整合之發展趨勢，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及 10 月 30 日提送規劃構想書（含財務面分析），規劃在興達漁港投資興建漁船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建構漁船修造及遊艇觀光遊憩服務機能，遂於：

- 1.109 年 5 月 25 日簽准符合本府政策需求並於 5 月 29 日召開初審會議。
- 2.10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地方公聽會。
- 3.109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初審會議，本次初審結果通過。
- 4.111 年 1 月 3 日於財政部促參司網站公告招商文件。
- 5.1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
- 6.111 年 6 月 9 日完成與最優申請人議約程序。
- 7.111 年 8 月 19 日完成簽約公證事宜。
- 8.預定 112 年 4 月底辦理碼頭區龍門吊棧橋動土典禮，116 年 7 月底完成修造船廠 2 座及遊艇碼頭 95 個船席位。。

(三)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

良使用空間。

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16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就漁港水、陸域、溝渠、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針對敷蓋網具膠布、帆布、輪胎、碰墊等積水清除，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111年下半年總計動員8,331人次、勸導152件、辦理防疫宣導及相關文宣248人。

(四)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作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改善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情形，111年下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 1.「111年高雄市政府試辦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辦理漁港內廢漁網收集清運、前處理後回收再利用，建立本市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機制，另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等課程，推廣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觀念。預計收購20噸廢漁網，該計畫於11月30日執行完畢，共計回收21.903公噸。
- 2.「111年高雄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在本市第二類漁港設置暫置區供漁民放置海上作業攜回之廢棄物，經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後，不可回收部分再作去化及清運工作，可回收部分交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統籌回收作業；本年度清理200公噸，該計畫至12月底清運，共處理本市各漁港港暫置區海洋廢棄物計660公噸。

(五)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收取

本府海洋局為配合政府相關紓困方案，續對海洋休閒遊憩及海洋工程相關產業，減半市轄各漁港海上遊樂船舶之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由每日每船噸20元調降為10元。興達漁港工作船收費標準由每日每船噸12元調降為4元，興達港除外之工作船收費標準減半，由每日每船噸12元調降為6元。

- 1.旗津漁港統計111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後收取金額計25萬0,970元。
- 2.興達漁港統計111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後收取金額計694萬元。
- 3.鼓山漁港統計111年7月至12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調降後收取金額計45萬5,181元。

(六)轄管市有及國有財產租賃契約租金減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產業造成之影響，本府海洋局針對轄管市有及國有房地提出租金優惠措施，自109年2月1日起至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結束次月止，租金依原合約之約定

減半收取。

1.本府海洋局經管前鎮漁民服務中心減半收取辦公室租金共 31 筆，其中公（工）協會租金減免（5、6 月）共 10 筆，111 年 1 月至 6 月共減收（免）848,368 元。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興達漁港海上劇場東區及西區國有房地租金減半後收取金額為 6 萬 4,175 元。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11 年 7 月至 12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43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19 億 4,076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6 億 6,003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26 億 0,079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 1.白砂崙漁港整體碼頭改建工程
- 2.高雄市興達漁港港池疏浚工程
- 3.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
- 4.興達漁港活魚運搬碼頭岸水岸電暨監視系統設置工程
- 5.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 6.高雄市彌陀區南寮海堤環境改善工程
- 7.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 8.彌陀漁港港嘴疏浚工程
- 9.蚵子寮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含規劃設計工作）
- 10.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 11.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碼頭鋪面改善工程（不含設計）
- 12.蚵子寮碼頭相關設施改善工程
- 13.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改造工程
- 14.梓官區觀光魚市場遮設施改善工程
- 15.蚵子寮漁港環境休閒改造工程
- 16.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
- 17.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
- 18.鼓山漁港浮動碼頭工程
- 19.鼓山漁港周遭環境改造工程
- 20.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工程
- 21.前鎮魚市場整建工程
- 22.高雄區漁會外觀修繕工程
- 23.旗津漁港（大汕頭泊區）與旗后漁港疏浚工程

- 24.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 25.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第二船渠增設岸際供水電設施工程
- 26.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 27.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 28.中芸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建工程（含設計工作）
- 29.110年林園中芸整補場臨海旁景觀平台鋼構除鏽改善工程
- 30.中芸漁港觀景平台設施改善工程
- 31.汕尾漁港碼頭修繕及地方活化工程
- 32.汕尾漁港新闢開口可行性評估工作
- 33.路竹區興達港區漁會路竹辦事處旁擋土牆改善工程（二期）
- 34.永安區保安路1巷道路塌陷復建工程
- 35.永安區保安路7巷水閘門設置工程
- 36.永安區烏樹林段668-1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
- 37.永安區新港段888及889地號水溝修復工程
- 38.高雄市彌陀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 39.彌陀養殖集中區設施改善工程
- 40.公告養殖區農路工程
- 41.左營軍港二港口擴建對鄰新漁港之影響評估工作
- 42.鳳翔國民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 43.中芸國民中學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100噸以下漁船保險，111年7-12月計有86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116萬8,947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11年7月至12月發給救助金計280萬元（漁船滅失1艘、船員失蹤死亡5人）。

(三)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11年7月至12月共計核撥1億3,426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產業紓困措施

本府農業局以多元措施協助農產業因應新冠肺炎帶來的衝擊：

1.公告外銷獎勵措施

公告 110/111 年期高雄市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收購本市轄內蜜棗達 70 元/公斤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獎勵農民集運費 10%、貿易商國外促銷費 10%及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 4 元/公斤）鼓勵採購本市蜜棗外銷，補助總量約 41 公噸。

2.公告辦理多元果品採購加工計畫

為避免本市當季果品產銷失衡，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果品採購加工計畫，111 年處理數量計甘藍 100 公噸（110/111 年）、香蕉 145 公噸、芭樂 390 公噸以及鳳梨 520 公噸。

3.公告辦理高雄市鳳梨銷售運費補助計畫

為鼓勵農民團體發展直售模式協助產銷調節，公告辦理 111 年鳳梨銷售運費補助計畫，補助本市轄下農會或合作社直售鳳梨於一般消費者之運費，運費補助為 5 元/公斤，總計補助 23 公噸，創造逾 142 萬銷售額。

4.研提 111 年提升高雄加工青梅品質試辦計畫

輔導甲仙地區農會及六龜區農會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穩定青梅產銷供應鏈輔導計畫」，於 111 年青梅產期以廠農契作模式進行收購，其中甲仙地區農會每公斤 15 元之保證價格收購 72 公噸竿採梅；六龜區農會則以每公斤 15 元之保證價格收購 300 公噸竿採梅，並執行「梅產業多元增值計畫」，於 111 年青梅產期舉辦梅食農教育。此外，為有效維持青梅價格、維護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研提「111 年提升高雄加工青梅品質試辦計畫」，鼓勵加工廠與梅農合作，額外收購分級青梅 1000 公噸。

(二)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1)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本市各農民團體 111 年 7-12 月水果共同運銷供應量 18,534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供應量 8,200 公噸。

(2)輔導農民團體提升產品包裝設計，委託專業團隊辦理「110 年高雄農會品牌標誌暨商品包裝設計委託服務案」，111 年已協助 16 家農會完成 10 個 LOGO 設計、20 個農產品包裝設計，提升品牌形象及產品競爭力。

2.輔導經營「高雄首選」電商平台

本府農業局輔導高雄市農會整合本市小農與農民團體上架農漁產品，營運「高雄首選電商平台」，讓全國消費者線上購買優質農漁產品，本平台以高雄特色及季節性蔬果產出依季節時序做推廣活動，如推動芒果活動、評鑑蜂蜜、白玉蘿蔔、紅豆、蜜棗等季節農產並推出相關禮盒優惠活動。其他常態性蔬菜水果、五穀雜糧、果乾製品、梅子製品、生鮮漁產、畜牧產品、冷凍冰品等產品，建立高雄首選農產優良、豐富的品牌形象，統計至 111 年 12 月底營業額達 972 萬元。

3.辦理 111 年高雄小農電商輔導計畫

為加強推廣本市特色農特產與加工品，藉由協助小農數位轉型，增加小農行銷及銷售管道，提供更方便網購的在地農產品，透由電商平台向全國市場銷售，進而穩定產銷，提升農民收益建立優質品牌。

於 111 年度媒合小農上架「momo 購物網」、「蝦皮生鮮」、「太金國際票券網」、「真情食品網路商城」、「高雄首選電商平台」、「美濃專賣店」、「黑貓探險隊」、「券村」等優質電商，自 110 年累積至今逾 350 人次小農上架，除協助小農上架電商平台，並輔以電子商務課程提升小農競爭力。

4.農產業文化活動

(1) 111 年高雄市國產龍眼蜂蜜評鑑

本年由阿蓮區農會承辦評鑑工作，計有田寮、岡山、阿蓮、大樹、內門及杉林 6 區養蜂產銷班班員參評，獲獎評鑑蜜統一由通過 HACCP 及 ISO22000 國際雙認證之本市阿蓮區農會農產品加工廠分裝上市，以高雄市評鑑蜜品牌銷售。

(2) 2022 高雄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活動

111 年度委由岡山區農會辦理，於 9 月 3、4 日阿蓮區大崗山風景區如意公園舉辦，推廣本市評鑑龍眼蜂蜜等國產蜂產品。

(3)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協會辦理農產行銷活動

為推廣本市農產品持續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協會辦理農產行銷相關活動，包括微風市集志業協會推廣銷售本市有機農產品、內門夏日熱情芭芭同慶、旗山香蕉文化節旗山好蕉情、杉林第十三屆瓜瓜節產業文化暨農特產品行銷活動等。

5.持續耕耘國際市場

(1) 111 年下半年參加 2022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於 111 年 10 月 27 至 30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本市 17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

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展出高雄農產及農產加工品，拓展國際市場。

(2) 111 年持續辦理新馬市場拓銷計畫，下半年於新加坡共辦理 30 場的高雄農產推廣活動，向新加坡消費者推介高雄的優質果品。

(3) 以「高雄首選」品牌辦理 111 年北美市場拓銷計畫，下半年度共舉辦 27 場次的推廣活動，成功於加拿大當地連鎖超市 Save-on-Foods、PriceSmart Foods、H Mart，並與當地知名餐廳聯名推出特色料理。另在西雅圖百家超市辦理高雄週，開幕式邀請西雅圖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處長、華盛頓州州議員出席，共同推廣高雄首選農特產品。另與加拿大知名 KOL 合作，拓展高雄果品於年輕消費族群之市占率。

(三) 農產品外銷

1. 果品外銷統計：累計至 111 年 12 月底果品外銷數量合計約 5,282 公噸，其中 7 至 12 月以番石榴（241 公噸）、香蕉（231 公噸）為大宗，主要外銷至日本、加拿大、新加坡、港澳、美國等地區。

2. 花卉外銷統計：累計至 111 年 12 月底火鶴花外銷數量合計約 88 萬支，其中 7 至 12 月以外銷日本為大宗，共計 47 萬枝。

3. 輔導農民團體改善外銷集貨場設施計畫

持續協助轄下農民團體改善農產品外銷集貨場設備。111 年協助爭取中央補助計畫，包括協助六龜區農會爭取大型區域冷鏈暨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輔導保證責任高雄市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通過政府專案計畫興建農產品集貨場及冷藏庫，並協助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春上香農特產品運銷合作社、冠瀧果菜生產合作社南友農青果生產合作社、甲仙區農會等農民團體爭取相關設施設備。

4. 辦理 111 年度高雄市海外拓銷輔導計畫

提供轄下 10 間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客製化拓銷策略報告及國貿行銷實務課程，並於台灣經貿網建置專屬英文網頁。與 17 家國外通路進行線上洽談，共計 31 場次；辦理「高雄優良農特產品採購洽談會」線上線下媒合會共計 126 場次，並成功於海內外進行議題操作。

(四) 推動在地食材的多元推廣

1. 推動在地食材及「高雄綠色友善餐廳」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11 年 12 月本市共有 45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

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讓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2.推動校園深耕食農教育

食農教育深入校園，至 111 年已擴及 47 所小學及幼兒園，將在地食材融入教案教學，完成 11 所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徵案，並媒合專業農夫老師至 3 所學校協同教學。

3.辦理 111 年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

鼓勵學校午餐多使用在地食材，實踐吃在地、食當季的飲食理念，推出「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推動食用本市鳳梨、芭樂、木瓜及火龍果四種果品，並採用截切方式方便學生即食，減少剩食並增加營養均衡，學校每學期食用次數 4 次以上，可申請獎勵金 1 萬元，111 年申請數量 80 所學校申請。

(五)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督促業者，辦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268 件，其中 264 件檢查合格，4 件標示檢查不合格，不合格案件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辦理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貯存場（廠）進銷存數量查察，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2 件。

二、農務管理

(一)農業生產管理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2)本市 111 年二期作申報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1,128 公頃。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辦理活化農地推動冬季裡作景觀作物專區計畫，111 年下半年度輔導美濃 31 公頃、杉林 30 公頃配合農曆春節冬季裡作花海計 61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786 公頃，協助梓官區農會成立蔬菜農產業專區 162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11年全年度抽檢完成30件，全數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為落實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111年全年度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25件，全數合格，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國際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111年下半年契作外銷數量約11公噸。

7.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計畫

為改善農田地力，替代部份化學肥料，並鼓勵農民使用有機及友善環境資材，本府農業局111年度受理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900公頃、有機農業適用肥料60公頃及國產微生物肥料764公頃等各項肥料資材，補助面積逾1,724公頃，補助金額共2,362萬元，藉此提高肥料利用效率，並進一步導引農民減施化學肥料，以促進國內有機及友善環境發展。

8.輔導美濃橙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橙蜜香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之地，並吸引約5萬名遊客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9.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11年下半年度辦理「9-10月高溫乾旱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1,143戶，救助面積348.99公頃，救助金額1,779萬8,372元。

10.農情調查計畫

- (1) 111年下半年農情業務，辦理完成二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1,486項次，二期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1,399項次。
- (2) 111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下半年已完成香蕉等625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 (3) 獲得農委會評鑑「110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業類農情調查工作第一組第一名」。

11.設施型及小型農機補助

- (1) 為減少氣候對農業影響，穩定產銷秩序，持續推動農業設施，111年全年度爭取補助3.07公頃。
- (2) 補助農民購置小型農機，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111年全年

度共補助 1,687 台，累積補助金額 2,680 萬元。

- (3)協助智慧農業產業發展，降低農民建置成本，推動智慧農業設備補助計畫，111 年度補助案場 26 件。

12.建置農產業資訊共通作業平台

為協助產銷資訊串聯，整合產銷公開及自有資訊，建立農產業資訊共通作業平台，並建立高雄農情調查區位數位化計 211 區，並整合 105 年後本市農情資料發布及建置 62 種作物防災預警值，結合氣象資訊，建置作物防災預警系統，以協助農民減災；另整合市場及農情資訊，建立產銷資訊視覺化整合，提供農民產銷資訊參考，另本案除上半年參加「2022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榮獲「縣市創新應用組」獎項外，9 月又以「農業免問天！一手掌握農情資訊」於榮獲有資訊界之奧斯卡獎的「全球資通訊科技卓越獎-數位包容獎佳作」、並於全球頂尖之資訊科技研究及顧問機構 Gartner（顧能）公佈「2022 數位政府服務創新獎」，擊敗南韓、新加坡等國家，獲亞太區首獎。

13.農作物保險

- (1)為減輕農友負擔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本府加碼補助 20%，協助農友投保農作物保險，又為強化農友投保意識，於 111 年期保單加碼補助至 30%。其品項包含水稻（區域收穫及收入）、芒果、番石榴、荔枝、棗、木瓜、梨、香蕉（植株及收入）、蓮霧保險等 9 項農作物及蜂產業保險，希望藉由擴大補助，提高農民投保意願，有效減少農民風險損失，截至 111 年底共投保 9,370 件、4,227.62 公頃。
- (2)前揭保險中「水稻收入保險」，係為改善稻米輔導產業措施及農業天然災害措施，配合中央推廣，110 年已於大寮區、路竹區及美濃區協助辦理「111 年稻米產業輔導措施宣導說明會」，又基本型保險無須繳交保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加強型保險中央補助 50%、高雄補助 30%，統計至 111 年底共投保基本型 8,595 件、3,627.09 公頃，加強型 467 件、401.54 公頃。

(二)農地利用管理

- 1.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244 件。
- 2.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6 件。
- 3.111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 件。
- 4.111 年度辦理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70 件。
- 5.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380 件。

6.111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379 筆。

7.辦理市有土地管理

(1)有關市有土地管理清理作業，111 年度下半年共清理 72,644 平方公尺雜草、10.78 噸垃圾。

(2)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501 地號土地由社團法人幸福農耕社認養；岡山區和平段 863、858 地號土地由岡山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認養；楠梓區土庫段四段 13 地號由戴朝鵬認養；楠梓區楠都段 3 小段 1358-1 地號土地由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以減少管理維護費用。

8.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第一類 12,437.58 公頃、第二類 13,874.28 公頃、第三類 23,663.19 公頃及第四類 492.86 公頃，共計 50,467.91 公頃。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1)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核定 554 公頃，截至 12 月實際辦理 517 公頃。

(2)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友善環境植保資材推廣計畫，本年度生物農藥申領面積計 468.30 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申領面積計 736.95 公頃。

(3)針對本市荔枝及龍眼近年飽受蟲害之防治作為如下：

①荔枝椿象：依據中央制訂期程辦理防治並補助化學防治資材，預計辦理 950 公頃，實際執行 840.3 公頃。委託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於本市廢耕園及有機園圃釋放 145 萬 7,400 隻平腹小蜂，受惠面積約 76.5 公頃。

②荔枝細蛾：委託嘉義大學於大樹、旗山、田寮及內門區進行族群監測及藥劑感受性檢測，調查發現荔枝細蛾成蟲數量高峰出現在 3-5 月，採集調查田區果實進行現行植物保護手冊推薦藥劑藥效評估顯示賽洛寧效果最佳。

2.高雄市經濟作物 IPM 輔導暨儲備植物醫師培訓計畫：111 年由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之植物病、蟲害、栽培及土壤肥料等專家學者組成技術服務團，提供專業技術指導，降低病蟲害危害；並培訓本市儲備植物醫師，提升病蟲害診斷品質，以提升農民收益，保障食安。

- 3.導入儲備植物醫師制度：本府農業局聘用2名儲備植物醫師，111年下半年度協助診斷案件242人次，輔導111.11公頃。另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大樹、美濃、路竹、梓官、六龜、內門區農會及那瑪夏區公所各聘1名儲備植物醫師。本市共計有8名儲備植物醫師提供高雄市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服務。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 1.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累計驗證面積2,891.8975公頃、農戶數2,298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 2.取得溯源農糧產品條碼（QR code）累計共6,216人。
- 3.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G.A.P.）驗證：本市現有保證責任高雄市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及保證責任高雄市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荔枝）共3間農民團體取得。

(三)推動安全農業

-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179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111年下半年抽驗農藥42件，查驗其標示、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裁罰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 2.111年下半年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樣共548件（合格522件、不合格26件，合格率95.3%），不合格者依法辦理裁罰、追蹤教育及不得販售產品等管制工作。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16站，111年7至11月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共9,241件。
- 3.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為強化國中小學童食材來源明確，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111年下半年辦理聯合訪視稽查91所學校廚房與3間團膳業者，至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抽驗學校營養午餐蔬果142件（合格138件、不合格4件，合格率97.2%）。
- 4.輔導各合作社及農會辦理講習會：111年度規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講習會69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半年舉辦50場次。

(四)琉璃蟻防治宣導

- 1.補助本市蟻害嚴重4區公所辦理「111年高雄市防治褐色扁琉璃蟻計畫」核定351萬9,500元，實支327萬1,835元。計畫內容包含補助公所自製餌劑、餌站、僱工布餌、環境整理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 2.教育宣導會：截至111年12月各區公所共舉辦教育宣導活動共38場，

宣傳車廣播共 28 次。

3. 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1 年度高雄市飛蟻危害調查與防治策略評估計畫」，蒐集本市蟻害嚴重區域近 10 年之氣候資料及 LED 路燈更換期程，以了解扁琉璃蟻族群大量增加之根本原因。

(五) 林業管理

1. 深水苗圃：培育造林苗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及協助民眾、團體植樹綠化，111 年下半年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計 6,949 株。
2. 獎勵造林推廣：配合林務局就轄內山坡地範圍辦理獎勵造林計畫，獎勵民眾參與造林，鼓勵生態造林。111 年下半年本市各項獎勵造林面積：全民造林 135.31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面積 78.5673 公頃、平地造林面積 22.31 公頃。
3. 市有林地管理：本市經管市有非公用林地計 500 筆，面積 279.04 公頃；市有公用林地 9 筆，面積 145.46 公頃；國有林地 124 筆，面積 8.44 公頃。

(六) 地景保育

1. 溪流保育

- (1) 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保育：111 年 7 月至 10 月由在地部落聘僱巡溪人員執行溪流夜間巡護、清除溪流垃圾、配合辦理濕地保育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任務等，111 年截至 10 月巡護 84 人次。委託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楠梓仙溪重要濕地水族變遷及特色物種調查計畫，於 8 個固定站共採獲 4 科 13 種，大型甲殼類採獲 3 科 6 種，建立生態資料庫、評估溪流棲地，作為維護管理基準。

- (2) 茂林濁口溪封溪護魚河段保育：委託茂林區公所執行溪流生態調查及溪流域雇工巡查宣導工作，111 年截至 12 月巡護人次 42 人次。

2. 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保育

受理民眾申請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加強保育宣導，巡護自然保留區，111 年 7 至 12 月計巡護 272 人次、民眾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計 1 萬 4,068 人次。補助援剿人文協會辦理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111 年 7 至 12 月於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 648 場共 5,190 人次。

3. 國土綠網與地質公園推動業務

補助馬頭山自然人文協會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惡地特色增值推廣計畫」2 場，計 300 人次參與；金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奇幻泥火山惡地探險夏令營」3 場，計 67 位小朋友參與，以推動地質公園 4 大核心價值：地景保育、環境教育、社區參與、地景旅遊。

(七)生物多样性相關業務

1.生態服務給付：111年「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公告瀕危物種草鴉獎勵金適用區域有旗山區、燕巢區、岡山區、田寮區、路竹區、橋頭區及大樹區；瀕危物種水雉獎勵金適用區域為美濃區，提供農地友善獎勵金每公頃最高3萬元，土地1,187筆，共218.19635公頃；棲架監測每案最高1萬3,000元，配合架設20案；繁殖通報每巢最高3,000元，水雉做巢並孵化共2田區及通過3隊自主巡護每隊最高6萬元。於社區辦理6場次標的動物保育課程，總計82人次參加。於農村辦理8場友善農業、棲地環境輔導課程及研習，總計341人次參加。

2.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 (1) 111年下半年依本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裁處餵食臺灣獼猴行為1件。
- (2) 辦理動物救援、收容及野放共2,153次；驅趕擾民獼猴19次。
- (3) 清查獼猴私養案14件，收容私養獼猴8隻，野放3隻。
- (4) 鳥、獸、水族及爬蟲店查核16家，山海產飲食店查核1家。
- (5) 辦理向農民推廣施作電圍網宣導會2場。

3.捕蜂捉蛇業務

- (1) 捕蜂：由本府農業局委外辦理全市捕蜂業務，於接獲通報後48小時內移除蜂巢。111年7月至12月移除蜂3,700巢次。
- (2) 捉蛇：由本府農業局委外辦理全市捉蛇業務，於接獲通報後1小時內抵赴現場。111年7月至12月委託廠商捕捉2,481件，毒蛇後送至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收容。

4.外來種移除

- (1) 動物：111年7至12月移除外來入侵種斑馬鳩28隻、白腰鵲鳩51隻；移除綠鬣蜥3,358隻。
- (2) 植物：111年7至12月移除香澤蘭20.26公頃、銀合歡2.64公頃、銀膠菊2公頃、小花蔓澤蘭6.96公頃及刺軸含羞木0.52公頃，共計32.38公頃。

5.臺灣蚊蠓（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本府各局處依「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辦理111年下半年宣導小黑蚊防治378場，共3萬3,670人次。

(八)受保護樹木及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業務

1. 依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列管之樹木計13株。
2. 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579株。
3. 111年下半年辦理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棲地環境改善、修剪、病

蟲害防治共計 27 次。

4.111 年下半年辦理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調查計 496 株，安全健檢計畫計 21 株。

5.公告修正「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3 條條文及「高雄市政府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保護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四、畜牧行政

(一)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1)依畜牧法登記之畜牧場 973 場，畜禽飼養場 118 場，共計 1,091 場，111 年下半年並推動 10 場畜牧場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板，裝置容量計 6,419KW。

(2)強化畜牧場死廢畜禽管理，111 年下半年計查核畜牧場 701 場次。

2.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1)畜禽統計調查：本市計有牛 8,005 頭、羊 11,187 頭、鹿 646 頭、雞 5,386,988 隻、鴨 119,765 隻、鵝 88,529 隻。

(2)養豬頭數調查：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417 戶，毛豬 29 萬 63 頭。

3.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為維護飼料安全，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111 年下半年計 90 件。

(2)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國產生鮮禽肉溯源標示及冷藏雞肉豬肉標示等行政檢查工作，111 下半年度檢查件數 450 件。

(3)辦理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11 下半年度至本市 92 間學校與 6 間午餐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進行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43 件。

4.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持續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協助轄下 4 場土雞畜牧場及 3 場蛋雞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有效提升本市家禽產業品質及形象。

(2)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宣導講習會 1 場次。

(3)辦理產銷履歷家禽畜牧場生產情形檢查 3 場次。

(4)執行洗選鮮蛋市售通路雞蛋噴印現場查核工作抽查件數 11 件。

(5)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家禽溯源標章推廣及安全禽品選購調理講座 4 場次；配合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60 週年慶辦理國產禽品推廣活動 2 場次。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辦理擴大養豬場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備）補助方案，鼓勵本市養豬場轉型升級，除請各區公所及養豬團體協助轉發補助方案週知養豬場

，並辦理 5 場次補助說明會，同時邀集輔導團隊到場說明補助事項，以利養豬場了解申請。111 年共補助 54 場養豬場，補助金額 4,484 萬元。

- (2)補助本市 14 班農會毛豬產銷班辦理班務運作及相關業務宣導。
- (3)輔導農會辦理家畜保險業務，榮獲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豬隻保險第一組第 2 名及豬隻運輸保險第二組第 1 名。辦理家畜保險宣導會 2 場次。
- (4)輔導本市 2 場養豬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 (5)輔導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田寮區農會為 110 年度全國基層農會第 4 名、高雄市農會為縣市農會第 3 名。
- (6)配合農委會推動屠宰場現代化及肉品冷鏈升級工作，協助辦理 111 年傳統畜禽肉攤及運輸車輛溫控設備補助作業，申請件數 30 件。
- (7)輔導本市養豬協會及田寮區農會辦理養豬產業躍升增值發展及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示範等宣導教育講習 5 場次，並配合豬協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 (1)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21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
- (2)推動畜牧場導入自動省工智能管理設備，補助本市養牛畜牧場完全飼糧混合設備 2 場、智能管理系統 2 場及偵測器材 3 場。
- (3)輔導農會辦理乳牛保險業務，榮獲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第二組第 1 名。
- (4)輔導本市 1 場養牛畜牧場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 (5)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11 下半年度共檢查 849 件。並配合農委會訪查轄內 4 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 (6)輔導橋頭區農會辦理酪農專業教育訓練講習會 1 場次。
- (7)辦理 111 年度農業產銷班（畜牧）評鑑，完成養牛產銷班複評計 3 班。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袋 50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 (2)輔導田寮區農會辦理養羊農民教育訓練講習會 1 場次。
- (3)辦理 111 年度農業產銷班（畜牧）評鑑，完成養羊產銷班複評計 3 班。
- (4)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養鹿農民專業教育講習會 1 場次。
- (5)輔導養鹿戶提升生產性能，參加 111 年全國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

獎水鹿 9 頭，養鹿戶 5 戶。

(6)本市養鹿協會辦理 111 年度台灣水鹿鹿茸比賽，本府農業局特製發獎狀 4 紙，以肯定及鼓勵獲獎鹿農。

8. 畜牧污染防治

(1)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相關設備改善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 111 年補助 236 場次，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 111 年計 120 場。

(2)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370 公噸。

(3)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111 年辦理現地輔導並協助申請計 29 場，迄今已推動 174 場畜牧場辦理畜牧糞尿水經處理後施灌農田，面積約達 238 公頃。

(4)以畜牧資源再利用為主題規劃有線電視專題報導 1 則露出，結合專家學者講習及養豬場與果園實作示範觀摩，藉影片宣導提升業務推動效果。

9. 違法屠宰查緝

(1)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11 年下半年度共 45 場次。

(2)辦理家畜禽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與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二)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配合於神農市集開幕及 2022 全國鹹酥雞嘉年華活動，分別設置高雄家禽產業主題專區-蛋仔超人歷險記 2 場次，藉電玩遊戲視覺場景結合產銷履歷介紹及闖關體驗，宣傳推廣在地品牌禽品。

2.搭配中秋時節假高雄物產館辦理鹹豬肉綠豆椪月餅 DIY 活動，應景推廣在地品牌豬肉產品及多元化料理。

3.前進校園以學生為主要對象辦理畜產食農教育推廣 DIY 活動 3 場次，透過食物碳里程地產地消宣導及 DIY 嘗鮮體驗，強化印象以推廣選用國產豬肉支持在地食材。

4.辦理認識標章國產豬雞肉蛋乳品宣導推廣活動 12 場次。

5.以本市品牌禽品為主題規劃有線電視專題報導 1 則，由闖關遊戲認識品牌雞蛋土雞，串連疫後新生活型態居家煮食增加，藉高雄禽品調理講座推廣活動，提高自煮信心共學共享推廣國產禽品。

6.111 下半年度輔導本市畜牧團體配合相關活動辦理產銷履歷或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15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 1.111年7月至12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65,466公噸、青果類47,382公噸，總計112,848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4,280,999把、盆花交易量為495,796盆。
-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11年7月至12月總計辦理檢驗16,664件，合格件數16,630件，合格率99.79%。督導高雄、鳳山果菜市場辦理質譜儀委外檢驗工作，111年7月至12月總計辦理檢驗609件，合格件數580件，合格率95.23%。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目前儲有甘藍及根莖類作物共約50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 1.111年7月至12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502,122頭、雞5,398,858隻、鴨2,478,166隻、鵝32,615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51億7,522萬8,813元。
- 2.111年7月至12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340,875頭、牛2,174隻、羊325隻、雞2,251,909隻、鴨1,197,491隻。
-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 (1)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 (2)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三)高雄物產館之營運成果

- 1.於蓮池潭設置高雄物產館，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

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 2.高雄物產館截至 111 年 12 月累計總體營業額已逾 1 億 9,471 萬元，而 111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總營業額達 526 萬元。
- 3.本府農業局配合本市當季農特產品產季，辦理一系列農特產品展售活動，結合廚藝教室、親子 diy、音樂演唱、微風市集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帶動農特產品買氣，增進銷售與通路擴展，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

六、農村發展

(一)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63 案。
- (2)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課程，輔導社區組織規劃提案能力，以發展農村社區特色，本年度已辦理赤西、石安社區共 48 小時培訓。
- (3)農村再生增能培訓課程因應疫情延後至 112 年辦理。
- (4)輔導農村再生社區研提並執行年度計畫，爭取農委會補助：
111 年度爭取補助計畫 102 案，共計 3,975 萬元，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 (5)辦理媒合業師協力農村社區，區域串連農村再生工作，111 年度已辦理辦理媒合工作會議 5 場。
- (6)辦理 111 年度農再規劃師駐村計畫，輔導 15 個社區，已辦理業師訪視 148 場次。
- (7)完成辦理 111 年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計畫活動，結合在地青年創意活化農村資源，辦理內容概述如下：①農產華麗的變身～中外餅舖技術增值、②創新農村主題商品、③城鄉共創－農村好 young、④農村好茶趣六龜、⑤將翎大田·永續深耕、⑥社區品牌門市經營改善計畫、⑦美濃夜景再現水圳漫旅藝術節、⑧山澗八里亮起來、⑨新港 IP 孵化器 V.S.白浪滔滔海鮮趴，吸引青壯年回家鄉服務。

2.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11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6,000 萬元，及墊付款 1.5 億元，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用農產運輸道路進行改善及養護工作，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大旗美地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及六龜等區域）、大岡山地區（岡

山、燕巢、田寮、路竹、大樹及阿蓮等區域）及沿海地區（茄萣、永安、湖內、梓官及彌陀等區域），總施作長度（包含區公所農路零星修繕）約 58.82 公里。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農會輔導（7-12 月）

-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 2.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規劃辦理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
- 3.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本府財政局辦理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 4.辦理轄內農會總幹事遴選作業，及輔導各農會辦理補選相關作業。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7-12 月）

- 1.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3 家。
- 2.輔導新成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2 家。
- 3.辦理農業性合作社合作教育訓練 1 場次。
- 4.輔導完成辦理解散合作社 1 家。

(三)農業產銷班輔導

- 1.7-12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3 班次異動登記、91 班次異動登記。
- 2.農業產銷班年度評鑑。111 年度 10 月份共有 74 個產銷班完成評鑑。

(四)農民健康保險業務（7-12 月）

-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111 年 12 月止審核 4,597 件。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辦農民退休儲金，111 年本市共有 6,818 人投保。
- 3.辦理農漁民子女獎學金宣導。
- 4.辦理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察業務。
- 5.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開辦，111 年本市共有 18,497 人投保，總投保率為 24%。
- 7.辦理河川公地現勘業務。

(五)農業軟實力提升

1.青年農民輔導：

- (1)辦理型農培訓課程、型農大聯盟行銷推廣、型農本色刊物彙編及推廣，推動高雄市農業發展方向及農業產業升級，針對目前國內、外農業發展趨勢，建立及培育六級產業化標竿案例、激發青年農民潛力與熱情、提升在地農產品牌、城市行銷與農業行銷並重等面向，發展高雄地區農業之創新合作潛力。

- (2)辦理型農培訓：初階班 1 班次，培訓人數 40 人、農業六級產業化交流成長營（2 天 1 夜），參加人數 26 人、開辦主題選修課程 5 班次，培訓 248 人次。
- (3)辦理農民訓練講習及座談會：農民訓練講習 3 場次，參加人數 142 人、青年農民座談會 1 場次，參加人數 170 人。
- (4)發行「型農本色」季刊：7 月至 11 月出版 111 年夏、秋、冬季刊，發行量 24,000 本，傳達「農業六級產業」精神，一方面讓農業從業人員擁有能夠為自己發聲的刊物，另一方面則是要讓認更多人能夠了解農業與生活之間的關聯，拉近產地到餐桌的距離，改變大眾對農業的刻板印象。辦理刊物發表實體宣傳活動場 3 次。
- (5)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組成輔導團隊，實地訪視並透過產、銷、人、發、財、資等面向協助個案釐清面臨之困難及所需之扶助，針對專案輔導個案導入資源進行實質改善。完成二階段審查（書面審查及簡報面談），選定輔導 4 案實質輔導。

2.小農整合行銷推廣：

- (1)串聯農業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服務）產業，建構出農業六產整合的行銷商業脈絡，以「型農大聯盟」整體形象參加及辦理展售活動，透過實體或網路活動，虛實整合拓展知名度及行銷通路，擴散行銷高雄農業品牌力，7 月至 12 月辦理品牌推廣 54 場次。
- (2)透過「高雄首選」電商平台媒合型農產品上架銷售，增加銷售管道及曝光機會，型農目前上架 67 項產品，累計上架 125 項產品。
- (3)媒合型農相關宣傳及活動邀約，7 月至 12 月累計完成 8 案。
- (4)官方粉絲專頁「型農大聯盟」賡續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同步刊登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截至 111 年 12 月擁有粉絲 3 萬 0,092 人次。

(六)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累計完成授權 54 案。

2.以「高通通」為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7 月至 12 月出席活動累計 4 案。

(七)農業缺工業務

- 1.農業技術團：持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大樹區、六龜區及美濃區辦理，目前本市有3團，共計97位農業師傅投入農業工作，舒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的問題，本年度至12月底累計農務派工20,630人次。
- 2.農業兼職人員調度：為善用農村既有勞動力，賡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市8區成立「兼職人員調度」，活化農村既有勞動力，111年累計農務派工8,285人次。
- 3.蔬菜機械代耕團：輔導「方舟農業生產合作社」成立蔬菜機械代耕團，共招募4名農耕士搭配農機具於本市服務，111年累計農務派工470人次。
- 4.持續推廣LINE「好農無限+」平台：開發20歲以上學生勞動力資源，截至12月底止「好農無限+」LINE官方帳號人數已達到8,911人，111年累計媒合農務打工超過477人次。
- 5.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外籍移工外展服務計畫：
本市通過農委會審查共計10個單位（美濃區農會40位、茄苳區農會3位、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5位、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5位、綠種子蔬果生產合作社5位、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2位、梓官聯合社區合作農場5位、祥鶴農產品生產合作社4位、大社聯合社區合作農場5位、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4位），共計78位。

(八)休閒農業推展與輔導（7-12月）

- 1.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8家）：
 - (1)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完成農業經營計畫中）。
 - (2)美濃區桂花鄉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3)杉林區永齡有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4)小港區淨園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5)甲仙區甲仙之丘休閒農場（申請容許中）。
 - (6)六龜區新威南側休閒農場（辦理經營計畫書資料補正）。
 - (7)大樹區大樹休閒農場（辦理經營計畫書資料補正）。
 - (8)田寮區田寮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 2.輔導「大倉休閒農場」、「義大休閒農場」、「彌陀海岸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 3.休閒農業輔導：
 - (1)輔導5處休閒農業區完成核定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 (2)完成本市內門休閒農業區籌組「高雄市内門區羅漢門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為內門休閒農業區執行單位。
 - (3)輔導本市美濃、內門、竹林（六龜）、民生（那瑪夏）共4處休閒農

業區完成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

- (4)輔導本市內門區「吉貓農園」取得台灣休閒農業協會核發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
- (5)輔導本市各休閒農業區休閒農業體驗場域，提升服務品質，改善軟硬體設施，共 5 處，完成金額 100 萬元。輔導內門休閒農業區成立接待與營運中心，完成金額 50 萬元。
- (6)成立本市休閒農業輔導團隊，對各休區定期輔導訪視共計 25 人次，辦理休區協力工作坊 5 場次，模範觀摩 1 場次。對各休閒農業區發展策略、旅遊場域皆提出輔導改善計畫共 5 式。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訪視輔導豬場 211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411,098 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 2.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發生之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13,475 隻。
- 3.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1,862 場次、2,553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33 場次、604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無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案。
- 4.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羊 2,189 頭、鹿 366 頭，共計 2,555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羊 641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 5.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48 件。
 - (2)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共受理 1,326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

- 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1,06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33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 6.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474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361 場次。
 - 7.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 16 場、1,116 人次參加。
 - 8.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19 批、224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21 批、共 90,914 張。
 - 9.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本市牧場抽驗 43 件，開立行政處分 6 件（本府海洋局移入 3 件、台北市衛生局移入 1 件、中央畜產會移入 2 件），計處罰鍰 18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 10.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09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80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25 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2 家。違反獸醫師法開立行政處分 6 件，計處罰鍰 2 萬 4 千元整。

(二)動物保護

-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8,914 隻、核發（新增）寵物業許可證 41 件；特定寵物業查核 553 家次；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820 件、主動稽查 7,344 件，開立行政處分 43 件，計處罰鍰 79 萬元整。
-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6,909 隻。
-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791 件、急難救助 1,139 件、收置流浪犬 1,490 隻、貓 899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21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202 隻。
-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65 場、宣導 6,592 人次。
-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

響，參訪人數共計 8,360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3,702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4,658 人次）。

6.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405 例、452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139 案。

柒、觀 光

一、觀光行銷

(一)觀光推廣與拓展客源

1.參加交通部觀光局線上旅展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Time for Taiwan 線上台灣館」，展期 1 年，自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期藉由線上會展模式突破空間及時間限制，共同以數位科技方式行銷台灣，亦針對 12 大目標市場（日本、韓國、港澳、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歐洲、北美、紐澳）設置獨立展區，吸引當地民眾及業者之目光，並擴增合作機會，本府觀光局亦在該網站架設高雄主題館推廣高雄觀光，累計超過 5 萬人次瀏覽。

2.台北國際夏季旅展

7 月 15 至 18 日「2022 台北國際夏季旅展」，是全台夏日最大的旅遊盛會，累計吸引破 16 萬人次，較去年成長約 7 成。整體業績超乎預期，各式住宿券、餐券買氣興旺，加上悠遊國旅補助專案加持，成功帶動一波旅遊熱潮。

3.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

7 月 22 至 25 日參加「2022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匯集海內外機構、公私部門三百多個攤位參展，看好後疫情國旅商機，現場紛紛祭出最殺優惠，大搶 50 億元「悠遊團國旅補助」及國人自由行住宿優惠補助等旅遊商機，吸引約 8 萬人次造訪主題館。

4.Taiwan Plus 2022 台灣吉日

9 月 17 至 18 日參加於日本東京都上野恩賜公園噴水廣場前舉行的「Taiwan Plus 2022 台灣吉日」活動，作為後疫情時期首場實體交流活動，除準備「高雄大好き」觀光行銷影片分享日本民眾外，更提供最新的高雄觀光旅遊資訊及趣味小遊戲、特色贈品與民眾互動，讓大家看到高雄這 3 年來新的觀光意象，冀望日後國境開放，日客旅遊台灣、首選高雄，重新體驗高雄獨特的人情味及熱情，共吸引約 20 萬參觀人次。

5.ITF 台北國際旅展

11 月 4 至 7 日於台北南港展覽館參加「2022 台北 ITF 國際旅展」，由本

府觀光局協同原民會、高雄市觀光協會、高雄捷運公司、高雄市觀光工廠發展協會、智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眷村代表（SOHO 工房）等，共同行銷推廣高雄觀光，吸引約 20 萬人次參訪主題館。

6. 旗津觀光振興活動

(1) 111 年 3 月至 8 月底，舉辦一系列海洋音樂演唱會、主題歡樂趴、啤酒音樂嘉年華、黑沙玩藝節及各項沙灘熱門活動（如沙灘排球、足球、躲避球等），透過遊憩設施品質再提升及持續辦理帶狀觀光活動，吸引全國遊客到旗津觀光旅遊，再次打響旗津觀光品牌。6 月底已於旗津大街佈滿結合高雄在地製作的大面漁旗，為「2022 旗津黑沙玩藝節」及「高雄啤酒嘉年華」預作暖身，並與知名音樂作詞兼製作人許常德合作，已完成代表旗津的「騎鯨」圖示與「渡過幸福」的主題曲，規劃在旗津當地舉辦各類行銷活動，以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2) 2022 高雄旗津振興團體旅遊補助計畫

111 年 3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底辦理，旅行社組團 30 人（含）以上團體、安排至旗津地區旅遊，即可申請車資補助，每團補助 3,000 元，行程必須安排至少兩個旗津區景點。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262 件申請案，累計引客 9,403 人。

7. 2022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6 月辦理，旅行社組團 15 人（含）以上團體、安排兩天一夜以上行程至高雄旅遊，並住宿高雄合法旅宿，即可申請補助一晚住宿費，平日（週日至週四）住宿每團補助 5,000 元，假日（週五、週六及國定假日）住宿每團補助 4,000 元，行程必須安排至少兩個高雄景點，其中一個須為本市宗教旅遊景點。截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共有 234 件申請案，累計引客 7,221 人。

(二) 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1. 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1) 結合在地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資源，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及田寮月世界景區設立旅服中心，提供國內外旅客更友善之諮詢服務。因受疫情影響，旅服中心 111 年 1 至 12 月提供諮詢服務共計約 21 萬 5,000 人次。

(2) 111 年 11 月於大社觀音山三角公園新增旅遊諮詢站，並將 2022 台灣燈會奇藝幻境部分作品移展，創造大社區拍照、打卡新亮點及旅遊諮詢多元化旅遊服務。

(3) 設置 line@生活圈即時回覆旅遊諮詢系統，提供智慧化旅遊服務，粉

絲數已破 9,457 人。

2.多媒體數位行銷

(1)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IG 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相關旅遊訊息，並持續提升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截至 111 年 12 月臉書粉絲團追蹤人數 44 萬 558 人，較去年同時期增加 2 萬 6,876 人；IG 追蹤人數 3 萬 8,270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340 人。

(2)高雄旅遊網改版優化，設置 7 個語言版本（中、英、日、簡中、韓、越、泰），提供可適用旅客持有的多元載具之網頁介面服務（RWD），更提供評價建議、旅遊攻略及景點相關資訊，為推動智慧觀光，除原建置壽山情人觀景台與蓮池潭兩處高解析度觀光即時影像，111 年又增設旗津海岸即時影像直播服務，使觀光局 YouTube 頻道訂閱人數從 111 年 1 月 7,000 人訂閱，截至 111 年 12 月已有 15,687 人訂閱，成長 8,687 人次。

(3)高雄美食旅遊專書

邀請知名旅遊作家魚夫合作推出《大高雄時空散策：建築與美食》專書，由魚夫撰稿、繪圖並透過專訪小影片等多元方式呈現，同時發行紙本及電子專書，透過網路、社群平台等媒體通路廣大連結影響力，讓國內外讀者更加認識高雄的城市脈動，以帶動高雄觀光產業發展。該書已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舉辦新書發表會，正式發行並同步於全台各大誠品、青鳥等書局等線上線下通路販售。

(4)後疫導遊職能加強訓練班

為加強疫情後本市外語導遊更加熟悉高雄觀光景點更新及配合中央相關防疫指引，規劃辦理「後疫導遊職能加強訓練班」，招生至 112 年 2 月底，於 3 月開課訓練，預計招收 40 人（另線上 100 人為限），為迎接國外觀光客做好接待準備。

3.美食觀光

(1)大港閱冰－冰品市集嘉年華

8 月 6、7 日假哈瑪星新濱駁前，封街辦理冰品嘉年華活動，邀請近百攤特色冰店及餐車共同參與，吸引超過 2 萬人次參加，參與後續活動 60 家店家營收成長近 3 成。

(2)高雄鹹酥雞嘉年華

8 月 27、28 日假高雄大遠百追夢廣場辦理全國鹹酥雞嘉年華活動，邀請全台知名近百攤鹹酥雞店家參加，吸引近 7 萬人次參加。店家業績有明顯成長，周邊商圈也連帶受益，例如大遠百營收成長近 3 成，來

客數成長 2 成 5。

(3)高雄日嚐 366

活動自 7 月至 11 月，以 13 種美食主題邀請全國民眾推薦心中的高雄味，活動共收到近 2 萬道高雄美食，最終經由「民眾提名推薦」、「肚肚 dudoo 餐飲系統」提供熱門餐點數據、「GOOGLE 關鍵字」及「網路評價」等大數據交叉比對，再結合 36 位「跨界名人」及「美食專家」專業推薦的美食，淬選出 365 道高雄好味，最後一味是民眾心中最好的高雄味，並將 365 道高雄好味製作成日曆型吃貨聖經，讓民眾能夠日日與美食相伴，一起來高雄呷好料。

(4)高雄老味

為推廣高雄老店美食，盤點全市超過百家，開業 50 年以上的美食店家，自 12 月 1 日起共同舉辦「大港老味飄香半世紀」活動，讓令人懷念的好滋味，繼續在新時代流傳下去，結合線上與線下活動行銷宣傳，並提前備戰 2023 米其林指南，把港都令人驕傲的好味道，推向全台及世界各地。

(5)高雄夜經濟

12 月結合本市 60 間酒吧店家，推出「高人指點-微醺地圖」，搭配輕軌、捷運沿線交通，規劃設計實體文宣及宣傳影片，後續於本府觀光局社群通路及 60 間合作酒吧共同宣傳推廣，推廣高雄夜間觀光經濟。

(三)推廣套裝旅遊產品

- 1.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政策推出高雄好玩卡，截至 111 年 12 月已整合超過 300 家優惠商家，發行超過 16 萬張。且今年規劃新推出以輕軌漫遊為主的「高雄好玩 x TaKao 逛逛卡（打狗逛逛券）」及以亞洲新灣區與港區為主的「高雄好玩 x MeNGo 景點暢遊卡（暢遊券 QR-Code）」等兩大主力產品。在地深耕特色遊程則規劃以夜間景點與夜經濟為主的「高雄越夜越好玩卡套票」；主打海線風情讓旅客沿著北高雄的海岸線，從茄荳一路玩到永安、彌陀至梓官的「北高海線好玩卡」，針對旗津在地遊程規劃的「旗津踩風踏浪趣套票」；歷史、人文、宗教、旅遊購物兼具的「鳳雄旺吉好玩卡套票（鳳山大樹線）」；以東高雄慢活生活為主的「東高山線好玩卡」等新產品，積極搶攻後疫時期觀光商機。
- 2.針對國內外縣市自由行旅客，與高鐵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雄好玩卡及高捷交通套票商品，結合高鐵來回車票 85 折起及輕軌周遊好玩卡內各項各項超值優惠商品/體驗，截至 111 年 12 月已販售超過 1 萬 6 千組。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一)觀光招商

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檢討本案除疫情影響因素，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僅規劃旅館及其附屬設施使用，限縮投資人使用規劃，爰於 110 年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朝放寬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辦理細部計畫變更，修改為正面表列：本計畫區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為住宿服務設施、餐廳、會議廳、商店、展示中心、觀光遊樂業、遊憩設施、健身運動設施及其他經觀光主管機關核可之觀光產業，以提高投資誘因再重新辦理招商。後考量存續期間（原 70 年）過久、土地地上權權利金過高（原 5.8 億），故刻正辦理下修存續期間為 50 年、土地地上權權利金為 4 億 2,364 萬 1,856 元，已送市府財政局財審會審議通過，待財政部國產署同意後辦理第 5 次招商事宜。

(二)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寶來不老地區 14 家業者進入聯合審查程序，並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12 家通過坡審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3 家業者取得建築執照，俟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後，即可申請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1)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每年編列經費辦理採購案，委由寶來地區廠商辦理維護作業，已核准 6 家業者（含寶來花賞公園）申請用水。

(2)不老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委由不老地區廠商（該廠商為 5 家業者聯合成立公司），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現已核准 6 家業者申請用水。

3.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1)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申設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法申請設立。截至 111 年 12 月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設立民宿共 66 家，其中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之民宿計 35 家，眷村民宿計 31 家。

- (2)本府觀光局修正公告本市「偏遠地區」範圍，包含仁武、大社、岡山、路竹、阿蓮、田寮、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湖內、大寮、林園、鳥松、大樹、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旗山、梓官等共 26 區均可依照民宿管理辦法申設民宿，並舉辦地方說明會，已輔導 9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 (3)為輔導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本府觀光局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原鄉特色部落建物如石板屋或高腳屋等，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等文件替代建物執照申設民宿，提供旅客具在地特色的住宿體驗。已於茂林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3 場民宿申設輔導說明會，那瑪夏區公所輔導業者取得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已有 3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三)觀光防疫與紓困作為

1.溫馨防疫旅宿補助計畫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自 109 年 4 月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辦理本市溫馨防疫旅宿補助。每房補助 800 至 1,500 元，已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經費共 10 億 5,560 萬元，核銷 10 億 721 萬 3,562 元，繳回 4,838 萬 6,438 元。

2.發放防疫旅館第一線工作人員防疫津貼

為獎勵防疫旅宿業者配合市府防疫政策，慰勉防疫旅館專責專職第一線工作人員辛勞，自 110 年 5 月 20 日起至疫情趨緩日止，每人每月發放 3,000 元防疫津貼，補助金額約為 2,170 萬 5,000 元。

3.因疫調匡列需居家隔離入住防疫旅館補助

補助因疫調匡列必須在本市防疫旅館居家隔離者，每天補助 500 元，上限 7,500 元，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自 110 年 12 月 14 日之後，補助市民受疫調匡列之居家隔離者每房每日上限 1,800 元。補助約 6,759 萬元。

(四)振興旅宿產業

1.安心旅宿認證計畫

因應國內疫情舒緩，旅客逐步恢復出遊，為建立消費者對本市旅宿業信心，本府推動安心旅宿認證計畫，實施對象為防疫旅館除外之本市合法旅宿業者，旅宿業者除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規定並投保公共安全保險之原規範外，另市府依中央防疫規定訂定旅宿防疫檢查項目，旅宿業者依規定做好各項防疫工作，經市府審核通過者，即核發認證標章，已有 345 家的旅宿業通過認證。

2.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及加碼

- (1) 111年「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期間自7月15日至9月8日止，本市旅宿業者參與家數共339家，申請房間數13萬4,689間，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補助金額計1億7,385萬514元。
- (2) 搭配中央悠遊國旅自7月15日至8月31日止，市府加碼推出「週間補到千、週五又補五」住房加碼活動，「週間補到千」每房200元，旅宿業者申房間數共4萬3,646房，補助金額計872萬9,200元；「週五補到五」每房500元，旅宿業者申請房間數共1萬7,318間，補助金額計865萬9,000元。

三、推動觀光發展

(一)辦理多元主題活動

1.2022 旗津黑沙玩藝節

於7月9日至9月4日舉辦，以沙雕藝術展—動物狂歡派對為主軸，以動物園可愛明星動物大集合，結合旗津必吃美食、時下最夯打卡景點創作沙雕藝術作品，現場更增添沙灘陽傘及網美躺椅點綴旗津沙灘，營造海島度假氛圍。逢假日期間除有啤酒節DJ熱鬧演出、熱血陽光沙灘排球，並於暑假加碼推出大型氣墊樂園，包含巨無霸戲水池、急速滑水道以及各式亮麗繽紛的主題蹦跳氣墊，持續將旗津打造為大小朋友的水上遊樂園。

2.旗津風箏節

於8月份首度辦理為期2日活動，以「大魚世界」為主題，各式各樣海洋與陸地系列的動物風箏一齊飛揚在天空，包括最壯觀的16米大翅鯨、10米的虎鯨、8米的藍鯨等超過30隻的鯨魚風箏同時在空中飛翔，還有超大型35米巨型章魚風箏領軍30米的魷魚風箏、水母、烏賊、螃蟹等海洋系列風箏；而加碼演出的夜光風箏更是將旗津夜空點綴得絢爛美麗，活動吸引超過7.5萬人前來觀賞，頓時成為網路熱搜話題。

3.2022 熱氣球繫留體驗暨光影展演活動

9月2至13日在月世界風景區舉辦，除熱氣球繫留體驗外，新增25公尺高全新視野搭乘平台（月球公園），及夜間迷你熱氣球光影展演秀，並優化地景公園入口景觀及玉池環湖欄杆、公車候車亭在地特色創作、遊客中心燈光藝術裝置等，營造如土耳其卡帕多奇亞（Cappadocia）之異國氛圍，打造全台最獨特惡地形熱氣球體驗。

9月16至25日在愛河風景區登場，搭配假日餐車文青市集、夜間迷你熱氣球光影展演秀等，打造全台唯一河畔景觀熱氣球體驗。

4.2022 蓮池潭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於 10 月 9 日與高雄市體育總會鐵人三項委員會合作舉辦「2022 蓮池潭國際鐵人三項競賽」，內容包括游泳、單車以及跑步，比賽總長度約 51.5 公里，推展左營區蓮池潭觀光及運動風氣，帶動國慶連假期間周邊觀光產業。

5.經典小鎮系列活動

(1)走讀鹽埕

於 8-9 月與在地協會合作，規劃 6 條主題遊程，以文史導覽、古早味美食及網紅帶路，邀請在地店家響應。

(2)鳳山美食帶路

於 10 月辦理 8 梯次小旅行及復古懷舊野餐日，以小旅行、台式懷舊文青風野餐日、邀請在地店家響應。

6.2022 高雄 outdoor 森活節

為推廣戶外露營活動，於 10 月 15、16 日結合多家露營品牌及知名美食聯手打造高質感城市戶外露營體驗活動，讓民眾在衛武營都會公園的城市綠地中體驗風格露營，現場除露營技能示範、露營車體驗及露營選物販售外，還有活動限定的美食市集及音樂不間斷的草地音樂會，帶給民眾悠閒的午後時光，吸引超過 10 萬人前來朝聖。

7.乘風而騎

為向疫情期間辛苦的醫護人員致敬，於 10 月 30 日攜手衛生局與環保局辦理【乘風而騎－高雄 fun 心遊】單車活動，號召逾千名醫護人員及民眾共同響應，由夢時代廣場集結出發，沿自車道漫遊亞灣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知名地標後，至駁二藝文特區折返，讓醫護人員一覽高雄海洋城市美景，放鬆身心。

8.海線潮旅行

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臨海區域結合在地社區及產業，運用多元管道行銷高雄海線觀光，以展現高雄海洋首都的城市特色，於 10 月開始辦理「2022 海線潮旅行」團體旅遊補助，受到全國旅行社及民眾歡迎，共吸引超過 670 個旅行團至茄永彌梓四區旅遊，估計超過 1,400 萬觀光產值。

另透過特色青創市集及在地品牌參與，用音樂及美食讓更多人認識及體驗高雄最道地的海邊生活與文化，並規劃 8 條套裝行程，讓民眾在微微的海風吹拂中享受美食、體驗 DIY、欣賞特有漁村文化，帶動在地觀光產業創意經營、永續發展。

9.光之塔聖誕佈置

光之塔位於同盟路與自立路口的三民一號公園內的台電高架鐵塔，於2022台灣燈會期間配合燈會主視覺重新上色，為了延續燈會效益，讓美學為城市留下更多美好，11月起再次以繽紛色彩再造光之塔新生命力，以「光之塔獻禮」為策劃主軸，吸引觀光人潮。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一)蓮池潭風景區

1.110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進行北區孔廟主入口及南區牌樓周邊空間營造，並重塑農田水利會現址空間環境，配合委外經營廠商，營造特色水域亮點，藉由遊憩動線串連及設施更新，形塑友善遊憩空間。（111年11月完工）

2.111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改善艇庫、孔廟及小龜山公廁採光及通風性，打造環湖步道入口無障礙通行動線及蓮池潭兒童公園迷宮廣場，提升景區遊憩多樣性及通用性。（預計112年4月完工）

3.高雄市景區特色遊憩場營造工程

為豐富蓮池潭兒童公園共融特色，打造兼具趣味性、互動性及滿足不同對象探索及發展需求的遊戲場。（規劃設計中）

4.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結合水上闖關浮台及水上溜滑梯等遊憩設施，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提供遊客來到蓮池潭有不同的遊憩體驗選擇，111年7至12月遊客人數約3,800人次。

5.蓮池潭景觀場域出租案

111年4月15日完成簽約，委託專業民間經營，引進咖啡、輕食、點心等精緻餐飲，搭配蓮池潭畔景色，打造蓮池潭特有之特色餐廳，已於111年11月試營運，訂於112年3月正式營運。

6.蓮池潭水域遊憩開放

為響應中央向海致敬政策，宣示水域解嚴，於110年12月20日起開放蓮池潭水上活動，民眾只要於湖畔掃描QR-Code或至本府觀光局行政資訊服務網填寫資料，即可下水活動。冬季為每日6時30分至17時30分，在夏季為每日6時至18時，下水點為艇庫公廁旁草皮區及舊城國小對面遊憩浮台區。111年7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共計1,428人下水。

7.打造蓮池潭兒童公園

透過滑索設施建置，增加蓮池潭兒童公園遊憩豐富性，另打《愛麗絲夢

遊仙境》的「奇幻樂園」，成為適合大小朋友的戶外放鬆空間，吸引許多遊客前往取景拍照。

8.辦理小樹市集活動

與全台最大母嬰二手市集品牌—小樹市集合辦市集活動，12月3日及4日於蓮池潭兒童公園舉辦小樹市集，場地設施及公廁等環境對於親子家庭友善，共吸引約2萬人次參與。

(二)金獅湖風景區

1.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將管理站周邊營造為親子主題花園，於南區公園新設涵洞遊具設施及洗腳池，提供大人賞花、小孩玩樂的場域。（預計112年5月完工）

2.蝴蝶生態園區

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1,500餘隻各種蝶類，係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111年7至12月遊客人數約4萬853人次。此外，園區也佈置聖誕裝飾，營造節慶氛圍，吸引親子同遊。

3.豐富蝴蝶園導覽資源

為增進蝴蝶園志工專業職能，重新設計製作蝴蝶園導覽手冊，豐富志工導覽內容，提升導覽解說及互動的多元性。

(三)旗津風景區

1.旗津風景區整建工程

為型塑旗津海邊特色人行動線，全面更新旗津指標牌誌，並以豐收廣場為中心，向南延伸濱海觀夕人行步道至停車場，向北延伸至星空隧道串聯馬雅各自行車道，另重塑星空隧道光環境，打造景區特色亮點。（111年11月完工）

2.旗津風景區環境改善工程

營造中旗津露營區至風車公園沿線夜間照明及觀海遊憩節點（三號公廁前廣場、天聖宮停車場周邊涼亭新建），優化旗津海岸遊客動線。（預計112年5月完工）

3.旗津貝殼館

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展示近2,000多件貝殼，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111年7至12月參觀人數約1萬6,318人次。另配合聖誕節及元旦節日，館內佈置聖誕氛圍擺設，吸引遊客前往參觀。

4.旗津露營區

為開發特色露營區並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辦理「高雄市旗津汽車露營區出租案」，推出豪華帳棚露營區，提供遊客露營旅遊完善服務，打

造獨具特色的市區豪華露營渡假區，111 年 7 月至 12 月已吸引 3,180 帳、約 12,720 人次入住，成功帶動周邊餐飲、交通、旅遊等觀光需求。

5. 旗津沙灘吧

旗津沙灘吧持續舉辦周六落日趴，並配合萬聖節及聖誕節推出變裝及主題特色活動，帶動旗津夜間觀光。

6. 海之星沙灘俱樂部

為打造旗津貝殼館前場域為海之星俱樂部，已完成招商，並於 111 年 6 月 5 日開放營運，提供輕食、飲品服務，並於場域周邊打造彩虹步道，成為旗津觀光新亮點。

7. 推動旗津沙灘觀光

行銷海灘觀光，旗津種植木麻黃波波草，及設置希臘風的「愛琴小伊亞」，吸引網美、情侶、年輕族群等前來取景打卡。

(四) 愛河、壽山風景區

1. 愛河兩岸遊憩環境營造工程

辦理河岸指標、人行鋪面（河西路）、座椅及公廁等服務設施整建，優化愛河兩岸步行環境景觀，並增設愛河之心及願景橋浮動碼頭，提升愛河沿線觀光魅力及水域遊憩品質。（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

2. 壽山風景區觀光再造工程

由停車場至壽山動物園大門，打造舒適遮陽的步行空間，銜接動物園及重要遊憩節點，並建置登山自行車、跑山運動、登山健行等活動服務設施，強化景區運動休憩品質。（111 年 12 月完工）

3. 打造愛河啤酒花園

委託廠商打造全台首座河畔啤酒花園，以巴伐利亞餐點再搭配德國精釀啤酒的餐飲主題，異國美食和高雄在地品牌的媒合，啤酒橡木桶造型建築更讓愛河畔增添異國風味，增加愛河觀光新特色。

4. 型塑愛河特色貨櫃聚落

引入民間資源辦理愛河畔增設特色貨櫃租賃案，以常設性貨櫃元素打造愛河畔美食聚落，成為熱門約會景點，吸引民眾打卡上傳社群，型塑愛河水岸藝廊的印象。

5. 推動「還河於民」愛河親水活動

109 年 11 月 23 日公告開放高雄橋至七賢橋之愛河水域得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110 年 12 月 20 日重新公告愛河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自高雄橋至治平橋，111 年 5 月 20 日再度擴大愛河水域遊憩活動延伸至愛河之心，水域開放時間為每日 6：00 至 19：00，民眾只

要實名登記就可下水遊玩，同時加強各項安全及防護措施，確保水域活動安全。截至111年12月31日共計2,980人次。

6.申請指定觀光地區

109年10月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指定觀光地區，歷經多次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於111年12月26日公告指定「高雄市蓮池潭周邊」及「高雄市愛河水岸周邊」為觀光地區，後續將研擬經營管理計畫，除排除既存法律規定與發展觀光條例之法律適用爭議外，同時也兼顧觀光地區制度理念、居民與遊客合法權益保護。

(五)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改善烏松溼地外環人行空間，並提升得月樓、三亭攬勝與湖畔星光綠廊周邊水域環境，優化澄清湖周邊親水休憩空間。（預計112年6月完工）

2.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烏松濕地，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並於本市動物園、蝴蝶園及烏松濕地引入智慧導覽系統，進行QRcode導覽系統建置，結合語音解說導覽，提供遊客更便利之旅遊導覽服務。

(六)月世界風景區

1.月世界遊客中心公車候車亭藝術營造委託服務案

以田寮特色地貌及在地農產進行候車亭藝術創作，宣傳田寮在地特色。（111年9月完工）

2.月世界風景區整建工程

為提升園區優質遊憩品質，拆除舊旅客中心及更新玉池環湖欄杆等設施，並配合熱氣球活動進行場地整理。（111年10月完工）

3.月世界風景區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優化景區熱點設施，辦理月球公園及弦月眺景台觀景平台改善，並重建天梯步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提供舒適安全的惡地景觀遊憩區。（預計112年6月完工）

4.為帶動當地觀光發展及提供景點解說導覽，月世界遊客中心委託田寮區農會經營管理，設立田寮區第一間超商（7-ELEVEN）、小農市集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另設置諮詢服務台，以滿足風景區觀光遊客需求，並提升當地民眾更佳的生活機能。配合熱氣球活動及中秋節意象，於月世界設置六顆空飄氣球及嫦娥兔裝置藝術，創造新打卡景點。

(七)寶來及不老地區

1.111 年度高雄市六龜寶來溫泉資源探勘統包工程（二期）

藉由寶來第二口溫泉井開鑿增加溫泉產量，建置溫泉原水防垢處理設備，並辦理「溫泉水權狀」及「取供事業經營許可」等行政作業，完善寶來溫泉遊憩產業設施。（預計 112 年 9 月完工）

2.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規劃有 SPA 泡湯區、更衣盥洗室、廁間等設施，並透過委託民間專業化之經營管理，延長泡湯時間至晚上，且全年無休，為提升園區旅遊服務功能，引進露營車及城市探險遊憩設施，結合泡湯體驗及豪華露營打造六龜寶來地區獨特的觀光資源。

(八)其他觀光建設

1.崗山之眼園區

委託民間廠商經營管理崗山之眼園區接駁市集區及天空廊道平台區的營運，並採用結合在地農特產品方式推出特色餐點，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11 年 7 至 12 月參觀人數約 18 萬 2,649 人次。

2.那瑪夏藝術家園彩繪計畫

辦理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牆面彩繪，打造村落特色亮點。（111 年 10 月完工）

3.美濃湖東側停車場整建工程

於美濃湖東岸新建停車場，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提升景區遊憩便利性。（111 年 11 月完工）

4.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

為發展觀音湖及觀音山生態休憩旅遊帶，優化觀音湖遊憩功能，串聯觀音湖內埤原有環湖步道及堤頂步道，營造生態棲地及溼地景觀。（預計 112 年 2 月工程發包）

(九)科技導入景區作為

1.本府觀光局與廠商合作辦理「111 年度重點景區人流統計及 5G 科技應用規劃案」，以電信大數據方式蒐集人流資訊並提供旅遊人潮警示燈號系統供民眾查詢本府觀光局轄管風景區即時人流、天氣及周遭交通相關資訊，此燈號系統現可查詢景點計 21 處，未來將持續擴充此平台功能，並規劃引進 5G 科技相關應用至景區，提供民眾更方便及更多元的旅遊資訊及體驗。

2.交通部補助之智慧觀光綠能共享運具串聯風景點商業模式推動計畫規劃案將透過案例分析及需求調查進行可行性評估及未來經營管理相關策略研擬，並整合共享運具相關資訊於旅遊人潮警示燈號系統平台，未

來將提供更便民的觀光資訊及共享運具相關服務。

(+)營造風景區 2023 新春打卡點

為迎接 2023 年春節連假，與青創設計師合作於蓮池潭、金獅湖、崗山之眼、月世界及旗津等景區布置手繪風巨型兔年春聯，並提供具景區特色兔年春聯供遊客索取，除成功打造新打卡點，也讓各景點增添新春喜氣。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新動物園運動－壽山動物園升級計畫

- 1.為改善壽山動物園休憩品質並提升園區動物福祉，市府大力推動新動物園運動，園區以「動物的自由之地」、「親子的同樂天堂」及「空中漫步長廊」等三大亮點主軸，針對園區大門入口、親水廣場、動物展場及內舍進行改造，另外計畫打造一全新空橋來串接園區內的動物展區及亮點設施，遊客可享受於空中漫步的樂趣，並以不同視角欣賞動物；同時利用空中長廊解決動物園本身高程差距，符合無障礙遊園之需求。在歷經 1 年多的休園整建，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開始試營運，以嶄新面貌重新對外開放，為讓動物逐漸習慣人群，維持良好遊園品質並減少交通衝擊，初期採每日限額購票入園，民眾反應熱烈，首三日即累計破萬人次入園參觀，截至 12 月 31 日入園人數達 6 萬 2,467 人。
- 2.除園區工程外，園方亦針對軟體面積極提升，包含洽談異業合作及開發聯名商品、園區餐飲委外招商、引進新動物物種、園區主視覺意象重新設計及規劃園區開幕活動等，讓重新開幕更加熱鬧豐富。
- 3.在工程完成後為檢視園區軟硬體設施是否完善，並同時進行動物園重新開幕之行銷宣傳，特邀請親子網紅部落客－鳥先生&鳥夫人、林叨囡仔、吳鳳等人來園進行搶先體驗，影片曝光後讓大眾對壽山動物園熱潮持續發燒。
- 4.因應動物園園區內整建工程，園區停車場及周邊人行步道亦成功爭取中央預算辦理整建工程，改善停車場鋪面、人行步道及公共廁所，並打造更加友善的休憩空間。
- 5.動物園在智慧運用上亦有所突破，與工研院合作，在大門口設置裸視 3D 顯示器，並在全新動物展廊架設電子紙、透明投影及觸控螢幕等設備，豐富展示解說內涵。另也和亞旭電腦公司合作，爭取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補助經費，提案「5G 專網及室內外 WiFi6 之技術整合計畫-以壽山動物園為驗證場域」，提供智慧互動式服務，預計 112 年 6 月推出應用服務。

(二)園區設備提升、動物飼養管理及交流合作

- 1.在市府養工處協助下，園區及周邊柏油道路全面重新鋪設，另亦加強園區植栽布置，提升園區整體美感及舒適性。
- 2.與高雄市福爾摩沙獸醫臨床醫學會加強合作，今年八月該組織捐贈最新型無線防水 DR 數位影像系統及移動式高頻動物用 X 光機，提升園區動物的醫療水平。同時持續與在地獸醫院及屏東科技大學等醫療單位合作，支援園區不足之醫療設備及人力，提供不同之醫療觀點與切入點，並將醫療成果整理記錄，與其他單位進行經驗交流。
- 3.與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合作，協助野生動物收容救傷，1 至 12 月總共協助救傷 20 種 89 隻野生動物，其中不乏珍貴的領角鴉、灰面鵟鷹、穿山甲等台灣特有保育類物種，協助動物重返自然棲地，落實動物園保育功能。9 月開始協助市府農業局執行台灣獼猴安置收容計劃，收容無法重返野外之台灣獼猴。
- 4.壽山動物園持續與國內其他公、私立動物園交流合作，111 年 11 月從頑皮世界引入水豚及斑馬，豐富園區展示物種，並將園區之二趾樹懶送往頑皮世界進行動物交流。

(三)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111 年下半年度度配合新動物園運動工程進行，壽山動物園 7-11 月仍持續休園，但園方行銷教育活動不停歇，改以線上動物園或行動動物園形式持續與民眾互動，宣導保育觀念，並積極與企業洽談合作，開發聯名商品，為之後園區重新開放暖身準備。

1.臉書教育貼文

於臉書粉絲專頁發布動物醫療或保育等知識性文章，搭配園區動物的溫馨小故事及趣味小短片或圖卡，達良好的寓教於樂效果。

2.與環球購物中心合作，由園區說故事志工到全國各分店導讀園區編製之介紹台灣梅花鹿兒童繪本，傳達動物保育觀念，並讓民眾更加了解動物園之使命及存在的意義。

3.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在園區內設置多面獼猴的教育宣導牌面，教導民眾理解台灣獼猴習性並習得正確與台灣獼猴相處的方式。

4.與不二繳果、義大遊樂世界、崙背鮮乳、高雄福容飯店及 Uniqlo 等單位洽談異業合作，以共同行銷、推廣動物認養及開發聯名商品等方式共創雙贏局面，豐富園區紀念品內容；同時以促參方式招募民間夥伴投資園區餐飲及紀念品店，引進攤車市集餐飲選擇更多元，紀念品店質感相較以往亦大幅提升。

5.歡慶動物園試營運重新對外開放，園區舉辦系列表演活動，邀請義大世

界吉祥物、open 醬、電影動漫角色人物、街頭藝人等來園區陪伴小朋友共度歡樂時光。

(四)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觀光局持續辦理本園區開發計畫，園區採低度開發模式，維持現地自然生態景觀，規劃為親子、多元休憩及親近可愛溫馴動物之觀光休閒園區。111 年市府編列 5,000 萬元預算辦理園區整體工程，11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13 年完工。另擬採 OT 促參模式進行招商，招募民間企業夥伴投資及營運，預計 112 年初啟動招商程序。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持續推動特貿三公辦都更作業

本案已分別於 111 年 2 月及 5 月完成特貿三 3 案契約簽訂，並提出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草案，預計於 112 年續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法定報核作業。本案配合 5G AIoT 產業推動，預計興建智慧建築、智慧零售體驗館及產業設計館、5G AIoT 創意交流中心、智匯學院及托育中心等，與高雄軟體園區互補形成 5G AIoT 產業聚落。

(二)臺銀商四土地都更招商評估

為推動亞灣區國營事業土地開發，本府已完成商四土地結合捷運地下連通道整體規劃都市更新合作企劃書，並函送臺銀公司評估中，預計 112 年啟動都市更新招商先期規劃。

(三)推動蓬萊商港碼頭土地轉型開發

市港合作蓬萊商港區 1-10、16-18、21 號碼頭土地及棧倉庫群轉型開發，已完成港區倉庫群建物及環境更新、第三船渠大港橋與愛河灣遊艇碼頭設置，並透過國慶煙火、臺灣燈會及臺灣設計展等大型活動，擴大高雄港灣城市文創、休閒及觀光遊憩等特色能量。

(四)啟動亞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配合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及亞灣 2.0 計畫，啟動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以彈性土地使用管制及獎勵等誘因，促進企業區域總部、研發中心、應用技術訓練中心及其附屬設施等產業群聚發展。

(五)協助中油高雄煉油廠轉型材料創新研發專區

行政院南部半導體「S」廊帶政策及「循環經濟推動方案」指導下，完成原高煉廠行政區及部分工廠區都市計畫變更，於 111 年 10 月 4 日獲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將建置「循環技術暨材料研發專區」及開闢興建「楠

梓產業園區」，共同型塑南部半導體材料 S 廊帶核心聚落。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都市計畫審議通過重要案件

為促進產業發展、地方建設、排水防洪及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下半年共召開 22 次會議（委員會 6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 次），計完成 27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如下：

- 1.促進產業發展：原中油高雄煉油廠細部計畫、前鎮漁港細部計畫、和發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案。
- 2.改善交通系統：翠華路明潭路至世運大道段拓寬案、南科高雄橋頭園區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案。
- 3.配合捷運開發：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站、捷運黃線 Y3 站、Y15 站捷運開發區、捷運橘線 O9 站、O10 站土地開發、捷運黃線主機廠 Y1 站、Y5 站交通用地等案。
- 4.促進地方發展：岡山原行政中心主要及細部計畫、大社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左營高鐵站轉運專用區變更、左營海軍明德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凹子底停 4 變更為市場用地等案。
- 5.增進社會福利：七賢國中舊址社會住宅、三民區莊敬國小、旗山區鼓山國小、鼓山區鼓岩國小、苓雅區福康國小、前鎮區愛群國小等閒置校舍作社會福利設施臨時使用。
- 6.推動都市更新：河濱商城都市更新、劃定原舊市議會更新地區、左營海軍眷村都市更新計畫、澄清湖棒球場周邊都市更新計畫等案。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通過重要案件

111 年下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共召開 8 次會議（審查會議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5 次），審議通過重要案件如下：

- 1.設施型使用分區：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計畫、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開發計畫變更等案。
- 2.資源型使用分區：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等案。

(三)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1.110 年獲內政部補助經費辦理六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計 113 年 10 月完成。111 年下半年盤點六龜鄉村地區空間資源，分析重要空間議題與研擬因應對策，提出初步空間發展構想與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召開 3 場地區工作坊及 1 場議題座談會，徵詢地方發展需求與意見交流，並召開 1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研商空間規劃策略方向。

2.111年獲內政部補助經費辦理永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計113年12月完成。

三、都市規劃

(一)配合北高雄科技廊帶檢討都市計畫

配合S廊帶戰略布局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獲行政院核定，陸續推動北高雄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本府已於111年3月11日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雄市岡山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岡山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草案內容配合相關重大建設及國防部放寬岡山機場軍事禁限建地區飛航高度管制，提出「產業用地儲備與路網串聯」、「TOD開發」、「容積提升」及「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等4大重點，以促進全區土地有效利用。目前草案業經本市都委會第107次會議審議通過，主要計畫將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二)降低水患協助防洪治水用地變更

配合水利規劃整治內容檢討變更都市計畫，「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支線後續改善工程）案」業經內政部都委會第1021次會議審決，並經內政部111年12月25日核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19日備案。

(三)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因劃設保留數十年且長期未取得，致影響民眾權益問題，辦理本市18處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仁武、大寮、茄苳、湖內、湖內大湖地區、美濃、美濃湖、岡山、茄苳、燕巢、澄清湖、烏松仁美地區、大社、阿蓮、岡山交流道、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分）及原高市地區），美濃湖、大寮（第一階段）、仁武（第一階段）及原市地區（第一階段）已公告發布實施；澄清湖、茄苳、美濃、旗山、燕巢、岡山交流道、阿蓮等7處內政部已審竣，其餘7處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四)檢討整體開發區，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 1.大社尚未完成都市計畫程序或開闢困難之4處附帶條件地區變更案專案通盤檢討，包含「附帶條件5區徵範圍」面積廣大，所有權人數亦逾千人，經召開5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於111年6月8日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目前於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續依審議結果修正計畫內容。
- 2.美濃都市計畫6處附帶條件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內政部都委會分別於111年4月7日、6月10日召開兩次專案小組，續於111年12月13日

函送修正資料報內政部，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大會審議。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召開 34 場次會議（委員會 20 場及幹事會 14 場），計審議完成 61 案，完成 9 件建築師簽證案。

(二)建置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系統

為提高都市設計審議案量及效能，本府都發局建置「都市設計審議無紙化系統」，結合科技創新應用、簡化服務流程、作業公開透明與案件即時追蹤。經教育訓練講習、平行上線測試與使用者回饋意見調整後，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正式啟用「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服務平台」。

(三)辦理都市設計基準專案通盤檢討

為使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範更加簡要及明確化，於 111 年下半年啟動「都市設計基準專案通盤檢討」，全面檢修 57 處都審地區設計基準，刪除不合時宜的規定，於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 4 場次工作會議、8 場專家學者研商會議、2 場公會與機關座談會議，以加速審查效能並兼顧都市設計品質。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社區自力營造城鄉亮點

為發展城鄉特色，協助社區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發展地方創生事業，本府 111 年推行「社區營造多元輔助方案」，包括社區綠美化、大學生根、創生、維護管理等四項輔助，成效頗受社區居民好評。111 年完成新增社造點 20 處，維護管理 77 件。本市路竹竹東「城市綠洲」、鳳山快樂北門「大陳驛站」2 處社造點獲頒 111 年度「建築園冶獎」；大樹「綠新樣腳」榮獲 2021 致敬城鄉魅力大賞佳作殊榮。

(二)協助爭取「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

協助本府爭取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111 年已獲營建署匡列本府競爭型提案「半屏山地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總經費計 7,682.3 萬元（中央補助款 5,999.9 萬元），續積極爭取 112 年度經費補助。

(三)舊左中未來發展尋求各界多數共識意見

舊左營國中校地未來使用已召開 3 場座談會（111 年 3、4、6 月），聽取各界建言。舊左營國中校地 111 年 8 月 17 日啟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 4.8 公頃的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與綠地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業經 111 年 12 月 7 日本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續提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

(四)慈愛大樓都市更新先期諮詢

超過 50 年的慈愛大樓，居住環境品質不佳，為鼓勵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本府都發局逐戶拜訪屋主居民，於 111 年辦理 8 場更新輔導會及 2 場說明會，並成立都市更新工作站，提供民眾都市更新法令諮詢。

六、都市更新

(一)策略都更培力，輔導民眾自主更新

本府都發局委託專業建築師團隊成立都市更新輔導團，協助發起人籌組更新會自主辦理都更重建，並以鐵路地下化及捷運輕軌沿線為重點地區，深入社區解說，繼 110 年成立高雄車站東區及中興社區 2 處都市更新工作站，111 年再設置河濱及慈愛社區 2 處區域型工作站，每周定期派駐專業人員提供都更諮詢、申請流程、獎勵措施等服務，逐步引導自主都市更新。

(二)高雄 588 都更輔導專案，加速民間自辦都更

為了讓社區居民更清楚掌握都更重建的方向，本府提出 588 自主都更輔導專案，社區只要 50% 所有權人同意即可成立自己的更新會，80% 署名可向中央申請更新事業補助，最後 80% 所有權人同意，即可報市府大會審議。本府鼓勵有意辦理都更的社區取得 50% 同意成立更新會，透過 588 自主都更專案三步驟讓所有權人清楚易懂，有節奏的推動都更事業，社區有了代表性主體方能凝聚重建共識，並加速推動老舊社區自主更新。

(三)推動岡山新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招商

岡山行政中心位處岡山商業發展密集區域，各機關建物多已服務逾 40 年，建物老舊、腹地狹窄且停車不便，本府盤點北高雄產業及地區發展，考量岡山作為產業發展軸帶的核心城鎮，行政中心應擴大服務效能並展現後疫情時代產業發展空間格局，透過跨區公辦都更將現有行政機關搬遷至機 15 用地重建岡山新行政中心，提升服務效能，並釋出舊址更新重建、活絡岡山商業機能。111 年 11 月 26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查通過「劃定『高雄市岡山區行政中心』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及「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第一種商業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配合行政中心遷移）案」，預定 112 年辦理都市更新公開徵求實施者招商作業。

七、住宅發展

(一)推動本市第二階段（110-113 年）社會住宅政策

本府成立「高雄市社會住宅推動平台」，定期邀請營建署、國家住都中心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研商推動社會住宅之對策，並縮短行政流程，加速推動本市社宅興建。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已召開 12 次平台會議。目前本市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已完成 19 處計 8,710 戶統包工程發包（其中 14 處動土興建中）、6 處規劃中，預計 3 至 4 年後可完工啟用，並持續以適宜基地

辦理社宅評估總目標至 15,000 戶，提供年輕民眾安心優質的居住環境。

(二)興建南台首座新建社宅－機 11 凱旋青樹社會住宅

凱旋青樹社會住宅坐落於高雄鐵路地下化新生綠園道軸線，是南台灣第一座新建型社會住宅，規劃 2 棟地上 13、14 層、地下 2 層的建築物，提供 245 戶社宅單元、店鋪及社會局公托中心，提供優質的社會住宅服務，更於 111 年 8 月 19 日獲得國家卓越建築最佳規劃設計類金質獎及最佳社會住宅類特別獎。本案業於 111 年 11 月底完工，於 112 年 1 月辦理社宅公告招租，並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1 日受理申請。

(三)新建南台第二座社宅－三民區新都段社會住宅

三民區新都段社會住宅位於中都重劃區內德興街與遼北街口，規劃興建地上 11 層、地下 2 層，可提供社會住宅 114 戶，且設有社會局托嬰中心及提供鄰里市民使用之共享空間，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計 114 年 5 月完工。

(四)新建其他 3 處社宅統包工程

「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111 年 7 月 7 日決標簽約，7 月 18 日舉辦動土典禮，將提供 764 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統包工程 111 年 8 月 9 日決標簽約，9 月 7 日舉辦動土典禮，將提供 382 戶只租不售社會住宅；「前鎮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統包工程 111 年 10 月 11 日決標簽約，11 月 7 日舉辦動土典禮，將提供 634 戶社會住宅，第二期將採公辦都更方式，公開徵求實施者以「市府出地、民間出資」模式，本府零出資並可分回約 850 戶社宅，完工後共計可提供 1,484 戶社宅。

(五)擴大住宅補貼照顧市民

為照顧青年族群居住需求，本府運用囤房稅增加之稅收，並配合內政部 300 億元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辦理「高雄市增額租金補貼」，針對家庭所得條件符合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至 3.5 倍（43,258 元至 50,467 元）有租屋需求者，給予增額租金補貼，以減輕初入社會單身青年、新婚、育兒家庭及弱勢戶等之租屋負擔，本市 111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踴躍，經審查合格，最受民眾青睞的「租金補貼」合計有 36,690 戶（內政部 300 億元及高雄增額租金補貼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842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77 戶，共計 37,609 戶受惠。

(六)提供多元住宅方案

1.辦理長者無障礙換居社會住宅計畫

因應老宅困老人之居住環境限制，於 111 年 8 月啟動長者與身障者換居社會住宅計畫，協助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障市民換居至有電梯的社會住

宅，並於111年10月26日完成本市首例長者換居簽約入住，業已完成4戶民眾簽約入住。

2.執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3期計畫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於110年9月底開辦，計畫戶數1,000戶，截至111年12月已媒合成功908件，執行率已達91%。

3.辦理鳳山區五甲公宅出租住宅招租計畫

鳳山五甲公宅於111年7月14日至7月27日開放受理申請，計有1,142件申請，513件審查合格。經111年10月28日以電腦抽籤方式抽出選屋順位，並於111年11月11日辦理選屋簽約入住。

八、都市開發

(一)推動左營區機20公辦都更

位於左營區大中路與民族路口機關用地（機20），採公辦都更方式開發，規劃為住宅、商場（店），並提供日照中心、身心障礙機構、社會住宅及市府辦公空間等公益設施。本府於111年3月10日、16日分別在高雄及台北舉辦招商座談會，111年3月公告招商徵求實施者，惟因勞動市場動力嚴重不足，物價大幅上漲造成營建成本變動劇烈，至等標期111年10月4日截止，未有廠商投標，將重新公告徵求實施者。

(二)打造山城東九區門戶亮點：旗糖園區二階計畫

- 1.為強化東高雄的特色產業、行銷地方物產和推廣農創觀光，本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在山城東九區的門戶旗山，把百年歷史的糖廠改造為農創園區，讓自然與文史懷舊並存。本府都發局向經濟部爭取計畫補助，分年進行糖廠建物修繕及景觀改造，保存歷史及循古蹟修復技術修繕，回復了日治初期典型辦公廳舍式樣。園區111年並分別榮獲「第30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及「2022國家卓越建設獎-金質獎」2項殊榮。
- 2.旗糖農創園區截至111年12月，農產加工區已全數招租完竣，倉庫店鋪已招租9間廠商進駐，並持續媒合商家進駐。
- 3.農創園區服務中心於111年2月開幕，於111年2月26日至2月28日舉辦進駐商家聯合行銷、潛力商家形象快閃店等，3天活動約有1,200人次造訪；復於111年8月13、14、20、21日舉辦為期四天主題活動，包含約翰湯姆生影像展、戲水樂園及氣墊樂園等，約120家攤商聯合擺攤，帶動約8,350人次入園人潮。

(三)七賢國中舊校址轉型社宅

七賢國中舊校址東側土地配合本府「公益性跨區區段徵收」方案，與城中城原址辦理跨區區段徵收，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於111年2月10日公告

發布實施，七賢國中舊校址東側土地調整為區段徵收抵價地的配地及七賢安居社宅基地。七賢安居社宅由國家住都中心出資近 35.8 億，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7 層，提供 606 戶社會住宅與 1,948 坪公益設施，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舉行動土典禮。

(四)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加速都市開發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或防洪工程等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11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變更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等 41 案樁位測定作業。

(五)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為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眾合法權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檢，111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梓官重製案公告發布實施，及興達港漁業特定區重製案經內政部審議通過。

(六)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維護

為維護國定古蹟大樹舊鐵橋並維持民眾參觀品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總經費 249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 99 萬 8,000 元），期程自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11 月，強化日常保養維修，落實古蹟永續保存及活化利用目標。

(七)容積移轉執行成效

111 年 7 至 12 月共核發 21 件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取得 2.8 億元容積移轉代金及 6,543.05 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代金專款專用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減少市府編列土地徵收費用，減輕公務預算負擔，並保障部分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之財產權。

九、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

本府於 110 年 2 月公開遷村計畫書（草案），並分別於 110 年 3 月、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7 月召開 3 場公開說明會，向民眾傳達本府將爭取最優遷村條件，讓居民歡喜遷村之立場。透過說明會彙整民眾意見，納入遷村計畫修訂參考，並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持續協同經濟部向中央爭取優惠的遷村條件。同時設立大林蒲（小港沿海六里）遷村服務中心，可就鄉親個別條件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並受理建築物補調查、複查申請。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相關執照核發與施工管理

-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268 件 13,251 戶、使用執照核發 1,305 件 8,551 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76 件。
- 2.111 年 7 月至 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3,890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65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11,323 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 1.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大獎，以表揚優良高雄厝綠建築設計作品，並喚起民眾關注生活環境品質的意識，111 年共計 12 件作品優選、3 件民眾票選人氣獎。
- 2.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 (1)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4,248 件，共 144,394 戶，其中 2,186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 (2)垂直森林（景觀陽台、立體綠化）：面積達 488,302 平方公尺。
 - (3)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92,201 平方公尺。
 - (4)通用化交誼室及升降機：面積達 12,921 平方公尺。
 - (5)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56,063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3,865 平方公尺。
 - (6)高雄厝申請案綠化面積：520,536 平方公尺（相當於 87 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
- 3.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 (1)自 101 年起至 111 年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51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4 座中央公園綠化面積）。
 - (2)111 年度共舉辦 2 場高雄厝專業者輔導說明會，總計參與人數約 73 人，藉由高雄厝設計辦法的執行與操作，讓更多在地優秀設計人才有機會回饋土地與深耕家園，更藉由本次與業界的對話與交流機會，精進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使之法令更健全，更貼近市民需求
 - (3)111 年度共舉辦 3 場專案精進研討工作會議，訂於 111 年 10 月 25、28、31 日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辦公室舉辦，透過邀請各專案計畫主持人，及各案領域之專家學者出席，透過議題討論與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解說及申請高雄厝案例成果分享，希冀藉由提升高雄厝設計辦法的實質內容與不斷精進，讓更多世界趨勢與技術新知，有機會回饋於高雄厝整體修法的進程之中，精進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使之法令更健全，更貼近市民需求。
 - (4)111 年辦理高雄市苓雅區苓洲國民小學，綠化面積約為 477.9 平方公尺。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實際執行方案

- (1)啟動「綠電推動專案小組」並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簽訂合作協議，由林副市長擔任跨局處小組召集人，推展「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等五大任務導向，未來計畫目標為 6 年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達 1.25GW，作為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供需體系之基礎，期未來吸引國內外高科技產業及人才進駐，增加優質就業；並透過追求環境永續，提高再生能源比重，帶動綠能科技發展，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同時降低空氣污染，乘載「產業轉型」政策方向的重責大任。
- (2) 111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自 3 月 15 日開始至 10 月 15 日截止，補助總預算為 1,500 萬元，核准 99 件，核准金額 643 萬 650 元（1,049.665 仟）。

2.設置績效

111 年度本市光電備案容量為 364.133MW，備案案件數為 1,595 件，年發電量為 465,179,932 度，可供 127,937 戶家庭用電。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 1.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94 家，已完成申報 9 家，申報率達 100%。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12 家，已完成申報 1,361 家，申報率達 96.39%。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488 家，已完成申報 478 家，申報率達 97.95%。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378 家，已完成申報 2,163 家，申報率達 90.96%。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560 家，已完成申報 535 家，申報率達 95.54%。辦理申報之 H 類住宿類場所，列管場所 2,641 家，已完成申報 2,073 家，申報率達 78.49%。
- 2.辦理 11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執行抽複查 750 家。
- 3.111 年青春專案期間，稽查本市娛樂場所等，共計稽查 164 處場所，動員稽查人數 211 人次

(五)公寓大廈管理

-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截至 111 年 12 月共召開 2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47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111年12月本市6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4,043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75.8%。

(六)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爭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將「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設置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1樓穿堂，迄今累計參觀人數達173,630人。

(七)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111年7月至12月辦理100場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設施勘檢。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已對公共建築物5,367家實施清查，截至111年12月共計4,821家已改善完成，整體改善比例為89.83%。

二、工程企劃

(一)鐵道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二中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15.37公里單孔雙軌隧（引）道一座。沿線設置10處車站，於107年10月14日下地通車，截至111年12月31日，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94.54%，預計114年10月完成。

(二)「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總經費約為998.69億元（中央負擔700.61億元，本府負擔252.91億元，高雄捷運負擔45.17億元），截至111年12月31日，已撥付配合款約為180.71億元。3.園道開闢工程經費約43.09億，連結5個行政區（左營、鼓山、三民、苓雅、鳳山），已於110年8月底完成後開放使用，重新縫合都市紋理，提升交通及居住休憩環境品質。

三、道路挖掘管理

本市轄區管線種類眾多，為利整合管理，於106年3月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致力推動道路平整，讓市民朋友享有舒適且安全之用路環境，採單一窗口、合署辦公，協調整合道路挖掘案件，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施工工期，整合建築案件、計畫型案件及零星道路挖掘施工，強化控管施工品質，結合智慧城市理念，以達到「減少道路挖掘」、「確保施工品質」、「預防災害應變」的目標。

(一)減少道路挖掘

本市道路挖掘案件年約12,000件，自110年開始每年以減少道路挖掘數5%為目標，並且精進建案聯挖整合。

1.為減少道路挖掘，落實道路挖掘案件審核機制，嚴格控管挖掘案件申請，111年7-12月挖掘申請案共計5,592件，最終核准3,595件，核准率

64.29%，違反道路挖掘規定件數 65 件，裁罰金額共計 181 萬元。

- 2.定期召開聯合挖掘會議，111 年度 7-12 月協調 1,787 件建案聯合挖掘，減少挖掘面積約 1 萬 204 平方公尺及減少重複刨鋪面積約 5 萬 8,837 平方公尺，並轉為挖掘管理基金收入 30,697,980 元，運用於挖掘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竣工品質及管線竣工圖資查測。
- 3.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111 年 7-12 月召開 1 次定期性「計畫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113 條道路刨鋪挖掘，另不定期性配合本府道路刨鋪召開臨時會議。
- 4.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完成修法，對制度面、管理面均新訂罰則，延長禁挖管制年限為 1 年，提升道路品質並減少重複挖掘案件。管制期間申請開挖，將邀集管線單位提出替代方案，若無替代方案，確有開挖之必要，如新建建築物五大管線，將要求加大刨鋪復舊範圍，並列入指定抽驗案件。
- 5.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纜線業者附掛於排水溝。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3,697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6,0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二)確保施工品質

- 1.成立「施工中及竣工巡查小組」，111 年 7-12 月巡查施工中挖掘案 1,631 件及 7-12 月巡查竣工申挖 3,169 件，並針對挖掘位置、標線復原、道路刨鋪孔蓋平整度等進行抽查，有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 2.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整合管線圖資平台及道路挖掘平台，首頁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民生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
- 3.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規定，每月列入指定抽驗案件總計約 30 件，由本府工務局挖管中心及 TAF 實驗室會同至現場抽驗路面厚度、孔蓋下地深度、壓實度及平整度，以確保路面品質，111 年 7-12 月抽驗 258 件，不合格 7 件，均依規定要求現場改善並予裁罰。另依 50 公尺以上免會同案件、每月會同抽驗件數及竣工巡查件數等抽驗，111 年 7-12 月查驗比率为 85.97%，施工後品質自主檢核及竣工還養機制逐案接管。

- 4.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人手孔蓋數量，要求孔蓋齊平或下地減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111年7-12月已完成孔蓋下地4,957座、孔蓋齊平3,275座。
- 5.AC臨鋪後在該臨鋪路面範圍內噴漆告示完永鋪期程，嚴格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挖掘案件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 6.本府重大公共工程施工路段尚於道路管制期間者，經協調無法調整工程期程，由工程主辦機關專簽市府同意後，方核准道路挖掘。

(三)預防災害應變

- 1.為減少管線施工誤挖，首要了解道路下管線的確切位置，由工務局主動赴各管線單位召開圖資補正輔導說明會，每月列管追蹤辦理進度，本府總體圖資補齊比例已達100%，符合中央所設定109年度圖資補齊比例目標100%，大幅提升圖資品質。另一方面也積極建置3D公共管線圖資系統，利用3D資訊分析各類管線衝突改善圖資正確性，引入AR技術輔助挖掘施工，降低道路施工損害地下管線風險。
- 2.透過道路施工影像系統APP2.0，落實全民督工，一般民眾均可下載，查詢即時之施工位置、施工單位、施工廠商等，並可連接即時施工影像。

四、新建工程

111年7月至12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44件，建築工程27件，共計71件，擇要如下：

(一)道路工程

- 1.梓官區進學路北側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進學路往北開闢至信安街止，屬8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265公尺，總經費1億2,180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111年5月30日開工，111年12月開放通行。
- 2.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增設道路工程
經濟部委辦，作業期程依地政局辦理安置地配地街廓新闢道路共計23條，其中15公尺寬道路1條、10公尺寬道路19條、8公尺寬道路3條（視政策調整），總經費36,000萬元，配合經濟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報編期程辦理規劃設計。
- 3.南星路車道拓寬及安全提升改善計畫
交通部航港局委辦，改善範圍為台17線路口至丹山一路路口，長約350公尺，透過縮減分隔綠帶方式拓寬現有道路，總經費4,000萬元，配合大林蒲遷村及國道7號期程辦理規劃設計。

4.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

道路：由博愛路打通至新德路，長約 210 公尺、寬 20 公尺道路。橋梁：龍德新路向東跨愛河至河堤南路橋梁，採鋼橋形式，長度約 190 公尺。總經費 31,000 萬元，111 年 10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4 月完工。

5.高雄軟體園區擴區（二期）開發工程

位於高雄軟體園區北側，東臨成功路，道路工程：東西向道路長約 290 公尺、寬 20 公尺，南北向道路長約 190 公尺、寬 20 公尺，總經費 9,450 萬元，111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

6.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專用道開闢工程

西起台機路、大業北路、中鋼路、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至沿海四路止長約 8,376 公尺道路，總經費 14 億 343 萬元，第四標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決標，開工前準備作業中。另第一～三標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7.鳳山區中崙路西段改善工程

自五甲一路至南北向中崙路長約 380 公尺，利用現有水利溝寬度約 2~2.5 公尺加蓋作道路使用，改善後可拓寬至 8~9 公尺寬，總經費 1,479 萬元，111 年 10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

8.左營區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工程

自左營大路至元帝路止，6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4 公尺，總經費 6,538.5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111 年 11 月 9 日決標，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二)橋梁工程

1.阿蓮區中路橋減墩工程

位於本市阿蓮區與台南市歸仁區交界，現況橋梁寬約 4.6 公尺，長約 156 公尺，目前採橋墩減少並增加通水斷面方向進行規劃設計，所需工程費約 3,600 萬元，將俟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完成二仁溪整治計畫後，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後發包施工。

2.鳳山區頂庄一街銜接寶陽路橋梁工程

位於鳳山區頂庄公辦市地重劃及中崙牛寮區段徵收間，跨越鳳山溪，橋梁寬 15 公尺，長約 58 公尺，總經費 1 億 1,692 萬元，112 年 1 月 10 日通車。

3.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位於前鎮區及鳳山區交界處，跨越前鎮河，連結前鎮鎮中路（都市計畫寬 20m）與鳳山五甲三路（都市計畫寬 30m、現寬約 20 公尺），現有橋長約 51.4 公尺，寬約 21.6 公尺，總經費 4 億 1,384 萬元，111 年 5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4.梓官區通安大橋改建工程

位於梓官區中正路通安大橋，長約 75 公尺，寬 21 公尺，總經費 1 億 6,914 萬元，111 年 9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7 月完工。

5.彌陀區舊港橋改建工程

位於彌陀區舊港路（高 21 線），屬都市計畫區外，橋現寬約 8 公尺，施作橋寬 12 公尺、長 140 公尺，總經費 2 億 2,222 萬元，111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6.路竹區華正橋掏空下陷重建工程

華正橋位屬都市計畫區外，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沖刷，造成橋台坍塌傾斜，列為危橋，現況已無法供通行（原橋梁寬度約 5 公尺、長度約 10 公尺）。總工程費 543.4 萬元，111 年 9 月 7 日決標，為避免施工時造成工區周邊魚塭損失，於 112 年 1 月 31 日開工。

(三)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新台 17 線）

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30 公尺之後勁溪橋。目前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寬為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11 億 2,249 萬元。第 1 標工程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竣工；第 2 標工程於 109 年 5 月 29 日開工，現場可施作部分已完成，已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完工。

2.岡山區 10-20 號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自岡山區岡山北路至育才路止，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510 公尺，總經費約 3,161.1 萬元，110 年 5 月 3 日開工，111 年 8 月 10 日完工。

3.大寮區民智街拓寬工程

自大漢路往東約 485 公尺銜接 12 公尺寬民智街，現況路寬約 5 公尺供通行，總經費 12,462.9 萬元，110 年 9 月 30 日開工，111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4.六龜區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

新開路高 133 線，里程 3K+800~4K+250 規劃橋梁，跨度配置為 60m+90m+60m，橋寬為 8.5m，淨寬為 7.5m，橋總長 210m，主跨長 90m，採懸臂工法施工，為單孔箱型梁，總經費 7 億 3,320 萬元，辦理發包作業中。

5.仁武區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

由鳳仁路起至成功路（7-11）止，現寬約 6~13 公尺，長約 973 公尺，都內部分約 933 公尺為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都外部分約 40 公尺，總經

費 2 億 5,186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6.林園北汕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上，長約 88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20 公尺，現寬約 11 公尺。配合水利局箱涵設置長，先行施作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約 485 公尺長，以改善本路段淹水相關問題，總經費 1 億 513 萬元，111 年 12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 月完工。

(四)前瞻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鳳山區過埤路北側車道改善工程改善位置為過埤路（50m 計畫道路）北側機慢車道，範圍自過勇路往西至鳳頂路止，長度約 380 公尺，預計利用北側綠地及學校用地將現有 7 公尺寬道路改善至 12 公尺（含人行道），總經費約為 2,470 萬元，目前設計中。

(五)新市鎮開發基金-營建署補助工程

1.岡山區友情路及大遼路拓寬工程

友情路為都市計畫 30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8 公尺，總經費 3 億 3,200 萬元，110 年 12 月 2 日完工；大遼路為都市計畫 50 公尺寬道路，長約 927 公尺，總經費 3 億 309.6 萬元，111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4 月完工。

2.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長約 2,870 公尺，總經費 10 億 8,500 萬元，除穿越國道範圍由高公局以橋涵方式辦理，餘平面道路部分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東段工程 110 年 1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西段 111 年 4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完工。

(六)中油補助工程

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0 萬元，111 年 12 月 2 日完工。

(七)建築工程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重建工程

興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8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經費 4 億 856 萬 5,000 元，108 年 10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2 月完工。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公大樓重建工程

興建 1 棟地下 2 層、地上 7 層辦公廳舍大樓，總經費 4 億 8,346 萬 8,000 元，108 年 9 月 30 日開工，111 年 7 月完工。

3.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基地位於大樹區，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經費 122 億 8,600 萬元。林園營區新建工程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7 月完工。大樹北營區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6 月完工。光復營區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11 月完工。

4.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暨大樹北營區新建工程（光復營區）慈仁五村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共 10 棟 180 戶，另拆除 2 棟，總經費 4.2 億，於 112 年 1 月 6 日工程決標。

5.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第 2 期工程）整修主棟建物地下室、地上 3 層西半部及 4、5 層之室內空間，總經費 1,565 萬，已於 111 年 7 月完工。

6.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興建工程

新建地上 3 層之建物，提供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大學、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公共托嬰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空間設施。總經費 1 億 9,500 萬，已於 112 年 1 月申報竣工。

7.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北側大廳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之建築物（醫院新大廳），既有醫院建築物地上 1~2 層之診間調整，總經費 2 億 3,567 萬元，111 年 9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1 月完工。

8.高雄市岡山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岡山綜合行政中心，經費 PCM+基本設計服務 1,998 萬 5,846 元，基本設計報告書（定稿版）及納入公辦都更施工階段權利義務關係文件（定稿版），納入公辦都更招商作業。

9.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位於本市第 87 期重劃區，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社會住宅 625 戶，統包工程 33 億 721 萬元，111 年 7 月 7 日決標，現場地質改良準備施工，細部設計併行作業中，預定 115 年 6 月完工。

1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樓，總樓板面積 1,675.65 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總經費 8,000 萬元，後續俟工程經費到位上網公告。

11.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和發產業園區，預計新設一地下 1 層、地上 2 層消防分隊，總經費 1 億 471.1 萬元，111 年 12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7 月完工。

12. 加速高雄煉油廠第三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甲、乙、丙案）
辦理中油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作業，總經費約 268.63 億元，甲、乙案 110 年 9 月 1 日開工，丙案 110 年 9 月 2 日開工，三案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8 月 5 日及 111 年 10 月 31 日提送整治完成報告。
13. 加速高雄煉油廠第 4 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A、B、C 案）
辦理中油煉油廠土壤與地下水污染作業，A、B、C 案皆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決標，決標次日開工，各案預定 112 年 3 月完工。
14. 歷史記憶牆面廊道舊版牆設置工程
高雄鐵路地下化遺留舊牆板保留及再利用工程，總預算約 2438.8 萬元，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15. 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
拆除部份看台改建為開放景觀休憩空間、辦公空間及商業服務空間，保留北門至西門段建築物整修，並另規劃停車場、兒童遊戲場及極限運動場等，總經費約 4 億 700 萬元，拆除工程 111 年 6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2 月完工，主體工程標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16. 大林蒲消防隊新建工程
基地面積 4109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樓地板面積 1650 平方公尺，有值班台、停車空間、寢室、辦公室及救災暨救護備勤室，因用地爭議，111 年 8 月 18 日消防局來文至本處函請事務所暫停履約。
17.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南段工程－軍方代建代拆工程）
自德民路至中海路合計 2390 公尺，既有哨口、會客室、生活區、戶外訓練區拆除、重建哨口、新設會客及戰備停車區，111 年 12 月 27 日核定基本報告書，細部設計作業中。
18. 高雄市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楠梓游泳池既有建築物拆除，保留游泳池優化，為地上 2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屋頂為鋼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約 8,851 平方公尺，總經費 4 億 100 萬元，111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8 月完工。
19. 高雄市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位於小港森林公園，新建地上 2 樓層全民運動中心，總經費 45,700 萬元，111 年 10 月 27 日開工，開工後民眾建議另擇基地開發，經本府運動發展局通知辦理停工，目前本府正研議是否依原設計施工。
20. 高雄市六龜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計興建地上 4 層聯合行政中心，基地面積約 1,600 平方公尺，需求書總

樓板面積約計 5,537m²，總工程費約計 3 億 3138.6 萬元，於 10 月 27 日核定基本設計報告書，細部設計作業中。

(八)學校工程

- 1.三民區光武國民小學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及地下停車場共構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1 層體操訓練館、多功能活動館以及地下 2 層停車場，總經費 2 億 2,002 萬元，109 年 3 月 18 日開工，111 年 8 月 29 日完工。
- 2.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二期校舍暨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國小二期校舍 1 棟、非營利幼兒園 1 棟、公共托育 1 棟及綜合球場 2 座（設計面積共 4030.72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5,152.1 萬元，111 年 3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12 月完工。
- 3.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4 層 RC 造之教學大樓 1 棟，拆除既有西側健康樓、北側和諧樓等建物，並新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教學大樓 1 棟及傳達室、合成橡膠球場、圍牆各 1 座，總經費 5 億 1,100 萬元，111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7 月完工。
- 4.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RC）構造，總樓地板面積 5,784 平方公尺之校舍及周邊景觀，並拆除舊有校舍工藝大樓、忠孝樓及仁愛樓，總經費約 2 億 4,629 萬元，111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2 月完工。
- 5.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
教學大樓興建地上 6 層，建築面積 101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918.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320 萬元，工程招標作業中。
- 6.林園高級中學圖資大樓新建工程
樓地板面積約 4,024 平方公尺，規劃地上 4 層鋼筋混泥土構造之圖資大樓，設置圖書館、化學實驗室、展示館、會議廳及專科教室，經費 1 億 7,700 萬元，細部設計圖說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核定，刻正辦理招標前置作業中。
- 7.楠陽國民小學公共化幼兒園新建工程
以校內原有球場空間規劃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地上 2-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約 3,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2,369 萬元，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

五、養護工程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開闢及改造公園綠地，導入藝術、生態、人文等多元價值，打造不同特色主題的共融公園。另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透過意見溝通與交流，讓公園更貼近當地民眾需求。養工處目前維管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廣場截至 111 年 12 月共 834 座，面積計達約 1,048.17 公頃。

(一)主要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造（善）

1.已完工

- (1)前鎮區第 70 期重劃區內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用地開闢工程（籬仔內公園及竹南公園），已於 111 年 7 月完工。
- (2)大寮運動園區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完工。
- (3)湖內區大湖里公 3 公園新闢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完工。
- (4)鳳山區自強公園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10 月完工。
- (5)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
 - ①橋頭區一品公園、梓官區信蚵公園、路竹區路竹公園、彌陀區彌陀公園，已於 111 年 11 月完工。
 - ②阿蓮區和蓮公園、燕巢區南燕公園、大樹區九曲堂公二公園、大社區大社公園、鼓山區九如公園，已於 112 年 1 月完工。
- (6)鹽埕區府北公園開闢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完工。
- (7)鳳山區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公 12 開闢工程（機器人主題公園），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 (8)前鎮區第 65 期及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九公園用地開闢工程（時代公園），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 (9)岡山區和平公園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 (10)小港區小港一號公園改造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 (11)小港區坪頂里坪鳳公園遊戲場設置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 (12)鼓山區壽山動物園入口意象設施整建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完工。
- (13)鳳山區新強公園增設兒童滑步車練習場工程暨設置交通及教育宣導設施，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 (14)左營區屏山里運動公園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 (15)前金區中央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 112 年 1 月完工。
- (16)小港區漢民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 112 年 1 月完工。
- (17)旗山區鼓山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 112 年 1 月完工。

2.施工中

- (1)前鎮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改善工程，已於 110 年 8 月開工。
- (2)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公 11、公 12 及綠地開闢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

開工。

- (3)高雄市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統包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開工。
- (4)仁武區仁武運動公園統包工程，已於 111 年 8 月開工。
- (5)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 111 年 8 月開工。
- (6)茄苳區茄苳運動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 111 年 8 月開工。
- (7)美濃區美濃湖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開工。
- (8)鳳山區五甲公園遊戲場統包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開工。
- (9)鳳山區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公（兒）86 及公（兒）87 開闢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開工。
- (10)楠梓區國昌里公園（07 公 08）景觀改造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開工。
- (11)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公 10 及公 13 開闢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開工。
- (12)三民區第 99 期重劃區公園及綠地開闢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開工。

3. 規劃中

- (1)三民區第 69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已於 110 年 9 月 25 日及 11 月 20 日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目前發包作業中。
- (2)楠梓區藍田公園遊戲場設置及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11 年 3 月 13 日及 6 月 11 日辦理公民參與說明會，目前發包作業中。

(二) 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 道路綠美化

- (1)持續執行中華路、時代大道、新光路、河北路、河南路、博愛路、同盟路、中正路、五福路、和平路、國泰路、南京路、澄清路、府前路、民族一路、民族二路、民生路、四維路、光華路、翠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明誠路、大順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大中路、民權路、青年路等本市各區重要道路綠美化及災後搶修工作。
- (2) 111 年已完成後昌路、中山路、光華路、勝利路等行道樹增補植，共計約 237 株。

2. 公園綠地綠美化

- (1) 111 年度環境綠美化申請案計 10 件 39 處，面積合計約 3.3 公頃，核撥金額 292 萬 5,328 元，於年底預算執行率達 100%。
- (2) 111 年已完成中山大學仁武校區（含北側軍備局用地）、仁武區仁營段 1469 地號、小港區坪頂段 46、46-1、46-2 地號、坪鳳段 66 地號、港和段 853 地號及金澄雙湖公園、三民 1 號公園等公園綠地喬木增補植，共計約 805 株。

3. 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維護管理

- (1)持續執行本市道路樹木植栽修剪維護管理及緊急搶修工作。
- (2)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公園樹木及行道樹健康檢查評估。
- (3)執行本市各區公園綠地登革熱、病蟲害防治緊急噴藥及防疫清消工作。
- (4)公園綠地等清潔維護管理共計 834 處，其中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小型鄰里公園計 143 處、另民間認養及協助計 30 處，將持續鼓勵各界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三)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維護管理

111 年 1 至 12 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完成共 894 條，約 330 萬平方公尺之本市重要道路改善，人行道改善面積共約 35,387 平方公尺。

1.道路、人行道專案工程

- (1)高雄市道路 AC 鋪面改善工程持續進行中。
- (2)左營區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①第一期：已於 111 年 3 月開工。
 - ②第二期：目前發包作業中。
- (3)左營區華夏路（華榮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①第一標：已於 111 年 8 月開工。
 - ②第二標：111 年 11 月決標，將於近期開工。
- (4)三民區正義路（九如一路至建國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①第一標：已於 111 年 7 月開工。
 - ②第二標：111 年 12 月決標，將於近期開工。
- (5)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 ①第一標：目前發包作業中。
 - ②第二標：目前發包作業中。

2.日常維護及防汛整備工程：道路、路面及附屬設施等委外巡查、補修、經常性養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計 21 案，皆已於 111 年 12 月底完工。

3.橋梁改善工程：111 年 1 至 12 月已維修補強計 211 座橋梁。

4.橋梁檢測工作：111 年 1 至 12 月已辦理橋梁定期檢測計 705 座、特別檢測（地震檢測）計 820 座，檢測相關資料皆依規定登錄於橋梁管理系統（TBMS2）。

(四)路燈維護管理

1.本市道路、公園、橋梁等照明景觀改善工程共計 3 案

- (1) 111 年已完成配合道路刨鋪及台電架空線路下地約 4,000 公尺。
- (2) 111 年已完成新設路燈約 200 盞、新設及更新公園園燈 62 盞。

2.高雄市路燈 E 化通報管理系統及物聯網設備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案計 1 案。

3.高雄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共計 2 案

(1)持續維護及改善本市 35 行政區路燈設備。

(2) 111 年已完成新設、移設及移除路燈約 1,500 盞、架空線路下地及管線挖埋約 500 公尺。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1.苓雅區福東國小（福壽街）：已於 111 年 10 月開工。

2.前鎮區愛群國小（二聖二路）：已於 111 年 11 月開工。

3.楠梓區楠梓國小（東寧路）：已於 111 年 11 月開工。

4.鳳山區鳳甲國中（大明路）：已於 111 年 12 月決標，將於近期開工。

六、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 111 年 7-12 月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2,457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982 件。

(二)各項專案拆除情形：

1.拆除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執行拆除 991 件。

2.拆除楠梓區久昌街 16 號、藍田路與大學十一街路口、茄萣區成功段 638 地號-1 等 3 處鴿舍違建。

3.拆除影響消防救災六米巷道違建，共計 23 件。

4.拆除鹽埕區安石街 8 號等騎樓違建，共計 52 件。

5.拆除三民區撫順街 146 號、大連街 68 號、保生街 75 號等 3 處昇降梯違建。

6.配合前金區公所拆除前金區成功一路 410 號巷內廢棄空屋，共計 3 處。

7.拆除 1999 通報（軒嵐諾颱風）新興區博愛一路與九如二路路口廣告招牌影響公共安全等共計 7 處。

8.配合湖內區公所拆除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385 巷巷口影響交通鐵架牌樓。

9.配合財政局拆除前鎮區鎮昌段 10-30 地號土地地上建物（興平路 117 巷 62 弄 8 號）危險空屋。

10.配合三民第一分局拆除三民區遼寧一街 9 號影響通行騎樓違規設置「固定式機車升降台」、「圍牆」。

11.配合左營分局拆除左營區大中二路 585 號、華夏路 493 之 2 號門前、崇德路 416 號、富國路 292 號前、文自路 393~395 號騎樓等妨礙通行木板、鐵製堆置及鐵製欄杆等固定障礙物。

12.配合小港分局拆除小港區漢民路 188 巷 32 號（義芳街鳳儀宮前）道路設置鐵桿影響行車安全。

13.配合楠梓分局拆除楠梓區德民路 1003 之 3 號騎樓裝設固定廣告看板影

響通行。

- 14.配合經濟發展局拆除鹽埕區大勇市場中央木構架上方違建物（鹽埕區大東段 278、279 等 2 筆地號土地）。

拾、水利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體辦理情形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1.第一批次（總核定經費 12 億 7,000 萬元）、第二批次（總核定經費 12 億 9,000 萬元）及第三批次（總核定經費 4 億 2,000 萬元），共核定 34 件工程，皆已完工。
- 2.第四批次：於 109 年 1 月核定「愛河流域水質改善調查及規劃」乙案，經費 1,900 萬元，透過建立愛河水質模式模組，進行水質水理採樣觀測，已完成污染控制方案與優化既有設施策略，掌握淨水效果最佳化之配置和操作。
- 3.第五批次：於 110 年 8 月核定「愛河沿線週邊景觀再造計畫工程」、「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及「110 年度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等 3 案，總經費 2 億 2,408 萬元，目前施工中。
- 4.第六批次：於 111 年 8 月核定「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及「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等 2 案，總經費 7,100 萬元，目前設計中。
- 5.自 106 年「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起，已陸續爭取約 33 億 5,200 萬元辦理本市河川（愛河、鳳山溪、前鎮河及後勁溪等）、漁港（興達、彌陀、前鎮、中芸、蚵子寮、旗津中洲及小港臨海新村等）及其他休憩景點（內惟埤生態園區、美濃湖、鳥松濕地等）的水環境改善，營造良好水岸休憩環境，保障居民生命財產，提升在地遊憩品質，為打造更宜居的城市立下穩健的基礎。

(二)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營建署補助

- (1)第一期：總核定經費約 6 億 2,310 萬元，共核定 23 件工程，均已全部完成。
- (2)第二期：總核定經費約 5 億 4,885 萬元，共核定 26 件工程，已完工 18 件，施工中 5 件，另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持續辦理中（包括大社、前鎮、左營區等 3 件）。
- (3)第三期：自 110 年 2 月滾動檢討後目前共核定 27 件工程，總核定經

費約 5 億 9,741 萬元，已完工 7 件，施工中 18 件，餘 2 件辦理設計及發包作業中。

2.水利署補助：

- (1)第一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11 億 4,500 萬元，共核定 9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
- (2)第二批次（經費約 4 億 9,000 萬元）核定 30 件工程、第四批次（經費約 2 億 2,100 萬元）核定 7 件工程、108 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核定 12 件工程、109 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 1 億 6,264 萬元）核定 14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
- (3)第五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20 億 115 萬元，共核定 18 件工程，8 件已完工，5 件施工中，1 件納入後擴，1 件發包中，餘 3 件中央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 (4)第六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15 億 1,745 萬元，共核定 14 件工程，1 件已完工，6 件施工中，餘 7 件中央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 (5)第七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1,873 萬 4,000 元，共核定 4 件工程，1 件施工中，餘中央同意先行啟動設計及用地先期作業，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 (6) 110 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3 億 770 萬元，共核定 22 件工程，目前已完工 21 件，餘 1 件施工中。
- (7) 111 年度應急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5,046 萬元，共核定 24 件，已完工 20 件，施工中 4 件。
- (8)自 106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起，已陸續爭取約 61 億 7,113 萬元辦理本市岡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湖內區、旗山區、路竹區、大樹區、燕巢區、阿蓮區、永安區、茄萣區、仁武區、楠梓區、梓官區、橋頭區、大寮區、大社區、鳥松區、彌陀區、前鎮區、田寮區、旗津區、鳳山區、左營區、六龜區、杉林區、林園區、三民區等易淹水地區整治，改善重要河川、興建抽水站及滯洪池，大幅改善本市易淹水區域。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 (1) 106 年（核定經費 2,030 萬元）、107 年（核定經費 6,025 萬 1,000 元）、108 年（核定經費 6,030 萬元）、109 年（核定經費 6,813 萬元）、110 年（核定經費 2,975 萬元）共核定 32 件工程，皆已完工。
- (2) 111 年核定經費計 1,620 萬元，核定 6 件工程，5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

(三)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營建署核定 1 件，為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之污水取水管線工程，核定經費 6 億 3,040 萬元，臨海水資源中心已於

110 年 12 月正式進入營運供應再生水，營運期 15 年。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一)滯洪池工程：截至 111 年底，本市完成 20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437.7 萬噸。

(二)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依據普查結果辦理箱涵修繕，108 年完成箱涵嚴重破損 236 處緊急修繕，其餘較輕微等級，分別於 109 年完成 476 處，110 年完成 254 處，111 年完成 160 處，112 年度編列 2,750 萬元，預計完成 103 處。

(三)湖內區

1.淹水原因：大湖地區雨水下水道 C 幹線下游通水斷面不足，且拓寬不易，造成多處溢淹情況。

2.改善措施：

辦理「L 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經費 2 億 3,850 萬元，建置雨水箱涵約 1,095 公尺，將 C 幹線東側農業區所產生之逕流量，向北排入二仁溪；另設置固定式抽水機組（2 組 2.5cms），遇颱風外水位高漲時，進行機械抽水。於 112 年 1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9 月完工。

(四)六龜區新發和平路及高 133 縣道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主要淹水區域為新發和平路及高 133 線檳園溫泉山莊周邊地區，因連日降雨，導致俱土石流潛勢溪流的上游邊坡土石崩塌，大量土砂下移直接排入台 27 線及高 133 線道，使側溝堵塞有積淹水情形發生。

2.改善措施：

(1)自 110 年陸續完成新發和平路路面及側溝、DF080、DF105 及檳園山莊旁 DF113 土石流潛勢溪流排水等處清淤。

(2)辦理高 133 線檳園山莊旁（DF113）排水改善工程，於原瓶頸段排水溝旁，增設道路箱涵擴增其通水斷面銜接上下游排水，經費 220 萬，於 111 年 1 月完工通車。

(3)辦理 DF105 土石流潛勢溪流上游崩塌區整治，設置防砂設施 2 座及護岸約 60 公尺，防治坡地崩塌及增加滯洪時效；另於 DF113 排水加高既有護岸（長度約 215 公尺）並新設鋼軌攔石柵 5 處，以增加防洪韌性。上述工程總經費 48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4)汛期前後均定期檢視上游攔砂壩庫容空間及側溝淤積狀況，如有淤積立即派工進行清除。

(五)美濃市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該區之區域排水均匯流至美濃溪，且部分橋梁跨距不足，影響通水斷面，使美濃溪於豪大雨期間水位高漲，導致洪水由保護標準不足之渠段溢出。

2.改善對策：

- (1)自 109 年至 110 年已陸續完成「泰順橋下游護岸加高」（經費 550 萬元，109 年 7 月完工）、「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經費 4,740 萬元，110 年 9 月完工）等工程。
- (2)美濃湖排水永安橋改建：經費 5,400 萬元，提高永安橋梁底約 1.4 公尺，於 111 年 1 月開放通車。
- (3)美濃湖排水無名橋拆除：經費約 294 萬元，於 111 年 10 月完工。
- (4)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K+309~2K+145：現況渠寬 23~67 公尺，計畫拓寬為 31~68 公尺，改善長度約 830 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7,400 萬元，經協調當地民眾及 NGO 團體意見，兩邊水防道路擬採 4 公尺寬辦理規劃，後續提報水利署爭取經費。
- (5)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現況渠寬 8~10 公尺，計畫渠寬為 15 公尺，改善長度約 500 公尺，總經費約 6,800 萬元，於 111 年 8 月完工。
- (6)高雄市美濃區三洽水滯（蓄）洪池新建工程：改善合和社區排水，新建滯洪池 1 座及抽水機組，於汛期時可抽排至美濃溪，同時設置兩水下水道分流箱涵 225 公尺，經費 6,834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 (7)美濃湖排水泰順橋改建及上游護岸整治 0K+984~1K+308：辦理泰順橋改善及上游護岸整治（長度約 820 公尺，原渠寬 14~18 公尺，拓寬為 24~60 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1,700 萬元，目前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已完成，後續俟水利署轉正後辦理發包。

(六)茄荳區排水整治

- 1.淹水原因：茄荳排水鄰近大海，易受海水漲退潮影響，另因處低窪地區，若短延時降雨強度過大時，易導致內水排洩不及造成淹水。

2.改善對策：

辦理茄荳區茄荳排水（約 2K+180 處下游段右岸）護岸應急工程，為改善該區排水溢淹狀況，並及時得知水位變化，增設懸臂式擋土牆護岸 70 公尺及水位監控設備，經費 500 萬元，於 111 年 9 月完工。

(七)永安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 1.淹水原因：永安區位處沿海低窪地區，短延時降雨強度過大時，若逢大潮，易導致內水排洩不及造成淹水。

2.改善對策：

- (1)自 109 年至 110 年已陸續完成「永達路排水系統治理工程」（經費 9,400 萬元，110 年 12 月完工）。
- (2)永安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改善永安路地勢低窪，局部墊高路面高程

（平均墊高 40cm），長度約 600 公尺，工程費 2,500 萬元，已於 111 年 1 月完工。

- (3)北溝排水第二期整治工程：現況渠寬約 6~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3 公尺，改善長度約 920 公尺，包含 4 座橋梁改建，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 (4)北溝排水第三期整治工程：現況渠寬約 5~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4 公尺，長度約 1,520 公尺，包含改建 2 座橋梁，經費約 2 億，已於 110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 (5)永安區永華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規劃新設矩型箱涵 290 公尺（自永安國小至照顯府止），已於 110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3 月完工。
- (6)北溝排水第四之一期整治工程：辦理北溝排水 3K+340~3K+620 拓寬整治，現況渠寬約 5~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4 公尺，長度約 280 公尺，經費約 5,000 萬元，已核定列為水利署前瞻水與安全計畫預備工程，俟工程私有土地分割訴訟案判決確定後，將趕辦工程發包及施工。

(八)岡山潭底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 (1)潭底排水因上游大崗山集水區面積廣大，加上潭底社區地勢低窪，造成社區內水不易排出及排水護岸高度不足溢淹，而有淹水情形。
- (2)土庫排水水位高漲時，其支流五甲尾排水等河渠無法以重力順利排出，導致嘉興里低窪地區發生淹水。

2.改善對策：

- (1)自 109 年至 110 年已陸續完成「岡山潭底區域淹水改善計畫」（經費約 2,370 萬元，於 109 年 2 月完工）、「潭底抽水站入流改善工程」（經費約 350 萬元，於 109 年 8 月完工）、「潭底排水增設抽水設施改善應急工程」（經費 2,500 萬元，於 109 年 12 月完工）及「岡山區嘉峰路高速公路下涵洞排水應急工程」（經費 1,000 萬元，於 110 年 3 月完工）等工程。
- (2)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滯洪池面積 12.5 公頃，滯洪量約 60 萬噸，總工程費約 7 億 7,600 萬元，於 111 年 1 月完工。
- (3)岡山區嘉峰路設置過路管溝工程：於高速公路東西側設置過路管溝，加速地表逕流收水效率；同時於農水署灌溉溝增設水閘門，分流排水，以減少高速公路下方排水溝集中負荷，總經費 250 萬元，於 111 年 5 月完工。
- (4)岡山區潭底排水渠道浚深及護岸改善（潭底橋下游至高速公路段）工

程：辦理潭底橋改善增加通水斷面，於高速公路涵洞旁增設抽水機組，並改善護岸加高堤頂 1 公尺（左右岸長度 310 公尺），渠底浚深 0.5 公尺（長度 155 公尺），經費 2,98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九)仁武區排水系統改善計畫

1.義大二路及水管路口淹水點：

- (1)淹水原因：因水管路道路排水系統收納上游山區沿路廣大集水區（213 公頃）內地表逕流，若逢瞬間短延時強降雨，易造成水管路道路排水系統及烏林排水所收納之排水量爆增，進而使瞬間降雨量無法即時流入道路側溝，而有路面積淹水（約 20 公分）情事，但雨歇後路面積水即退。
- (2)改善措施：已於排水溢淹處（烏林排水穿越義大二路上游）完成護岸加高 60 公分，改善長度 30 公尺，改善溢淹情形；另預計辦理烏林排水仁山橋旁護岸應急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1,000 萬元，於義大二路上游增加過路箱涵長度 150 公尺，尺寸 3m*1m，以改善排水不良之情形；預計 112 年 3 月發包，同年 9 月完工。

2.仁武曹公新圳下游沿岸：

- (1)淹水原因：曹公新圳下游沿岸，因後勁溪八涇橋附近及其下游部分渠道尚未整治，形成通水瓶頸，例如曹公新圳於 107 年 0828 豪雨產生溢堤現象，市區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 (2)改善措施：
 - ①自 109 年自 110 年已陸續完成「後勁溪 9K+550 處右岸瓶頸拓寬工程」（經費 1,024 萬元，於 109 年 7 月完工）、「後勁溪 9K+375 處左岸既有土堤興建擋土牆工程」（經費 4,856 萬元，於 110 年 9 月完工）、「八涇橋橋梁下方渠底挖濬並增設橋臺保護工程」（經費約 3,000 萬元，於 110 年 8 月完工）等工程。
 - ②台塑仁武工業區段，計劃由原渠寬 30~38 公尺拓寬至 40 公尺，經濟部水利署分二標補助，總工程費 3 億 3400 萬元，其中第一標於 110 年 12 月完成，第二標已於 111 年 7 月完工。
 - ③中山高速公路橋改建，現況跨距 43 公尺，橋下方護岸現況寬度 37 公尺，計畫渠寬 40 公尺，橋梁亦配合拓寬，總工程費約 6.5 億元，本案由高公局辦理，已於 110 年 12 月發包，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工。
 - ④仁武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橋左岸，現況渠寬 28 公尺，計畫渠寬 40 公尺，總工程費為 1.22 億元（含用地費 7,100 萬元，工程費 5,100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及完成發包，因本工區全段於高鐵禁限建範

圍內，施工計畫書已送大地技師公會及鐵道局審查程序中，於 111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完工。

⑤部分瓶頸段尚未完全改善前，針對 828 豪雨後勁溪排水上游仁武地區溢淹問題，已先完成曹公新圳排水護岸高度不足部份（八涇橋上游至仁勇橋）之改善工程。

3.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路口積淹水改善：

(1)淹水原因：本區域之地勢相對較低窪，且鳳仁路東側都市計畫原作農業區使用，但現已大多開闢為工廠，導致地表逕流增加，使現有排水系統無法負荷。

(2)改善措施：

①仁武區鳳仁澄觀路口排水改善工程：辦理鳳仁、澄觀路口路面墊高，經費 1,100 萬元，於 111 年 7 月完工。

②仁武區灣內四巷分流工程：本案係為減少灣內四巷地表逕流水影響，工程經費 1,900 萬元，於 111 年 11 月完工。

③仁武區高鐵路排水改善工程：將既有高鐵路南北側側溝擴建，增加排水斷面，工程經費約 2,400 萬元，已於 111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2 月底完工。

(+)大寮、林園區拷潭排水系統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內坑路歡喜鎮大樓周邊、大寮區 88 快速道路下之 188 線內坑路沿線淹水災情較嚴重。尤其歡喜大樓以南地勢低窪，且北側山坡地部分被開發為墓地，豪大雨時山坡地逕流量過大及下游拷潭排水外水位過高，內坑路洩水孔亦無法有效截流，以致既有排水系統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情形。

2.改善對策：

(1)自 109 年至 110 年已陸續完成「拷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040 萬元，於 109 年 7 月完成）、「拷潭排水中上游左岸改善工程」（經費約 1,623 萬元，於 109 年 8 月完成）及「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2,900 萬元，於 109 年 9 月完成）等工程。

(2)拷潭排水整治（拷潭橋～保福宮前）：現況寬為 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4 公尺，改善長度 1,170 公尺，含 2 座橋梁改建，經費約 1 億 9,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3)拷潭排水整治（保福宮前～歡喜鎮大樓）：排水現況寬為 5 公尺，計畫拓寬為 10 公尺，長度 1,922 公尺，含 2 座橋梁改建，經費約 2 億 3,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10 月開工，其中鎮潭橋瓶頸段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河道拓寬及橋樑改建，整體預計 112 年 6 月完工。

(4)新厝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新建雨水下水道（長度 397 公尺）及南側人行道旁收納溝（長度 271 公尺），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5)大寮區內坑里歡喜大樓及南聖宮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改建既有箱涵約 100M，以改善鎮潭路既有排水局部逆坡情形及周邊排水瓶頸段，經費約 1,00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6)林園區港子埔排水 0K+648~0K+683 護岸拓寬應急工程：改善護岸 31.3 公尺及橋樑一座，經費約 1,375 萬元，預計 112 年 2 月底完工。

(七)楠梓右昌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右昌地區中泰街、元帥廟周邊，因地勢局部低窪，地表逕流往該處匯集，豪大雨時後勁溪水位高漲，使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2.改善對策：

(1)自 109 年至 110 年已陸續完成「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經費 2,730 萬元，於 109 年 2 月完工）、「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經費 1,250 萬元，於 109 年 4 月完成）、「右昌街 489 巷至中泰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400 萬元，於 109 年 7 月完工）、「右昌、美昌抽水站改善工程」（經費 2,000 萬元，於 110 年 4 月完工）、「楠梓區壽民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2,516 萬元，於 110 年 8 月完工）等工程。

(2)仁昌街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5 萬元，將既有側溝改建， $W \times H = 0.6$ 公尺 \times 0.8 公尺， $L = 70$ 公尺，已於 111 年 1 月完工。

(3)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排水改善工程：改建雨水下水道尺寸為 $W \times H = 2.0$ 公尺 \times 2.0 公尺，長度約 87 公尺；新設道路側溝 $W \times H = 0.6$ 公尺 \times 0.8 公尺，長度約 230 公尺，經費 1,271 萬元，於 111 年 6 月完工。

(4)右昌站新增重力閘門：經費 93 萬元，於 111 年 4 月完工。

(5)建置「美昌站撈污機以改善入流渠道提升排洪效能」，經費 193 萬元，於 111 年 4 月完工。

(6)C（藍昌路）幹線排水改善：將既有箱涵改建擴大排水斷面（ $W \times H = 2.0$ 公尺 \times 2.0 公尺），長度約 87 公尺，配合新設道路側溝（ $W \times H = 0.6$ 公尺 \times 0.8 公尺），長度約 220 公尺，經費 1,500 萬元，於 111 年 6 月完工。

(7)援中路抽水站工程：設置 1.5CMS 抽水機乙台，以改善藍田路以南及德中路以西低窪地區之排水效率，經費約 4,80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8)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設置滯洪池（面積約 4.5 公頃，最大滯洪

量為 9.7 萬立方公尺），分流廣昌排水流量，減低其負擔，以改善楠梓區右昌地區台 17 線以西一帶積淹水情況，經費約 9,000 萬元，於 111 年 7 月開工，預定 112 年 9 月完工。

- (9)楠梓區智昌街（久昌街至美昌街）側溝改建工程：遇強降雨時，既有排水溝過小且水流不順，為改善排水問題，辦理道路側路改建工程，擴大斷面尺寸直接銜接至美昌街箱涵，改建尺寸為 W*H=0.5 公尺*0.45 公尺，長度約 88 公尺，經費 250 萬元，預計 112 年 2 月開工，同年 5 月完工。

(貳)鳳山行政中心及青年路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鳳山行政中心周邊排水路有多處瓶頸及淤積情形，未能發揮既有排水功能，降低排洪能力。

2.改善對策：

- (1)自 109 年至 110 年已陸續完成「文正街雨水箱涵」（經費 3,250 萬元，於 110 年 8 月完工）及「澄清路雨水箱涵」（由養工處建置，經費 3,951 萬元，於 109 年 11 月完工）、「澄清路（建國路三段至覺民路間）排水箱涵疏通」（經費 188 萬元，於 109 年 8 月完工）、「澄清路與中山西路口原箱涵兩側增設導水涵管」（經費 364 萬元，於 109 年 11 月完工）、「光復路二段（澄清路至中山西路 378 巷）道路側溝改善工程」（經費 688 萬元，於 110 年 10 月完工）等工程。

- (2)鳳山行政中心及青年公園雨水調節池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3,155.2 萬元，將鳳山行政中心及青年公園部分綠地降挖，因應降雨時雨水儲留，預計 112 年 2 月底完成。

- (3)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周邊雨水調節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480 萬元，將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既有調節降挖，並於聯外排水路設置出流管制措施，因應降雨時雨水儲留，於 111 年 12 月完成。

- (4)曹公圳分洪工程：經費約 1,100 萬元，以鳳山區仁義街為界，將仁義街以東地表逕流量約 2cms 分洪至鳳山溪，降低下游大港圳及青年路二段排水系統之負擔，於 111 年 4 月完成。

(參)鼓山、鹽埕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既有抽水站量能已無法因應極端氣候之驟雨，故於鼓山、鹽埕區之合適地點，增設抽水站，並配合施設（或改善）相關之雨水箱涵工程。

2.改善對策：

- (1)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施作地下化抽水站前池、抽水機組、閘

門及攔汙設施等及箱涵改道工程等，經費1億元，於111年2月完工。

(2)鹽埕區北斗抽水站與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新建北斗抽水站（可與七賢抽水站聯合操作）及北斗街與建國四路引流箱涵，經費約1.89億元，已於111年3月開工，預計112年12月完工。

(3)鹽埕區公園二路與真愛路口：係公園二路側溝沿線溝內淤積及路樹竄根導致排水不良導致積淹水，本案加大公園二路南側側溝斷面，並將側溝改為鍍鋅隔柵溝蓋，可加速地表水排除，於111年10月完工。

(4)鹽埕區蓬萊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第二期）：為推動港市發展，三號船渠後續將規劃作為水上活動場域，本案將南北大溝箱涵改道由三號碼頭排放入海，以提升水質。本期工程為第三期，新建箱涵 $W*H=6*1.8M$ （ $L=115.5M$ ），經費約8,128萬元，已於111年11月開工，預計113年1月完工。

(㉔)前鎮區積淹水改善：

1.淹水原因：近年因氣候變遷，瞬間強降雨強度提升，造成積淹水。

2.改善對策：

(1)擴建路排水改善工程：新設側溝350米，擴大斷面尺寸加速地表逕流蒐集速度，經費627萬元，於111年10月完工。

(2)凱旋四路雨水下水道災害復建工程：改建箱涵82.5米，提升防洪功能，經費1,175萬元，於111年11月完工。

(3)前鎮漁港排水系統改善計畫：前鎮漁港集水區範圍，北至新衙路；東至中山三路；南至金福路，集水面積約為242公頃，本案藉由重新檢討前鎮漁港並配合中央專案計畫，改建及新設前鎮漁港區內雨水下水道，並施作2座滯洪池（新生滯洪池蓄洪量1萬噸、草衙滯洪池蓄洪量0.8萬噸）提升整體集水區內排水防洪能力；本案為統包工程，於110年7月開工，預定112年6月完工。

(㉕)旗津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時雨量超出標準，造成旗津區北汕巷排水不及情形，影響用路人安全。

2.改善對策：辦理「南汕里北汕巷排水改善工程」，新建側溝 $W=50cm$ ， $L=94m$ ，改善大雨時地表逕流水淹入北汕巷道路廠房的問題，於111年12月完工。

三、防災整備

(一)防汛設備維護

1.營運中抽水站73處、截流站14處，另有18處滯洪池、水閘門551扇

及 11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112 年度編列 1 億 3,655 萬 4,000 元，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及訓練，確保各機電設備正常運作。

(二)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代操作人員訓練及各區公所督導，預計 112 年度 4 月前完成，並與中央災害防救部會及直轄縣市政府協定相互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三)112 年度各區公所合計匡列 4,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本府水利局並匡列 3,100 萬元以開口合約方式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四)水患/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防救演練

1.112 年度預計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16 場次及演練 16 場次，另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預計辦理兵棋推演 19 場次及社區精進實作（實地演練）6 場次。

2.並配合防疫政策調整辦理方式（如啟動線上防疫演練），同時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並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各區防災承辦人員防災觀念。

(五)延續「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112 年預計新建 20 支淹水感測器、既有 60 站淹水感測器加裝影像站、3 站水位站、及 240 處雨水下水道水位站，強化易淹水區域水情監控，並整合至智慧防汛平台及高雄市水情 e 點靈，以增進效率及準確性，提升災害資訊分析及決策應變能力，同時提供民眾氣象、即時水情與各項警戒資訊；同時搭配智慧密網計畫整合數據模式，預測可能淹水地點，即早操作抽水機及閘門，讓防洪操作更加靈加。

(六)抽水站設備及抽水機機組更新計畫

1.既有抽水站及機組更新：

(1)110 年編列經費 7,920 萬元，辦理既有抽水站及機組更新，可強化各區抽水站防洪能力及確保各防洪設施能於颱風豪雨期間維持發揮最大效能。

①已完成更新鼓山區哈瑪星抽水站 2 台 500kW 發電機及 1 台 2CMS 抽水機、岡山區潭底抽水站 1 台 3.15CMS 抽水機、燕巢區海成抽水站 1 台 0.5CMS 抽水機及新濱抽水站等 5 站之配電盤、閘門設備。

②後續辦理岡山區潭底小抽水站更新工程，將原有 3 台 3CMS 抽水機更新為 3 台 5CMS 抽水機，總抽水量自 9CMS 可提升至 15CMS，已於 110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4 月底完工。

(2)111 年編列經費 4,500 萬元，已於 111 年底完工 6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及岡山區潭底排水渠道浚深及護岸改善（潭底橋下游至高速公路段）工程後續擴充；另高雄市各抽水站防汛設施更新工程部分，正辦理前鎮區國道末端抽水機組更新，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

(3) 112 及 113 年合計編列經費 4,450 萬元，辦理既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油槽改善等工程，包括各抽水站內油槽依消防及環保法規改善，另鹽埕、旗津、玉庫及岡山等區防汛機電設備更新，以強化抽水站防洪能力及確保各防洪設施能於颱風豪雨期間維持發揮最大效能，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2. 移動式抽水機組汰舊換新：對本府水利局轄管移動式抽水機使用年限及運作效能檢討，於本計畫針對非中央補助項目機組（6 英吋），逐年進行汰舊換新同時維持機組數量。經測試及評估逾年限機組需汰換部分，111 年辦理 6 英吋機組汰換計 7 台，共計 616 萬元，已於 111 年 12 月完工結案。

(七) 清疏作業

1. 高屏河流域疏濬作業：

(1) 110 年編列 4,485 萬元，疏濬河段為新威大橋上游段，核定疏濬量 60 萬立方公尺，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收入 9,774 萬 7,652 元整。

(2) 112 年編列 5,100 萬元，疏濬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段，預定疏濬量 50 萬立方公尺；另向中央爭取增加疏濬量 50 萬立方公尺，不足經費 4,000 萬元另辦理墊付支應。

2. 市管區域排水清疏：111 年編列經費 8,500 萬元，完成清疏長度 106 公里，清除土方量約 13.6 萬立方公尺；112 年編列經費 8,500 萬元，計畫辦理渠道清疏 140 公里。

3. 中小排水清疏：111 年編列經費 3,450 萬元，清疏長度約 128 公里，清除土方量約 33,000 立方公尺；112 年編列經費 3,450 萬元，預定清疏長度 128 公里。

4. 雨水下水道清疏：111 年編列經費 7,291 萬元，完成清疏長度約 23 公里 631 公尺，清除土方量約 1 萬 2,171 立方公尺；112 年編列 5,350 萬元，預定清疏長度 20 公里。

5. 野溪清疏：111 年度爭取 9,190 萬元，清疏總土方量約 104.1 萬立方公尺；112 年爭取 5,025 萬 4,000 元，預定清疏長度 3.53 公里。

四、環境營造工程

(一) 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 辦理北屋排水整治及園道開闢，長度約 700 公尺，經費約 9,000 萬元，已於 110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5 月完工。

2. 草潭埤滯洪池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滯洪量可達約 7.5 萬噸，經費約 2 億元，於 110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8 月完工。

(二)茄苳區茄苳大排環境改善工程：辦理茄苳大排金鑾橋至成功橋段人行空間改善及環境美化，長度約 700 公尺，經費約 2,500 萬元，於 111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2 月底完工。

(三)茄苳區海岸（濱海公園堤頂）照明設備工程：因濱海公園堤頂照度不足，增設 800 公尺之照明設備，經費 412 萬元，於 111 年 8 月完工。

(四)林園區海堤整治計畫

1.整治原因：現況海堤佈滿養殖管線，妨礙海岸景觀及步行安全，並使陸側道路狹窄無法會車。

2.改善對策：將海堤改造為可收納養殖管線的箱涵，由原來抵禦海浪功能兼具管線收納、休憩環境等多功能使用；並改變海堤堤後構造型式，由斜坡式改為直立式海堤，拓寬堤旁道路通行寬度，改善民眾行車安全。

3.預計辦理：

(1)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一期）：整治長度 220 公尺，經費 4,413 萬元，於 111 年 2 月開工，預計 112 年 2 月底完工。

(2)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整治長度 368 公尺，經費 7,000 萬元，招標中。

(3)東西汕海堤～爐濟殿公園（第三期）：整治長度 454 公尺，經費 9,467 萬元，辦理土地徵收作業中，預計 113 年施工。

五、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9.01%（556,124 戶），污水管線長度 1,726 公里 94 公尺。其餘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高雄污水區第六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36 億 9,792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16 公里 473 公尺、用戶接管 67,0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截至 111 年底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926 公里 67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79,322 戶。

3.中區污水處理廠部分：廠站設備延壽及節能改善推動計畫經費 1 億 4,685 萬元，辦理初沉池進流閘門、浮渣收集處理設施及效能低之設備汰新；分成工程及財務採購兩案執行，工程案於 110 年 11 月完成，財務案刻正簽辦結案中。

(二)臨海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69 億 8,402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14 公里 121 公尺，同時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截至 111 年底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63 公里 940 公尺。

- 2.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110年12月正式營運供水，營運期15年。
- (三)楠梓污水系統BOT案：總經費約35.57億元，楠梓地區37里，人口約189,641人，戶數約76,356戶。截至111年底辦理情形如下：
- 1.污水管網：完成佈設約211公里280公尺。
 - 2.用戶接管：累計已完成用戶接管數約50,166戶。
- (四)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總經費34億8,468萬元，期程110年至115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28公里461公尺、用戶接管戶數3萬250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截至111年底辦理情形如下：
-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304公里510公尺。
 -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104,468戶。
 - 3.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每日可穩定供應4萬5,000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 (五)旗美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總經費3億9,357萬元，計畫期程107年至112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7公里520公尺，用戶接管2,890戶。截至111年底辦理情形如下：
-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75公里480公尺。
 -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4,533戶。
- (六)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總經費24億4,229萬元，計畫期程110年至115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27公里416公尺。截至111年底辦理情形如下：
-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120公里760公尺。
 - 2.用戶接管：累積用戶接管戶數15,236戶。
- (七)大樹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計畫期程108年至113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9公里250公尺，用戶接管戶數5,088戶。截至111年底辦理情形如下：
- 1.污水管線：完成污水管線埋設24公里300公尺。
 - 2.用戶接管：累積用戶接管戶數3,399戶。
- (八)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自102年起針對20年以上老舊污水管線檢視總長度約162公里，依檢視管線劣化狀況評估優先順序進行修繕，其中需修繕管線長度約64公里，自102至111年已修繕長度約50公里、累計經費約10億元，112年度編列經費1億元，持續辦理管線檢視與修繕。
- (九)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已會勘1,967件（符合補助76%，管線未到達3.4%，地面層11.8%，已改設完成8.8%），另大樓提出改管申請180件，實際完工86件撥付補助款1,100.2

萬元。

六、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1.擴充「高雄市山坡地範圍線上查詢系統」服務功能：提供水土保持服務團線上預約與民眾查詢山坡地範圍、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執行進度、違規紀錄及申報水土保持書件開工、完工及展延等，110 年系統擴充更新手機版本，以利使用者操作；111 年辦理系統維護及滿意度調查；112 年為因應資訊安全，持續更新系統軟體以符資安要求。

2.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

(1) 110 年規畫「高雄市杉林區、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及六龜區山坡地範圍劃出委託技術服務」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研商會議，後續請承商依會議意見修正劃出草案報局憑辦。

(2) 111 年度「高雄市山坡地範圍劃出委託專業服務」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審查通過期末報告，將依期末報告完成劃出草案辦理公開展示。

3.高雄市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 553 萬元經費，並於 111 年 11 月通過六龜區-D009（竹林）、杉林區-D021（新庄）等 2 區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2 區核定本初稿已於 111 年 12 月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核定作業。

(2)後續將持續辦理桃源區-D382（寶山）、茂林區-D048（萬山）及六龜區-T001（藤枝林道 3.5K）等 3 區地方公聽會及協助部落會議劃定表決同意，以利後續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及公告之推動。

(二)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112 年預計於烏松區、大樹區、杉林區、田寮區、燕巢區、仁武區、六龜區、旗山區、大寮區、內門區、美濃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辦理 15 場社區水土保持宣導，藉由宣導使水土保持管理作業更能順利推動。

(三)水土保持工程

1.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1) 111 年經費 6,000 萬元，辦理治山防災工程及山坡地範圍檢討等計畫 21 件，其中 15 件已完工，6 件執行中。

(2) 112 年經費 6,000 萬元，預計辦理治山防災工程及山坡地範圍檢討等計畫約 15 件並持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辦理。

2.111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2,420 萬元辦理 7 件工程（包括「縣市管河川」及「水庫集水區」經費），皆已完工；治山防災經費 3,540 萬元

，辦理 6 件工程，其中 3 件已完工，3 件施工中；112 年治山防災經費核定 3,560 萬元，辦理 7 件工程，2 件已決標，5 件設計中；另已向水保局爭取六龜竹林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第一期工程經費 800 萬，並持續向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大規模崩塌特定水土保持區工程經費（專款）辦理。

3.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災害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計 8,734 萬 8,000 元，辦理 26 件工程，已完工 25 件，1 件施工中。

七、多元水資源開發

(一)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荖濃溪（里嶺）伏流水工程執行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本案施做水管橋輸水匯入既有南化高屏聯通管，用於高濁度或枯旱時期取水備援，提升高雄地區供水穩定度，經費約 13.05 億元整，預計 115 年起供水每日 10 萬噸。

(二)再生水計畫：強化科技造水，打造地區供水廊道管網，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1.橋頭再生水廠：已完成橋頭再生水廠招商，進入興建期，經費約 50 億元整，預計 115 年起供應楠梓產業園區每日 3 萬噸再生水。
- 2.楠梓再生水廠：經費約 75 億元整，117 年起供應楠梓產業園區及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每日 7 萬噸再生水。
- 3.綜上所述，加上營運中鳳山及臨海水資源中心（含擴廠），全市再生水產能可由每日 7.8 萬噸提升至每日 21 萬噸，引領全國，穩定提供產業優質用水。

(三)高雄地區抗旱備援井統包工程：

- 1.原核定大泉淨水場周遭新鑿 8 口抗旱水井，管控於 1 月底前完成 4 口井出水，目前進度超前已有 6 口井出水。
- 2.考量水情日漸嚴峻，已向水利署爭取同意追加 3 口抗旱水井，預計於 2 月底前再完成 5 口井出水，共可增加每日 4.7 萬噸備援供水。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一)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11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成立 66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2 個）。

(二)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共計 5,620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759 個）。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府內代表 9 位、府外專家學者 8 位組成，提供本府各機

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7屆第2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111年12月16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一)生活扶助

- 1.111年7月至12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37,811戶（人）次；子女生活扶助32,175人次；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23,462人次，合計補助4億7,422萬4,400元。
-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11年7月至12月新核發84張，至111年12月累計核發仁愛卡9,018張。111年7月至12月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35,217人次、55萬3,663元。

(二)脫貧自立服務

- 1.「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共64人參與。
-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11年12月底，共2,335戶參與。
-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111年7月至12月媒合71人、317人次。
 - (2)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1年7月至12月轉介低收入戶28人、中低收入戶36人。
 - (3)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1年7月至12月輔導208人次。

(三)急難救助

- 1.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11年7月至12月救助1,601人次、補助1,065萬4,700元。
- 2.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11年7月至12月補助489人次、654萬9,440元。

(四)災害救助

111年7月至12月發放死亡救助8人、160萬元；安遷救助47人、94萬元；住屋淹水救助1戶、1萬5,000元。

(五)慢性精神障礙者收容安養

111年7月至12月補助762人次、1,285萬9,864元。

(六)街友服務

-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收容安置389人次、外展關懷3,136人次。
-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111年7月至12月低溫關懷1,011人次。
- 3.111年7月至12月提供就業服務441人次。

(七)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11年第2期(111年7月至111年12月)補助333,837人次、1億9,275萬9,246元。

(八)微型保險

針對低(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輕、中度)及單親補助等弱勢市民結合民間資源投保微型保險，避免因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衝擊，111年共提供48,109人免費投保。

(九)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11年7月至12月補助419人次、589萬5,289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11年7月至12月補助162人次、515萬7,341元。

(十)「實物銀行」

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北前鎮區及杉林區，共成立9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65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或食物，並自110年起推出「物資行動車」，提供走動式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7,883戶次，15,616人次。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服務與紓困

- 1.提供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送餐服務」，自111年7月至12月累計服務1,197案，計2,110人。
- 2.居家隔離、檢疫及因需請假照顧無法生活自理之隔離檢疫者致無法工作者，每人按日發給1,000元「防疫補償」，111年7月至12月核定129,527人、3,060萬8,900元。
- 3.本市街友服務中心於日間、夜間不同時段至露宿街友出沒熱點，關懷訪視、發放口罩並要求確實佩戴，宣導佩戴口罩禁止群聚，111年7月至12月關懷訪視11,459人次，發放口罩5,232人次、18,233片；另自111

年 5 月 3 日起發放街友快篩試劑，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放 555 劑。

4.房屋租金補貼，減輕租屋負擔，針對本市前金銀髮家園、4 處單親家園住戶減收 111 年 5 至 7 月計 3 個月租金，減租 50%，前金銀髮家園減收 30 人、單親家園減收 65 戶；另對於獲身障房屋租金補貼者，依 5 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 50%，補助 250 人。

5.住宿式機構防疫補助津貼

(1)獎勵住宿型長照機構每家 3 萬元購買機構防疫設備及物資，共 176 家受益（含老人福利機構 153 家、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0 家及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13 家），總經費 522 萬 7,280 元。

(2)發放防疫獎勵津貼，針對 111 年 6-7 月期間實質參與長照住宿機構照顧工作（且配合防疫措施接受每週快篩）者，每人每月獎勵 3,000 元，共 177 家員工受益（含老人福利機構 151 家、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0 家及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 16 家），總經費 2,085 萬 6,000 元。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至 111 年 12 月底計 499,975 人，佔總人口 18.33%。

2.經濟補助

(1)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51,934 人次、17 億 3,972 萬 3,219 元。

(2)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131 人次、565 萬 5,000 元。

(3)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008,560 人次。

3.安置頤養

(1)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安養、養護照顧服務，至 111 年 12 月公費安養 67 人、自費安養 136 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含特殊照顧）公費 56 人、自費 48 人；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 2,040 人次參與。

(2)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設置 2 處提供長輩住宅服務，其中左營區翠華國宅銀髮家園可入住 12 人，至 111 年 12 月入住 12 人；前金區銀髮家園可入住 30 人，至 111 年 12 月入住 29 人。

(3)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區，至 111 年 12 月入住 159 人。

4.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1)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 111 年 12 月本市老人

福利機構計 152 家，可提供 7,702 收容床位，實際收容 6,667 人，平均進住率為 86.56%。

- (2)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補助費，111 年 12 月補助 1,296 人，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607 人次。
- (3)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輔導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目前共可提供 34 床的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收住 13 床失智症長輩。

5.關懷及保護服務

(1)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製作安心手鍊 283 條、掛飾 1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00 條。

(2)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①受理獨居老人通報並定期辦理清查，經社工評估符合列冊且有意願接受關懷者，由民間團體及區公所提供每月至少 3 次關懷服務，並加強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如評估環境有安全疑慮者，將連結相關服務資源介入，必要時啟動加強關懷機制。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18,941 人次。

②另對於失能、臥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強化其安全網絡，裝設 24 小時連線緊急通報系統，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801 人次。

(3)老人保護服務

①非家暴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通報 474 人、開案數 277 件、服務 9,662 人次，另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563 人。

②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轉介 40 案。

6.社會參與

(1)本市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 56 處，其中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41,398 人次。另豐富各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福利諮詢及

- 社區銀髮資源募集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406,629 人次。
- (2)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等五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鼓勵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11 年 7 月至 12 月開設長青學苑 14 班、辦理巡迴講座 68 場、增能研習 4 場、特色方案活動 15 場及資源連結 223 次。
- (3)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加值設置巷弄長照站）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成立 50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食、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122,025 人次。為推動社區照顧、促進銀髮族健康與社會參與，鼓勵參與正當休閒活動，並提供據點特色與課程成果展現之平台，111 年 10 月 4 日辦理「哇英雄讚！銀光閃耀音樂會暨據點成果展」，共計 5,720 人參加。
- (4)持敬老卡免費乘車船及搭捷運半價，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372,219 人次，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持有效卡長輩計 361,024 人。
- (5)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1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63 名長輩使用，服務 2,217 人次。
- (6)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847 場次、服務 50,386 人次。
- (7)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5 車次、1,974 人次參加。
-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11 年共開設公費班 340 班、11,838 人次參加，活力班 2 班、65 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 308 班、9,106 人次參與。111 年 11 月 19 日辦理長青學苑聯合成果展，計 850 人次參與。
- (9)運用長青人力資源，傳承大使共計 225 名，111 年 7 月至 12 月薪傳教學 40 班次、1,350 人次參與。
- (10)辦理重陽節活動，以「3 心 5 老 幸福樂活～服務鄰距離」為老人福利政策主軸，其中「3 心」為給長輩關心、使長輩開心、讓家屬放心，「5 老」為保障老本、照顧老身、珍惜老伴、結交老友、安全老屋。111 年結合 11 局處，辦理 35 項重陽節系列活動，共計 671,891 人次參加。

7.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業於111年12月12日召開第6屆第4次小組會議。

8.「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計畫

為促進老年世代與年輕世代相互學習和資訊交換，增進代間關係及文化傳承，補助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代間學習計畫。111年共補助7案、20萬7,500元，計辦理活動57場次、1,714人次受益。

9.獎勵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為提升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依風險盤點及需求輔導機構申請，111年度完成74家、90家次。

10.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為提升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品質，維護住民受照顧權益，110年輔導71家老人福利機構通過「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通過率達83%。111年輔導68家機構持續參加本計畫，並進行審查中。

(二)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至12月底計146,383人，佔本市總人口數5.37%。

2.經濟補助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1年7月至12月補助283,799人次、14億9,045萬7,976元。

(2)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1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51,073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1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132人，合計補助1億4,292萬2,488元。

(3)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每月核發3,000元，111年7月至12月平均每月補助416人，計補助746萬2,500元。

(4)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11年7月至12月共補助5,661人、4億6,822萬4,857元。

(5)補助器具補助（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111年7月至12月補助3,777人次、3,574萬2,256元。

(6)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11年7月至12

月補助 204 人。

(7)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 242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43 名，合計補助 364 萬 8,595 元。

(8) 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48 人次、8 萬 6,667 元。

3.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1)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204 人、10,827 人次。

(2) 生涯轉銜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轉銜個案 236 人，服務 584 人次，追蹤 60 人、66 人次，合計 296 人、650 人次。

4. 社區服務

(1)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 14 處社區日間照顧據點，服務 159 人；輔導 42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652 人；輔導 16 處社區居住家園，服務 70 人；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 116 人。

(2)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 人、545 人次、4,172 小時。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4 人、1,269 人次。

(4) 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89 人、958 人次、1,350 小時。

(5) 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鳳山區心驛會所 111 年 7-12 月服務 57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計 3,357 人次；另 111 年 9 月於左楠區增設 1 處雄棧會所，111 年 9 月至 12 月計有 20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計 816 人次。

5. 無障礙交通服務

(1) 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可享每個月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外縣市捷運及本市輕軌享有半價優惠，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601,094 人次、1,625 萬 4,960 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現有 156 輛復康巴士營運，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42,026 趟次。另有 240 輛通用計程車，11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233,438 趟次車資補助。

6.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公立身障機構 1 處、服務 169 人；公設民營身障機構 13 處、服務 518 人（其中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係全日型住

宿照顧機構，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全日型服務 86 人、情緒支持專區 10 人、緊急安置 3 人）；私立身障機構 9 處、服務 571 人；其中住宿式 9 處、服務 545 人，日間照顧 14 處、服務 713 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11 年 12 月底照顧服務全日型 97 人、日間照顧服務 7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2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4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7 人，總計服務 187 人。

7.支持服務

(1)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01 人、2,747 人次、12,788 小時，補助 205 萬 8,130 元。

(2)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9 人、12,204 小時。

(3)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95 人、4,171 人次、8,978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163 趟。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本市已累計 11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 人使用。

(5)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13 處服務據點及 7 處便利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回收 1,198 件、租借 3,223 人次、維修 5,741 件、到宅服務 9,876 人次、評估服務 13,02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93 人次及諮詢服務 25,507 人次。

(6)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1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15 場、491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服務 433 人次。另委託辦理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服務 180 場，1,148 人次受惠。

(7)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減輕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適時提供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84 位心智障礙者、184 個家庭。

(8)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累計至 111 年 12 月計 257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增強身障團體服務能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的服務。

(9)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試辦計畫」，11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 36 人、236 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計 22 人、服務 605 人次。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截至 111 年 12 月共補助 158 項計畫、346 萬 7,859 元。
- (2)針對身障產品網購平台「礙優網」之參與團體辦理行銷文案設計、商品攝影及品牌經營與管理等培力課程 4 場次、76 人次參與。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8,094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社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23,429 件、需求評估審查（第二階段）3,050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含指定期日換證）26,372 件。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 8 月 29 日、12 月 8 日召開第六屆第 4 次、第 5 次小組會議，針對就學、就業、交通、生活、健康等多項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三)兒童少年福利

1.生育津貼

109 年起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 2 萬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3 萬元，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8,368 人、1 億 7,721 萬元。另為鼓勵生育自 111 年起發放「高雄寶貝新生兒禮包」，內含本市育兒資訊、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幼兒日常使用物品，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8,285 份。

2.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81,762 人次、9 億 5,629 萬 7,000 元。

3.育兒資源服務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064 人次，及「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至 111 年 12 月計 20,192 人次瀏覽。

(2)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77 場次、1,745 人次參與。

- (3)於 19 區設置 22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8,460 場次、服務 293,457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5,374 人次。

4. 托育服務

- (1)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 111 年 12 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102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訪視輔導 200 家次。
-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已於小港（4 處）、鳳山（4 處）、三民（3 處）、左營（3 處）、楠梓（3 處）、前鎮（2 處）、大寮（2 處）、鼓山（2 處）、林園（2 處）、前金（2 處）、旗山（2 處）、苓雅（2 處）、仁武、新興、岡山、路竹、橋頭、大樹、梓官、鳥松、鹽埕、大社、旗津、彌陀、美濃、阿蓮、永安、湖內、茄萣及燕巢等 30 區成立 49 處公共托育設施，可收托 1,576 人。
- (3)因應少子女化，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設置公共托育設施，111 年 7 月至 12 月增設楠梓（2 處）、左營、鼓山、三民、前金、苓雅（2 處）、前鎮、小港（3 處）、大寮、林園、旗山公共托嬰中心及永安、湖內、茄萣、燕巢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9 處，全市共設置 49 處，可收托 1,576 名未滿 2 歲兒童。
- (4)111 年起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久任津貼及專業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獎助，托育人員任職年資滿 1 年、3 年、5 年以上，可依年資申請 1 萬 8,000 元、2 萬 4,000 元到 3 萬元久任獎金；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專業護理人員等全數投保薪資達一定級距金額，可以依級數申請 6 萬到 18 萬元的獎助金，鼓勵托育專才留任、改善勞動條件，111 年計補助 57 家次準公共托嬰中心計 598 萬 8,000 元。
- (5)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139 家次。
- (6)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704 人、113 萬 6,688 元。
- (7)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

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3,229 人，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

- (8)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自 107 年起於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寮育兒資源中心、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林園育兒資源中心、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林園育兒資源中心、仁武育兒資源中心、美濃育兒資源中心、岡山育兒資源中心、小港育兒資源中心及前鎮草衙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2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預約服務 1,938 人次。

5.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

- (1)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至 111 年 12 月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43 家，可簽約家數計 44 家（簽約率 97.73%），核定收托人數計 1,800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274 人；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836 人，可簽約人數計 3,114 人（簽約率 91.07%），核定 0-2 歲收托人數計 5,672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3,052 人。總計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可提供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兒 7,472 人，實際收托 4,109 人，使用率 54.99%，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81.62%。

- (2)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

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 5,500 元至 1 萬 2,500 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 2 名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2,000 元，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36,450 人次、2 億 6,238 萬 9,065 元。另自 111 年 10 月起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 3 歲兒童設籍並於本市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2,000 元，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200 元，111 年 10 月至 12 月補助 14,237 人次、1,999 萬 6,150 元。

6.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並辦理相關兒童安全宣導活動，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兒

童安全宣導服務活動 241 場次、5,501 人次參與。

7.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1)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5 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361 人、1,882 人次，並辦理 1 次兒少安置機構聯合查核及社政無預警檢查，並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不定期進行實地機構防疫輔導查核，輔導及督導機構正確落實防疫措施共計辦理 38 家次。

(2)家庭寄養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15 人、1,273 人次；召開 1 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535 人次、45 萬 7,584 元。

8.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服務

(1)本市公辦民營設置 11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設置 17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901 人、80,727 人次參加。另由本府社會局補助或民間自籌辦理 37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約 555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2)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及適切且即時之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追輔服務 67 名自立少年，並提供 10 人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3)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照顧弱勢兒少的基本生活及餐食無虞，111 年暑假計 1,399 名兒少受惠。

(4)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

、父或母未滿 20 歲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1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117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

9.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緊急生活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83 人、341 萬 2,354 元。

(2)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46 人、75 萬 3,853 元。

10.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1,464 人、1 億 4,611 萬 9,459 元。

1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519 人、698 萬 4,875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3 人、2 萬 568 元。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87 人。

12.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20 人、23 萬 6,432 元。

13.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本市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0885、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收出養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

14.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111 年 7 月至 12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761 件，收出養案件計 85 件。

15.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有需求之民眾相關福利諮詢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565 人次。

16.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

(1)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1 年 7 月至 12 月陪同偵訊 57 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及短期安置 3 人，54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2)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1年7月至12月追蹤輔導138人、4,383人次。

(3)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1年7月至12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26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17.0 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1年7月至12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263件，截至12月底仍持續服務3,430人、16,725人次。

(2)委託設立18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服務，截至111年12月底仍持續提供日間托育服務187人、時段療育服務404人，計8,525人次；到宅療育服務36人、1,650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1年7月至12月辦理130場次，篩檢幼童855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114人。

(4)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1年7月至12月服務13,540人次。

(5)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11年7月至12月核定補助3,501人次、1,107萬5,594元。

(6)110年成立「高雄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以協調、諮詢及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11年10月21日召開第1屆第3次會議。

18.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適齡的遊戲空間服務、多元的親子活動，規劃整合全面、主動、近便的育兒資源協助家庭育兒，111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3,343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計83場次、服務1,487人次。

(2)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增進親子空間，111年7月至12月服務12,461人次。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活動包括Baby play group、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讀-故事阿姨時間與繪本幸福一起go等相關活動，111年7月至12月共辦理42場次、455人次參加。

19.推動未滿20歲懷孕者整合服務

(1)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滿20歲懷孕個案及未滿20歲父母個別化服務，111年7月

至 12 月諮詢服務 1,495 人次。

- (2)在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並開辦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滿 20 歲之孕婦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依實際訪視狀況評估，7 月至 12 月補助 38 人次。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688 人次。

20.落實兒童表意權

為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一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共計遴選出 34 位兒童及少年代表，其中推派 2 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參與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工作。

21.少年社會參與

- (1)辦理社團成果發表及休閒活動計 6 場次、794 人次參加。
- (2)鼓勵少年參與公共事務，遴選、培訓少年暨青年代表，引導兒少代表聚焦議題，培力兒少意見論述能力，並結合團體合作辦理兒權公約宣導及培力計畫，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9 場次、696 人次參與。
- (3)補助青少年辦理公益服務行動方案，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8 案、辦理活動 96 場次、4,406 人次受惠。

(四)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 (1)依據「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補助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增進婦女權益方案，加強培力在地婦女團體。截至 111 年 12 月底補助與層轉中央申請經費辦理 37 項方案計畫。
- (2)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2 次及委員會議 2 次。
- (3)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4)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情形如下：
 -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 2,989 人次、現場諮詢 3,536 人次，並提供 80 位婦女 5,414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 22,287 人次。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 1,086 人次、現場諮詢 14,803 人次，提供 71 位婦女 5,593.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婦女倡議、動靜態展計 36 場、1,757 人次參與；設置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 20 場次、213 人次參與，提供諮詢參觀服務 2,216 人次；開放電腦室、韻律、技藝、視聽、演講廳等空間服務計 12,559 人次。

③社區婦女大學提供女性多元學習及符合婦女需求專題、社區巡迴等課程，共計 152 班、249 場次、3,969 人次參與。

④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選入 76 位婦女個人，7 月至 12 月辦理課程 3 場次、118 人次參與。「好好逛幸福館」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共計 63,310 人次瀏覽；市集場域及行動市集行動力提供女力市集及其他展售方式共計 20 場次、244 人次設攤、營業額 49 萬 7,817 元。

(5)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補助 120 小時；第二胎免費 160 小時；第三胎以上免費 240 小時）。111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①坐月子到宅服務 394 人、電話諮詢服務 1,902 人次。

②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計辦理 44 場次、2,065 人次參與。

③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 8 場次、185 人參訓。

④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423 張社區回診卡。

(6)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開辦「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凡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結婚之新住民孕婦皆可領取產檢交通乘車券，111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2,129 件。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11 年 7 月至 12 月扶助 91 人、200 人次，補助 280 萬 657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至 12 月底已出租 60 戶。

(2)設置5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11年7月至12月服務12,101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29,188人次；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師資309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14個，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辦理文化融合推廣活動50場次、2,329人次參加。另111年於岡山區增設新住民會館北分館籌備處，提供北高雄地區新住民交流處所。

(2)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左營、新興、鳳山、路竹及旗山區設立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27,676人次。

(3)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輔導民間團體設立26處社區服務據點，運用志工提供家戶關懷訪視，並結合本府機關辦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婦女成長、多元文化宣導、產業培力等特色方案，111年7月至12月服務13,459人次。

(4)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

110年3月起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府社會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111年12月底已設置110處新住民關懷小站。

(5)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1年7月至12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150人次、28萬7,999元；緊急生活扶助2人次、2萬8,838元；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1人、2萬元；傷病醫療補助1人、25,492元。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及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

2.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111年7月至12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9,306件。

(2)專業服務

111年7月至12月提供諮詢服務39,062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87件、提供安置服務59人、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215人次、提供經濟服務923人次、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93人次、法律諮詢服務129人次、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服務115人次。

(3)辦理受暴婦女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11年7月至12月辦理10場次、117人次參加。

(4)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服務64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472人次。

(5)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1年7月至12月召開25次，討論474案。

(6)為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109年底結合網絡實務經驗，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藉由提報高危機會議討論，有效提升處遇案件之危機敏感度，並啟動網絡合作機制及挹注資源，有效減緩兩造再次衝突之危機。111年7月至12月計4案。

(7)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11年8月17日及12月5日召開會議、99人與會。

3.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1) 111年7月至12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調查3,385件。

(2)專業服務

111年7月至12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57,377人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133人次、法律諮詢服務261人次、醫療補助329人次。

(3)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1年7月至12月新開立46案、527小時、輔導服務2,539人次。

(4)持續推動本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1

年7月至12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59案，其中10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 (5)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檢調、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1年7月至12月辦理12場次，共討論63案。
- (6)辦理6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111年7月至12月服務44案，訪視237次。
- (7)辦理「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111年7月至12月，針對少年及其個管社工辦理自立團體課程12場、117人次參加；工作職場媒合4人、7場次；提供面訪279人次、電訪（包含line群組聯繫）5,950人次。
- (8)試辦「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針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家庭，透過資源挹注增強家庭功能，深化家庭處遇內涵，如：諮商輔導、臨托照顧、教育費用補助、育兒指導及身心治療等項目，111年7月至12月共申請補助280案家戶。

4.性侵害防治業務

- (1)111年7月至12月受理通報482件。
- (2)專業服務
111年7月至12月諮詢協談9,302人次、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809人次、提供庇護安置服務222人次、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635人次、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464人次、法律諮詢服務72人次、就學或轉學服務290人次、子女問題協助152人次、其他扶助475人次。
-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首創「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
- (4)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單位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1年7月至12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2場次，7月至12月高再犯個案及24名中高再犯個案。
- (5)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①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1年7月至12月服務81案、1,752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

33 場次、340 人次參與；辦理 8 場次校園及社區宣導，共計 466 人次參與。

②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服務方案」，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1 案，個案服務 872 人次。另辦理小綠人性發展健康教育宣導 8 場次、319 人次參加。

③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 案、17 人次。

(6)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31 案，提供遊戲治療 116 人次、個別諮商 444 人次。

(7)培力民間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5 案、150 人次；辦理社區宣導 2 場次、80 人次參加。

(8)培力民間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73 案、310 人次；辦理少女培力支持性團體 5 場次、50 人次參加。

5.防暴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1)宣導方案

①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03 場次、8,497 人次參與；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5 場次、211 人次參加。

②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並瞭解通報管道及相關法令等，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1 場次、5,478 人次參與。

③ 111 年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本市 52 個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以戲劇、講座、踩街、手作等方式辦理，並辦理志工培力訓練，共 118 場次、36,978 人次參與。

④本市 20 名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廣至各社區、團體進行性別暴力防治宣講。111 年辦理初、中階培力課程，已培力 35 名社區人員通過課程，待完成試講後取得宣講人員資格。

⑤為讓一般民眾認識目睹家暴對兒少之影響，將目睹兒少防治觀念深入一般家庭中，辦理「和氣的家、快樂的孩子」目睹家暴知能推廣及復原計畫，至育兒資源中心辦理親子共好繪本說故事活動，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宣導，計有 76 人次受益。

- ⑥ 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透過臉書抽獎活動，喚起民眾對女性受暴議題重視，另為使性別暴力防治宣導紮根鄰里，輔導各社區透過戲劇、宣講、防暴車大遊行等形式共同響應。此外，連結婦女館女力經濟培力方案成果展活動，於夢時代廣場設攤宣導，並邀請前鎮區幸福興東社區發展協會故事斑馬劇團演出「暴之止息 我們一起」防暴戲劇，與進行防暴宣講。

(2) 研習訓練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研習 78 場次、2,092 人次參加。

6.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受理性騷擾通報案件，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310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979 件；職場性騷擾 43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288 件。
- (2) 受理性騷擾再申訴及調解案，11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訴及再申訴案 39 件及調解案 2 件。
-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1 年 7 月至 12 月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 1,663 人次受益。
- (4) 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6 屆第 3 次、第 4 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再申訴事件審議。

五、社區發展

(一) 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 培力輔導 10 個區公所辦理轄區社區聯繫會議及 15 個區公所推動社區聯合課程及多元服務方案，帶動社區共同成長。
2. 推動人才培育結合公所宅配通辦理，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社區技能學堂及社區服務日「志」系列課程，共 20 場次、487 人次參與。
3. 社區蹲點陪伴服務 325 次，輔導陪伴 61 個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各類福利服務。
4. 運用「在櫟紅」師資團隊擾動新手社區投入社會福利服務，計媒合 19 場次，另輔導 16 個社區辦理福利初辦計畫與整合性服務計畫，逐步成為在地福利服務輸送網絡據點。
5. 辦理「行動創議 KPI」，輔導 3 個區域透過陪伴社區，協力發展創新與創意社區服務方案。

6.辦理「社區幹大事」領袖幹部交流聯繫會議，並結合社區展現銀髮打擊樂及社區防暴劇場服務成果，計 233 人次參與。

7.以「群策群力跨域創新」為主軸，於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2 日在高雄草衙道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果展，計 1,885 人次參與。

(二)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及湖內區公館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每個基地獲得中信基金會每年 100 萬元補助。

2.輔導旗山區 9 個社區共同提案申請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三)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辦理社會福利方案，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1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 20 案、48 萬 7,010 元。

(四)創新服務計畫

推動「兒少關懷永續社區行動力」、「社區關懷家庭服務網絡建構」及「社區安全暖心守護」方案，藉由提供社區弱勢兒少關懷服務，讓兒少獲得良好的照顧及優質教育學習，並以「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石」提供關懷服務，提升社區居民對脆弱家庭及家庭暴力議題的認識與預防，且透過資源盤點社區內外可提供協助的公、民營社福機構、醫院、教會、友善商店家等，集結社區共識與關注議題，形成互助資源網絡，共同建構社區安全永續發展的量能，共輔導 25 個社區辦理。

六、合作行政

(一)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輔導民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登記等事宜。

2.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社會局所轄合作社計有工業類合作社 48 社、消費類合作社 81 社、公用類合作社 1 社及社區類合作社 1 社，共 131 個合作社。定期輔導召開各種法定會議，並針對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3.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辦理合作教育研習並公開表揚經考核績優之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增能社場同時鼓勵社場積極推動合作社業務。

(二)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本府合作經濟發展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推動本市合作事業發展。

七、社會工作

(一)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2 梯次、36 小時、42 人次參加。
-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111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74 人。
- 3.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辦理「勞動權益課程」，提升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社工人員及從事社會福利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勞動權益知能，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梯次、118 人次參加。本府社會局偕同勞工局辦理委辦及補助民間單位勞動法令落實輔導機制訪查，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查訪 10 家單位，落實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二)志願服務

- 1.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至 111 年底本市共計 117,362 名志工。另至 111 年底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共計 631 隊，39,979 名志工。
-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68,307 小時。
 - (2)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及創新方案等，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05,679 人次。
 - (3)辦理志工教育訓練課程，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0 場、815 人次參加。
 - (4)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120 冊。
-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 28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 4.推廣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招募 10 家廠商共同響應；111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443 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 52 張。
- 5.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
本府社會局結合各局處共同響應，於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間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以「志在生活一起來」為主軸，規劃「美麗感動曲」、「活力舞動曲」、「快樂響應曲」及「服務體驗曲」志在四重奏，藉由各類志工的體驗活動、志願服務照片徵選活動、志工運動大會、志工快

閃活動、本市榮譽卡特約商家優惠活動等系列活動慶祝國際志工日，計約 35,000 人次參與。

(三)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充社工人力、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1)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市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11 年獲中央補助聘用 140 名社工及督導。

(2)提升家庭量能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9,665 人次。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11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61 場次親子體驗活動、親職增能講座及理財團體等活動方案。

2.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11 年 7 月至 12 月接獲通報 3,533 案，經訪視評估，提供服務計 14,986 人次。

(四)建置共好平台，創造 1+1 大於 2

社會局於 109 年建構慈善團體攜手身心障礙團體共好平台，藉由慈善團體挹注，提升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服務量能。111 年共好平台計畫擴大服務對象，除身心障礙，納入兒少、婦女、老人及經濟弱勢戶等，媒合 678 萬 8,437 元，協助 10 大方案，輔導 39 個民間團體擴充服務能量，協助更多弱勢民眾，創造善的循環，公私合力一起推動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創造幸福與友善的城市。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本市工會家數計 856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11 年 7 月至 12 月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20	160	46	630	856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42	1,075	569	1,986

3.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高雄市無人機機師職業工會、高雄市東西方命理諮詢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等 2 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輔導

1.工會輔導

- (1)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98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 904 萬 2,401 元。
- (2) 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 萬 5,0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1 萬 5,000 元。

2.辦理勞工教育

- (1) 辦理 111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3 場次。
- (2) 111 年度下半年計發行高市勞工工代誌 3 期、特別號 1 期，將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以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以提升民眾閱讀興趣及關注，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工作權益。
- (3) 開設勞工大學課程，包含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生活應用及勞動法令等 5 類，111 年 7 月至 12 月（第 47、48 期）開辦 213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2,997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勞動法進階班）、勞動實務案例研析（下）」2 班，共計勞工朋友 77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 1,465 家事業單位；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執行「111 下半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化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計有 748 家。

(二)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111年 7-12月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條次	第24條	第36條	第32條	第30條	第22條	第80條	第38條	第34條	第39條	第21條
	次數	117	75	66	64	57	55	33	30	27	25
	百分比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21.6%	13.9%	12.2%	11.8%	10.5%	10.2%	6.1%	2.8%	5.0%	4.6%

(三)宣導與輔導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實體或線上宣導會、臉書宣導、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多元宣導方式進行政令宣導，111年7至12月宣導人次達102萬3,830人次。

(四)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動檢查

- 1.111年7月至12月計14人死亡，與過去3年（108-110）同期平均19人減少5人。
- 2.111年7月至12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1萬843場次，停工124場次，罰鍰處分465件次。
- 3.「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業經110年4月6日市政會議通過實施，針對「加強工地公安」訂定「業者自律」、「公私協力」、「政府加強稽查」等三項原則，要求民間建築工地自主管理、實施酒測及門口管制檢查，並由林副市長任召集人，每週不定期由本府勞工局、工務局及衛生局等單位實施聯合稽查，針對高風險工地重點項目（如施工架、模板支撐、個人防護用具等），111年7月至12月止，進行聯合稽查共計122工地次。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11年7月至12月計177場次。
- 2.持續推動石化廠落實製程安全管理（PSM），確保機械設備、相關附屬設施之功能及技術資料之完整性。已完成建置石化業PSM推動小組平台，輔導業者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 3.從源頭掌控局限空間作業安全，110年7月起建立局限空間作業廠商安全標章管理制度、安控地圖及行動稽查系統，藉以辨識及選擇優良廠商作業（已有55家通過認證），通報系統註冊事業單位有608家，並嚴格要求廠商作業前上系統通報，經確認後方能入槽作業，111年7月至

12月已有精準檢查190場次。

- 4.實施新設公司（工廠/工地）輔導、到府宣導、中小型工程輔導、1+1防災好利器、委外小型工地輔導等到府服務亮點工作，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及勞工工作安全意識與技能，俾以預防職災發生，111年7月至12月共計實施542場次。
- 5.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111年共招募志工輔導員50位，已於3月15日辦理輔導員職前教育訓練，計有42位輔導員參加；7至12月共辦理492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 6.截至111年度計成立30家安衛家族，共計616家事業單位參與，安衛家族藉由大廠帶小廠，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111年7月至12月共辦理27場教育訓練，計991人次參與。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11年7月至12月申請43案，通過40案，補助人數66人，補助經費236萬7,461元。

(二)勞資爭議調處－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依「爭議類別」分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11年7月至12月	111年7月至12月	111年7月至12月	111年7月至12月	
工資爭議		649	217	12	878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287	105	2	394	
職災爭議		112	44	7	163	
退休爭議		58	18	0	76	
勞保爭議		36	13	1	50	
其他爭議		94	45	3	142	
小計		1,236	442	25	1,703	

2.依「處理方式」分

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11年7月至12月	111年7月至12月	111年7月至12月	111年7月至12月	
民間團體調處	790 (76%)	253 (24%)	12	1,055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327 (73%)	120 (27%)	4	451	
調解委員會	119 (63%)	69 (37%)	9	197	
小計	1,236 (74%)	442 (26%)	25	1,703	

四、就業安全

(一)就業促進

1.就業權益保障

(1)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暨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① 111年7月至12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26案、提供諮詢服務38案次。

② 111年7月至12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案件78案，分別為性騷擾案55案、性別歧視14案、年齡歧視6案、容貌歧視1案及身障歧視2案。

(2)為配合就服法增修第5條第2項第6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111年7月至12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會」、「職場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勞動基準法宣導會」宣導計3,076家次，網路、報紙及現場宣導計222家次，於大型徵才活動宣導計137家次，每月新設立公司及商號郵寄宣導函計2,478家次。

(3)為提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結訓之照服員多元就業管道，並減少雇主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共計有1,385筆合格照服員資訊及本市27間私立就服機構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名單。

(4)受理未經許可從事就服業務法檢舉案23案。

(二)就業服務

1.辦理一般市民求職及廠商求才服務

- (1) 111年7月至12月共辦理13場次大型及中型現場徵才活動，參與廠商298家次，提供9,571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1,200人次，初步媒合率57.97%；另依據廠商需求不定期辦理小型及單一現場徵才活動，共計辦理198場次，包含科技產業園區小型徵才及旅宿業單一徵才。
- (2) 因應產業缺工，協助在地日商企業徵才，111年9月14日於前金區東金里活動中心首度辦理全日商徵才活動，共計有20家日商參與，提供266個就業機會，初媒79人次，初步媒合率69.91%。

2. 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1) 轄內校園深耕服務

111年7月至12月與27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51場就業博覽會、駐點或入班宣導，提供2,356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服務。

(2) 推動青年就業大贏家計畫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11年7月至12月共辦理11場次青年就業大贏家活動，計331人參與，學員於參與活動後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資源及自我職涯規劃了解程度皆顯著提升。

(3) 辦理無敵星星 職涯探尋計畫

為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及因應市場缺工現象，111年7月至12月辦理6場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協助青年完善個人求職履歷及強化面試技巧，並針對不同產業舉辦13梯次之職場觀摩活動，協助青年了解產業現況，並結合媒合活動順利就業，共計370人參與。

(4) 為協助青年了解自我特質、提早確認職涯方向，111年7月至12月辦理「青年職涯導航計畫」，透過建置線上職能行為與工作價值測評工具，幫助青年探索職涯興趣，計有2,167名青年使用線上職涯性格檢測工具。

(5) 辦理「脫貧加倍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專青年就業協助方案」

本府勞工局與社會局合作協助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大專院校四年級在學學生（或同等學歷）即將畢業青年，且預計畢業後於本市任職者，進行職涯探索及推介就業。111年7月至12月計受理3名大專青年轉介並提供就業服務。

(6) 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尋職津貼計畫」及「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等方案，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3. 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11年7月至12月計41場、服務859人次；入監就業宣導場次為36場、服務845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139場，服務5,981人次，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4.辦理新住民訓練及就業服務

(1)與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辦理「111年提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輔導78名具新住民身份者完成通譯培訓並通過考試頒發證書，亦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使用，保障在臺外籍人士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權益。

(2)111年7至12月失業者職訓班及照顧服務員職訓班新住民學員計28人，參訓職類計有「精緻快速剪髮培訓班、ERP企業資源整合與會計管理實務班、食尚樂活職人班、食尚異國料理職能培訓班、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太陽光電系統配線班、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暨仲介專業培訓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照顧服務員」，目前已有16人結訓，刻正訓後就業輔導中。

5.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1)111年7月至12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1萬3,775人次，成功輔導就業8,185人次，就業率達59.42%。

(2)辦理「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構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111年7月至12月計補助8家廠商，提供51人中高齡者就業護具（輔）具。

(三)職業訓練

1.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11年7月至12月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料理職人養成」、「水電配線達人職群-工業配線組」、「水電配線達人職群-水電裝修組」、「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等7職類訓練班別，訓練時數684小時，參訓人數131人。

2.111年7月至12月委外辦理「建築物室內設計裝修及營建木工基礎班」失業者職業訓練18班、參訓429人，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辦理19班、參訓568人。

3.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3%

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11年7月至12月共計服務1,168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11年7月至12月前往安養之家、仁愛之家等提供民眾義剪、輕食餐飲及料理職人班等學員製作展品體驗等，服務1,170人次。

(四)外籍勞工管理

1. 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1) 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11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3,019
入國通報（訪查）	8,055
交辦案件	220
合計	11,294

(2) 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11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92

(3) 諮詢服務統計（111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8,857
勞資爭議	1,142
解約驗證	3,061
合計	13,060

(4) 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11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31

(5)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11年7月至12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10,363
逃逸報備、廢止通報	3,375
合計	13,738

2.辦理緊急安置

為避免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11年7月至12月計收容安置10人，累計安置499.5天。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府勞工局自111年4月27日起，成立確診移工居家照護中心，受理移工確診通報、疫調、檢疫隔離、宿舍分艙分流、電子圍籬、發放關懷包及移工關懷諮詢等相關業務，12月31日止共計服務2萬2,435名移工。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111年12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799	520	162	293	65	1,279	24	44	1,211
	獎勵	943	201	82	90	29	742	11	23	708
	足額	763	318	80	202	36	445	11	18	416
	不足額	93	1	0	1	0	92	2	3	87
法定應進用不足額人數	123	1	0	1	0	122	2	8	112	
備註	1.法定應進用5,838人，實際已進用9,270人。 2.法定應進用未足數123人。									

2.超額進用獎勵111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獎勵期間	核定獎勵廠商 （家次）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10年第4季	44	260	1,300,000	超額獎勵金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季結束後兩個月內
111年第1季	49	307	1,535,000	
111年第2季	52	321	1,605,000	
111年第3季	22	112	560,000	
合計	167	1,000	500萬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11年7月至12月新開案人數197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602人。

2.職業輔導評量

111年7月至12月計完成74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

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自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1 年規劃電腦資訊、創意設計職類及第一、二梯次清潔理貨（門市）職類開辦 13 班次，7 至 12 月開辦 5 班次，招收 41 名學員。

(2)委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1 年規劃委託辦理養生紓壓班與照顧服務班等 8 班次（因疫情影響停辦 1 班次），7 至 12 月共開辦 3 班次，合計招收 35 名學員。

②在職訓練：111 年規劃委託辦理點心蛋糕烘焙班與咖啡茶藝職人培訓班等 7 班次，7 至 12 月共開辦 5 班次，合計招收 45 名學員。

4.支持性就業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11 年 7 月至 12 月止，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新開服務人數 231 人、推介成功 180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62 人，截至 111 年 12 月底累計服務人數計 805 人。

(2)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人數 11 人，其中新開案人數 11 人、推介成功 18 人。

5.庇護性就業服務

(1) 111 年度本市有 12 家庇護工場，營業項目有服飾製作、餐飲服務、食品烘焙、蛋捲、香皂、冰品、飲料及清潔服務等，共可提供 171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

(2)減免本市庇護工場租金，111 年 7 月至 12 月減免一家工場及喜憨兒鳳山庇護工場租金計 27 萬 3,324 元，讓庇護工場減少疫情衝擊能永續經營。

(3)為協助庇護工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勞工局補助庇護工場防疫行政費用共計 36 萬 6,558 元，用於購買防疫用品（如：口罩、耳溫槍、酒精、快篩試劑等）。

(4)辦理本市 12 家庇護工場財務稽核，其中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一家工場、湖畔咖啡屋、中外餅舖庇護工場及美味佳餐坊等 5 家庇護工場獲得優等。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喜憨兒和發庇護工場、清潔大師工作隊、折翼天使庇護工場與方舟庇護商店等 6 家獲得甲等，唐心幸福庇護工場則列為乙等，並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公開表揚。

(5)為提昇庇護工場營運績效，於 111 年 4 月、7 月與 10 月，勞工局自辦輔導團入場輔導所轄 3 家庇護工場（方舟庇護商店、唐心幸福庇護工場與折翼天使庇護工場），提升其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能力。

6.職務再設計服務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准 35 件，核准補助金額 84 萬 2,210 元。

7.創業輔導

(1) 111 年度辦理「身障障礙者 podcast 聲媒育成行銷計畫」，輔導 12 位身障者學習 podcast 節目內容，並將錄製好的內容，於南方話聲 podcast 節目中播出；此外也邀訪本市 10 位各行各業之身障創業達人，上 podcast 節目暢聊創業過程及甘苦，一起行銷本市身障創業者名聲及商機。

(2) 111 年 7 月至 12 月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核准 4 件，補助金額共計 22 萬 4,469 元。

(3)為協助獲得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者之創業及營運諮詢需求，於創業者在經營事業時，適時給予建議及輔導，有助於穩定事業永續經營。

8.視障服務

(1)截至 111 年 12 月止，轄內列冊按摩師計 299 人、按摩小棧 14 處、按摩院所 81 家，持續執行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調查，了解按摩師需求與現況，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2)推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經營輔導補助計畫，協助視障按摩師改善服務據點，111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補助 4 案，補助金額總計 80 萬元，另辦理提升視障按摩服務品質專業課程 3 場次，參與視障按摩師共計 59 人次。

(3)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①提供職業重建個案服務及個別化訓練資源，協助視障者尋找適性資源，並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技巧，深入瞭解視障者就業需求，最大化資源運用效益。111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25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7 位視障者個別化訓練資源。

② 111 年度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③辦理「聲得你心 視障表演者音樂會」計畫，透過舞台表演，讓視障表演者有機會展現表演實力，累積舞台表演經驗，逐步厚植視障表演者整體演出實力，共計 18 組視障表演者報名，經評選後，7 組入圍決賽，於 111 年 9 月 17 日衛武營榕樹廣場辦理決賽音樂會，讓社會大眾、機關企業有管道了解視障表演者，有助未來演出機

會的推介。

(4)推廣行銷視障按摩：

- ①辦理 111 年視障按摩巡迴行銷推廣活動，吸引過往人潮的目光，增進民眾體驗視障按摩動機。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9 場次體驗活動，計 66 人次視障按摩師參與，總計服務民眾 978 人次。
- ②辦理 111 年「摩」力雙重奏視障按摩行銷活動，為打造本市視障按摩業整體專業形象及提升營運效益，勞工局自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為期 3 個月，邀請本市 70 家視障按摩據點共同參與、辦理「視障按摩消費滿 300 元，月月抽大獎活動」，有 Gogoro 電動機車、iPhone 手機及按摩體驗券等共 195 項豐富好禮，同時聘請知名插畫創作家彎彎代言，進行創意設計引發活動亮點，帶動消費者選擇視障按摩意願，增加視障按摩業商機及收入，第三波活動期間（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締造 465 萬 3,600 元營業佳績。

六、勞工福利

(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11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萬元）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	60	1,160	6	18	35	70	32	32	133	1,280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54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 (2)主動關懷職災個案，提供職災勞工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轉介職能復健等，11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7,423 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為加強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勞工局經管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租住，協助勞工居住問題。

(二)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獅甲會館 111 年 7 月至 12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9,300 人次，租金收入 46 萬 500 元；住宿服務共計 6,145 人次，住宿收入 160 萬 2,270 元。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勞工博物館肩負保存及推廣勞動文化的使命，因此，運用研究、典藏、展覽、推廣活動等多樣形式彰顯與推廣勞動文化。

(一)辦理勞動議題相關展覽

110年推出「權權到位—工會的故事，咱自己說」系列二展覽，並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串連推出「Jalan-Jalan 移路相伴：高屏地區移動人權特展」等2檔特展，積極與高雄在地工會及高屏地區NGO合作，頗受民眾好評，並延展至112年；111年與中山大學合作辦理「大港！人生錦旗—跨國移工篇章特展」「維修魂—修理職人特展」，111年7月至12月共計1萬5,341人次參觀。

(二)持續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

獲110-111年度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及110-112年文化部文資局「高雄臨港線鐵路產業聚落下的勞動身影—高雄市勞動群像補助計畫」，持續提升展覽、研究、典藏及推廣教育四大功能。此外亦持續透過召開典藏審議小組，已將5,625件勞動文史相關物件納入典藏，現已導入文典共構公版系統平台2,374件文物可供查詢，公共化比率達42.20%。

(三)透過教育推廣活動及戲劇展演推動勞動人權教育

- 1.勞工博物館培訓戲劇志工推出勞動劇場《揮灑青春～女孩站起來》，演出1970年代加工出口區工作女性勞動者的甘苦故事，亦點出當年重大的工殤事件—「高中六號船難事件」，每月固定演出1場次，開放民眾報名觀賞。
- 2.配合「Jalan- Jalan 移路相伴：高屏地區移動人權特展」，111年12月24日辦理3場次「東南亞開箱系列活動」，透過移民、移工以及台灣長期對移民工文化深入研究之專家，藉由開箱飲食、音樂等，讓民眾更容易瞭解與親近東南亞國家移民工的文化。

八、COVID-19 紓困措施

(一)安心就業計畫：對於受疫情影響減班休息勞工，提供薪資差額補貼，111年7月至12月止，本市事業單位申請家數245家、申請人數2,562人、事業單位核撥家數234家、核撥人數2,543人。

(二)充電再出發計畫：勞工於減班休息期間參加培訓課程得請領補助，111年7月至12月止，共計核定633家次事業單位，核定訓練人數6,701人次。

(三)申請安心就業計畫或充電再出發計畫，兩項擇一申請，受理時間延至112年6月底。

- (四)安心即時上工計畫：111年7月至12月核定3,502個名額，輔導上工人數3,211名。
- (五)安穩僱用計畫：因應疫情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運用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措施，鼓勵雇主僱用失業者，111年7月至12月共計推介媒合976人上工。
- (六)勞工失業生活補助（失業給付）：協助非自願離職勞工申請失業給付並提供就業服務，111年7月至12月，本市共計申請3,761人，完成認定1萬7,752人（次）。
- (七)減免本市庇護工場租金：111年7月至12月減免一家工場及喜憨兒鳳山庇護工場租金，總金額為27萬3,324元。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本期為111年7至12月）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2,454	12,153	97.58	13,987
暴力犯罪	18	22	122.22	30
竊盜犯罪	1,791	1,755	97.99	1,564
詐欺犯罪	1,502	1,450	96.54	1,993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詐欺犯罪」包含解除分期付款（ATM）、假網路拍賣、猜猜我是誰、投資詐欺、一般購物詐欺等38項詐欺案類。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幫派組合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32件、201人（含目標）。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39件33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13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39支，合計52支、各類彈藥880顆。
遏止毒品氾濫	第一級 查獲378件、398人，重量0.82斤。
	第二級 查獲1,115件、1,165人，重量17.76斤。
	第三、四級 查獲111件、148人，重量27.49公斤。
查緝網路賭博	查緝網路賭博79件、134人。

項目	執行成果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8 件、314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501 人。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39 件、169 人，色情廣告 42 件。 查獲無照賭博電玩件 19 件、39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163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435 件、481 人。

3.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與 110 年 7 至 12 月同期相比）：

- (1) 全般刑案方面：發生數增加 462 件，破獲率較 110 年同期提升 0.76%。
- (2) 暴力犯罪方面：發生數減少 1 件，破獲率較 110 年同期提升 22.22%。
- (3) 詐欺犯罪方面：發生數減少 125 件，破獲率較 110 年同期提升 8.4%。
- (4) 本局持續精進各項治安維護作為，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措施，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 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全力防制毒品犯罪

- (1)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110 至 113 年）計畫，以三減（即減少供給、減少需求、減少毒品傷害）為目標，積極斷絕毒三流（物流、人流、金流），採「偵防並重」措施如下：

甲. 預防：與本府其他相關局處合力加強反毒宣導工作，除運用各項活動、座談會、廣播、媒體等傳統方式宣導外，因智慧型手機及通訊軟體普及，運用網路管道（如臉書、網頁、電子媒體及通訊軟體等），增加宣導廣度，以協助全民識毒、遠離毒品。

乙. 偵查：積極與社區聯繫建立「反毒通報網」，並配合高檢署及警政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加強查緝新興毒品及中小盤藥頭，並積極溯源掃蕩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案件，致力瓦解本市供毒網絡，降低毒品蔓延。

- (2) 本期查緝毒品犯罪成效如下：

甲. 第一級毒品：查獲 378 件、398 人，重量 0.82 公斤。

乙. 第二級毒品：查獲 1,115 件、1,165 人，重量 17.76 公斤。

丙. 第三、四級毒品：查獲 111 件、148 人，重量 27.49 公斤。

2. 全面查緝非法槍械

- (1) 對轄內非法製（改）造槍彈前科犯，加強監控嚴防再犯：

專案清查（訪）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一方面將轄區經

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商店列為情報諮詢重點，另一方面結合破案情資及網路資訊，利用相關資料庫分析大數據，勾稽關聯性資料擴大偵辦，結合同步掃蕩專案行動，刨根追底，以收杜絕槍械來源之效。

(2)運用自首減刑規定，以追查槍枝流向：

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運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自首報繳或供述查獲槍砲彈藥來源去向，得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積極追查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落實刨根溯源目標。

(3)強化科技偵查能量

加強查緝網路販賣販售槍械之監控與查緝，運用大數據分析比對及科技偵查方式，掌握可能犯嫌身分，並迅速查緝到案。

(4)本期查緝非法槍械成效如下：

甲.共計查獲 39 件、33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13 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39 枝，合計 52 枝、各類彈藥 880 顆。

乙.同步肅槍專案行動成效：本期共實施 4 次「同步肅槍專案」，計查獲非制式手槍 31 枝、模擬槍 10 枝、改造槍械場所 4 處。

3.系統性掃黑，全面打擊組織型態犯罪

(1)本期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32 名及成員 169 人，與 110 年同期相較，增加治平目標 7 名。

(2)冊列幫派聚集處所，落實情資蒐報

針對轄內各幫派聚集場所清查，滾動式檢討，不定時前往監控、蒐報，掌控幫派活動概況，伺機執行搜索查緝。

(3)專責蒐報重大刑案及街頭暴力高風險分子：

甲.持續擴充街頭暴力犯罪人口資料庫數據並建立資料庫，開發獨立情資整合平臺，掌握暴力集團重複涉案情形，透過合組織犯罪事證，擇定其中重複帶頭滋事分子加強蒐報其組織架構，朝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偵辦，有效遏阻幫派分子滋事；本期聚眾鬥毆案件朝治平方向偵辦共 9 件。

乙.迅速拘捕所有犯嫌到案，並與臺灣高雄、橋頭兩地方檢察署合作，針對涉嫌聚眾鬥毆犯案者，建請向法院聲請羈押，或由地檢署裁定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強制處分；同時針對高再犯者進行約制，防制滋事於機先。

丙.自各項強勢執法及約制作為同步實施後，統計本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計發生 40 件，破獲 40 件，破獲率 100%，比較 110 年同期，

減少 20 件，發生率下降 33%。足見強勢偵辦作為與後續約制雙管齊下，能有效壓制、打擊潛在組織性犯罪。

4.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583 位民眾諮詢服務。

(2)向民眾宣導建立防竊意識

各分局依照轄區特性及轄內易發生竊盜類型，於社區警政、通訊軟體群組及臉書專頁上，張貼自行車加裝大鎖、財不露白、外出隨時檢查門鎖…等警語，宣導防竊措施，提醒民眾注意。

(3)針對熱時、熱點規劃勤務

針對失竊熱時、熱區規劃埋伏及巡查勤務，並將熱區列為轄區治安巡守重點，結合社區巡守隊增加巡守密度，抑制竊賊犯罪念頭，降低竊案發生。

(4)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管控易銷贓場所，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指派專人落實查訪及取締，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

(5)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俾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防制再犯。

(6)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灣電力公司與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舉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法辦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5.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1)持續利用提款熱點積極調閱車手影像，透過分析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每週提供遭警示銀行帳戶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等資料，向 ATM 所屬銀行調閱提款影像，並依提款時間過濾分析附近路口監

視器，描繪歹徒行進路線，進而反向追查破案線索，以積極查緝作為遏阻詐騙集團。

(2)積極強化與金融機構、超商、宅配等相關業者之聯繫，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訊息，金融從業人員遇異常提領及匯款民眾，能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對於成功攔阻詐騙之金融從業人員及超商店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另為有效擴大查緝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針對民眾提供情資因而破獲者，核發獎勵金，即時獎勵民眾。

(3)依照行政院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識詐」（防詐宣導）、「堵詐」（簡訊等電信流防堵）、「阻詐」（金融機構等攔阻詐欺）及「懲詐」（集團性詐欺查緝）四大面向，與本府各局、處建立合作機制，持續利用各場合（域）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大眾傳媒發布最新詐欺犯罪手法，藉以提升民眾防詐觀念，並倡導民眾善加利用 165 反詐騙專線；同時向轄內金融機構函告詐欺犯罪態樣，全面強化攔阻作為；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加強查緝藏身本市之詐欺集團、話務機房、轉帳水房、車手及收簿手，追溯至集團幹部及首腦，嚴厲懲治詐騙集團。

(4)本期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113 件、查獲案犯 974 人，攔阻 557 件，攔阻受騙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2 億 9,653 萬 1,228 元。

(三)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本期計有 144 件 230 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含攔阻民眾疑遭詐匯款），由本局利用公開場合表揚見義勇為及阻詐有功市民，提升民眾共同參與治安維護意識，綿密友善通報網。

(四)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111 年第 1 季列管 1,990 人、到驗 1,750 人、到驗率達 87.94%；111 年第 2 季列管 2,014 人、到驗 1,677 人、到驗率達 83.27%。另 111 年第 3 季列管 1,978 人、預估到驗 1,682 人，到驗率估約 86.25%；111 年第 4 季 1,970 人、預估到驗 1,702 人，到驗率估約 87.51%（第 3、4 季到驗情形警政署尚審定中）。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檢察官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押涉搶奪案犯嫌 3 名。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5,671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五)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474 人，占全般案犯 3.38%。少年觸法案件以詐欺案 72 人次最多，竊盜案 64 人次次之，傷害案 43 人次再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涉及暴力性、群聚性、成癮性案件，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尚未裁定前，由少年警察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非在學少年每 2 週訪視 1 次、在學少年每月訪視 1 次），是類少年經高雄少家法院裁定後，如符合治安顧慮人口要件者，再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轉由戶籍地分局接續列管追輔，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 404 人。

3.加強取締不良場所

加強臨檢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及執行勸導深夜未歸少年工作，本期共規劃執行臨檢勤務 204 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 566 人。

4.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辦理校園宣導計 564 場、93,685 人次參加。本次因疫情影響，大型活動及宣導場次較往年減少，改以拍攝影片或經營臉書等網路宣導為主。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依據中輟系統通報資料或學校要求，執行個案追蹤查訪，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共尋獲 181 人次，尋獲率達 119.08%。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配合學校教官，蒐集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及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及霸凌暴力。
- (4)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列冊管制各分局毒品案件向上溯源情形，並定期檢討。另各分局每月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 (5)積極參與各級學校春暉輔導會議，協助學校針對春暉輔導學生校外生活安全與偏差行為約制，進而了解是否持續涉毒並向上溯源。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 15 期，112 年度持續辦理，本期參加人員計 304 人次；輔導對象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

，共同預防少年犯罪。

(六)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23 場次，參加人數 56,057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小規劃護童勤務，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本期執行護童專案，執行警力計 33,796 人次、協勤義警計 4,274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215 件，破獲 210 件，破獲率為 97.67%。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8,303 件，聲請保護令 1,130 件，執行保護令 1,306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脆弱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脆弱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脆弱家庭 217 件。

(七)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11 年度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11 年輔導新興區正氣里等 3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7 萬 6,000 元，合計 228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本期共辦理 7 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 544 人，除適切回應民眾治安建言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

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案件計6件6人，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八)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 1.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本期汰除已逾5年使用年限，且故障或不符合治安需要而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76支。
- 2.111年「汰換使用逾8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3,995萬5,000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1,000萬元，合計4,995萬5,000元，汰換使用逾8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530支，已於111年11月18日發包，12月13日開工，預計112年8月完工。
- 3.截至111年12月底止，警察局各分局爭取中央補助設置監視器經費合計1,982萬6,000元，預計建置229支攝影機，其中40支導入即時車辨功能：
 - (1)湖內分局：
 - 甲.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補助金600萬元，於路竹區設置攝影機47支，其中40支導入即時車辨功能，已於111年11月21日完工、12月7日驗收完畢。
 - 乙.路竹區公所垃圾掩埋場回饋金70萬元，規劃於路竹區竹園里增設5支攝影機、下坑里增設5支攝影機，於111年8月21日完工，9月6日驗收完畢。
 - 丙.台電促協金190萬元，於路竹區體育園區周邊裝設26支攝影機，已於111年8月22日完工，10月3日驗收完畢。
 - (2)岡山分局：
 - 甲.台電促協金500萬元，於永安區裝設72支攝影機，已於111年12月1日開工，預計112年3月完工。
 - 乙.台電促協金150萬元，於彌陀區裝設16支攝影機，已於111年10月27日開工，預計112年1月完工。
 - (3)鼓山分局：
 - 甲.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回饋金50萬元，於該區中華里及振興里各裝設8支攝影機，本案採維運案後續擴充方式辦理，已於111年10月15日完工，10月31日驗收完畢。
 - 乙.國軍油彈庫睦鄰基金32萬6,000元，將鼓山區龍井里11支類比攝影機升級為數位攝影機，於111年5月完工，6月辦理驗收完畢。
 - (4)小港分局：
 - 甲.台電促協金90萬元，就轄內逾保固期之監視系統維護，經函請小港

區公所同意補助，由小港分局以維運案後續擴充方式辦理，於111年7月15日發包施作，10月6日完工、10月27日驗收完畢。

4.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至111年12月計有3,143支。

5.本期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計1,616件，占全般刑案查獲數13.3%。

6.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 111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6,976萬9,000元，按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依比率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7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本期計經維修恢復畫面之監視器數2,204支。

(2)為加快故障監錄設備維護速度，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問題，本期計自力維修恢復畫面之監視器數5,876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發生（A1+A2類）交通事故共19,796件，與110年同期發生20,072件比較，減少276件。

1.本期發生A1類交通事故72件、死亡74人，與110年同期發生91件、死亡92人比較，發生減少19件、死亡減少18人。

2.本期A2類交通事故19,724件、受傷27,635人，與110年同期發生19,981件、受傷27,865人比較，發生減少257件、受傷減少230人。

3.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加強精準執法、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等方式，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執法

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闖紅燈（含紅燈右轉）137,601件。

2.轉彎未依規定及未禮讓行人31,899件。

3.超速68,982件。

4.違規停車186,156件。

5.逆向行駛21,744件。

6.蛇行、惡意逼車485件。

7.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4,911件。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本期平常日規劃交通崗156處，動用警（民）力355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69處，動用警（民）力120人次。

2.本期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 (1) 中秋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71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57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8 組。
- (2) 國慶日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79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52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8 組。
- (3) 112 年元旦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91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80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8 組。

(四) 科技執法

1. 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自 108 年起規劃於易肇事路口（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針對闖紅燈、紅燈右轉、違規行駛人行道、違規迴轉、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內側或外側車道、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外側轉彎專用車道，及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違規行為，透過車牌辨識及 AI 系統自動截圖，再由員警於後端管理平臺從嚴審查後舉發違規，除可 24 小時監測、擷取連續畫面精準蒐證以舉發違規行為，有助於節省警力外，並可減少交通事故案件發生，避免執法爭議。
2. 本期完成建置 11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地點如下：
 - (1) 岡山區岡山路/河華路/嘉新西路口。
 - (2) 鼓山區馬卡道路/青海路。
 - (3) 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西側便道。
 - (4) 苓雅區中正一路/大順三路/河南路。
 - (5) 左營區翠華路/勝利路。
 - (6) 前鎮區中山四路/鎮海路。
 - (7) 小港區中山四路/平和東路。
 - (8) 鳳山區過埤路/鳳頂路。
 - (9) 三民區民族一路/建工路。
 - (10) 苓雅區凱旋三路/三多二路。
 - (11) 前鎮區中山三路/光華三路口。
3. 本市目前已設置 26 處科技執法設備，均於易肇事路口（段），依據各路口違規態樣分析，據以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包含「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21 處、「限制車種監測系統」1 處、「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系統」1 處、「區間測速」3 處。統計本市執法已滿 1 年之 7 處路口（左營區大中/華夏、博愛/新莊、鳳山區過埤/鳳頂、前鎮區中山/中安、新生/金福、中華/復興、大寮區市道 188/鳳林二路口）發生全般交通事故件數，111 年 1 至 12 月共發生 303 件，較 110 年同期發生 335 件比較，減少 32 件，下降 9.6%。

(五)精準執法

- 1.持續落實「精準執法」，於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加強取締，以期能用有限的警力將防制事故之效果極大化。
- 2.要求所屬分局應確實於轄內「易肇事路段」針對易肇事之違規態樣（如酒駕、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超速、蛇行惡意逼車、併排違規停車等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之違規）加強精準執法，另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之輕微違規行為，則以勸導代替舉發。

(六)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 1.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由本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分局、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映、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
- 2.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搭乘人潮較多之「高雄車站」、「美麗島」及「左營」等 3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 3.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 4.高雄環狀輕軌新增 C21A 內惟藝術中心站至 C24 愛河之心站等站通車營運，為因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伴隨而至相關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 5.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43 件，為民服務 53 件（其中急救傷患 14 人）。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辦理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本期通報 2,948 件，經各區區公所審核通過 2,948 件，核發金額計 977 萬 6,700 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479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712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436 次，救濟急難 357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08 件。

(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 1.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9 名成員（男 23 名、女 16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 2.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活動遊行或馬術展演 19 次，提供民眾合照 1,776 件，提供諮詢導引 1,268 件，防溺宣導 1,038 件，其他為民服務 669 件。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臺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421,084 件、成案件數 329,844 件、網路報案 315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798 件、移送法辦 831 人。

2.查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395 人，協助行方不明者平安返家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954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911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為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21 人、學士班 21 人、專科 0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21 人，補助金額計 7 萬 9,410 元，最高補助每人 3,700 元。

(三)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本期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8 場次，計有 344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35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1 班期，70 人參加。
3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2 班期，70 人參加。
4	員警身心健康巡迴宣導	辦理巡迴宣導三民一分局 4 場次，計 169 人參加。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11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率占 28.3%。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11 年 7 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802	82	884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469	51	520

(二)執行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 111 年 7 至 12 月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如下：

場所類別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次數
甲類場所	3,123	85	5
甲類以外場所	7,703	821	54

(三)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11 年 7 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571 人次
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	5,716 家
應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家數	5,716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146 件
依法舉發	5 件

(四)針對本市寄宿舍（出租套房）、工廠物流（倉儲）等場所進行專案檢查，寄宿舍（出租套房）計 818 家，工廠物流（倉儲）計 58 家，已全數清查完畢；檢查結果寄宿舍（出租套房）計有 32 家不符合規定，工廠物流（倉儲）計 13 家不符合規定，經追蹤複查全部改善完畢，符合規定。

(五)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9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11 年 7 至 12 月計查核 123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8,329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並派員至現

場執行查核，111 年 7 至 12 月計查核 3,062 家次。

(六)執行社區防火宣導教育

111 年 7 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執行成效	結合宣導義消 進行防火宣導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46 場次
		出動宣導義消人數	4,610 人次
		宣導家戶數	5,605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19,251 人次
	災後現場 防火宣導	訪視宣導戶數	1,020 戶
		訪視宣導人數	3,060 人次

(七)協助本市 5 樓以下住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弱勢族群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及「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111 年度由公務預算購置及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 173,529 顆，補助下列場所，確保市民安全：

- 1.總樓高 5 樓以下住宅場所之下列對象：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狹小巷弄地區住戶、住宅式宮廟住戶、30 年以上老舊住宅、家有 65 歲以上年長者、家有 12 歲以下幼童及其他住宅場所。
- 2.大樓 1 樓店鋪供「住宅」使用之場所。

(八)提昇本市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

為提昇本市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本府消防局針對 90 年 12 月 3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 6 層以上老舊大樓提供下列三項補助措施，執行成果如下：

- 1.提供消防設備檢修申報補助：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計受理申請核銷 718 件。
- 2.提供消防安全設備 3 燈 2 器補助：依補助案分三階段執行，共計 701 棟，已全數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執行完畢，完成率為 100%。
- 3.提供消防安全設備修繕貸款之利息補貼：本府消防局自 111 年 5 月 6 日起受理申請，至 10 月 31 日止共計核貸 4 件，總計核貸金額共計 1,780 萬元。

(九)降低資源回收處理場所火災發生率

為有效降低資源回收處理場所火災發生率，減少資源回收處理場所日常生活中之潛在危險，本府消防局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訪視資源回收處理場所計 301 家，並將其中 35 家高火災風險處所列冊函知本府環境保護局，並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邀集是類場所內部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講習，以提昇場所內部人員防火應變能力，建立業者正確之防火知

能及防火意識，維護公共安全。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1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96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5 家，未滿 30 倍 121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者，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111 年 7 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82 家次，計有 15 家次不符規定，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110 家次，計有 5 家次不符規定，皆依規定裁罰，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

(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1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8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1 家儲存場所、364 家分銷商及 606 家串接使用場所執行安全檢查，其中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 1 次、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則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則每年至少抽查 1 次；111 年 7 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1,105 家次。查獲分銷商違規儲存 3 件、超量儲存 11 件、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 3 件、串接場所違規 1 件、違反供應設備申報 11 件及其他違規 3 件等，合計取締違規 32 件，皆依規定裁罰。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11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依規定列管達管制量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共計 2 家，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111 年 7 至 12 月共計檢查 3 家次，均符合規定。另查本期爆竹煙火取締違規情形：逾時燃放爆炸音類煙火 2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8 件、違規儲存爆竹煙火 1 件、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 件，合計取締違規 12 件，皆依規定裁罰。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每年查察轄內列管 130 家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1 次以上，輔導所聘僱之 211 名技術士定期複訓，統計 111 年 7 至 12 月計查察 125 次，均符合規定，且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